



民國十八年四月

安徽全省教育
局長會議錄

程天放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程 廳 長 天 放 肖 像

安徽省教育廳局長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一九二九年四月



編輯凡例

一、本會議錄分爲甲乙丙丁四編：甲編錄載會議宣言，簡章，規則，會員名單，會議概況一覽表等；乙編錄載成立案，保留案，否決案，臨時動議各案，與中等學校校長聯席會議議決各案，及教育廳審查各案之結果；丙編列載學術講演錄及講師名單；丁編附錄：召集會議經過，開會閉會紀錄，會內消息，經費收支報告等。

一、凡成立，保留，否決諸案，均依其性質分錄於下列諸組：（一）教育行政組；（二）教育經費組；（三）學校教育組；（四）義務教育組；（五）社會教育組，（六）民衆教育組。

一、此次會議，議案繁多，會議時日刊所載決議，間有與會後報告書中所載不盡相符之處，編者將其文字之未盡妥善者略爲修改，惟原意不敢擅易，蓋以存真。

一、臨時動議各案，第一因其未列入議事日程，第二因其無書面說明，故另列一項。

一、講演紀錄中有未經講師正修者，錯誤之處在所難免，特此聲明，以明真相。

序

今之言教育者衆矣然率蹈二弊吾人常聞某也教育先進其所辦之大學成績斐然可爲模範某也熱心教育捐其家資倡辦大學於某地一若教育事業限於大學也者中學未有人言及小學則直視爲卑無足道夫小學教育實爲教育之基礎小學優良則譬諸造屋基礎鞏固可起百尺之高樓小學不良則譬諸築宅沙灘之上非不華美風雨一浸立將頹倒今乃注重大學而忘中小頭重腳輕其何能濟此其弊一吾人又屢見通都大市學校林立其建築設備雖不足與歐美之學校比亦稱苟完一行郊野則或數十里無學校或有學校矣而校舍殘破內容腐敗等於變相之私塾以與都會之學校較相差甚遠夫中國今日工商業尙未發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猶生活於鄉村則欲求民智之開展民德之增高鄉村教育之重要決不下於都市也乃對於都市教育有人提倡鼓吹而鄉村教育則多漠然置之是直以教育事業爲點綴昇平之裝飾品而不視之爲立國之要圖矣此其弊二綜此二弊故雖提倡教育三十年而成効罕賅天放有鑒於此故奉命來皖甫閱三月卽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以謀初等教育與地方教育之整頓發展會議爲期凡九日議案二百餘件討論結果合併其性質相同者成立四十五案其中關於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教育各問題均有重要之決議會議既竣本廳編輯處乃將經過情形及各種議案彙爲一編以供參攷而資紀念天放以爲會議之重要不在空言而在實行關於本省地方教育之發展既由此會議制定若干方案則此後本此方案見諸施行使教育呈蒸蒸日上之觀實天放所不敢不勉並以勉各縣負教育行政責任之同人者也茲當會議錄付印之時爰誌數言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程天放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目錄

甲編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宣言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事規則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出席會員一覽表

安徽公省教育局長會議列席會員一覽表

指定會議主席通告

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整理議案起草宣言委員名單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概況一覽表

乙編

議案總目

成立案

教育行政組

一 由教育廳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切實考核分別獎懲案

二 擬請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明定獎懲條例案

三 教育行政人員因職權之行使每被反動黨阻撓破壞應如何請求上級官廳力予保障案

四 改訂教育局事務員人數及待遇標準案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目錄

- 五 各縣小學校長應遵前大學院令由各該縣教育局直接委任案
- 六 檢定小學教師案
- 七 關於提高小學教師生活待遇案
- 八 關於小學教師年功加薪及休養遺恤辦法案
- 九 規定民衆學校教員之待遇及獎懲案
- 十 資助貧寒子弟升學案
- 十一 呈請教廳重申前令停發中等以上學校參觀及津貼各費案
- 十二 組織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團案
- 十三 改進私塾案
- 十四 縣督學視察計劃辦法案
- 十五 舉行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 十六 禁止初級小學徵收學費案
- 十七 各市縣教育局組織教育款產委員會案
教育經費組
- 十八 縣教育經費之管轄與支配案
- 十九 縣教育局經費應由縣政府行政費項下開支案
- 二十 關於維持教費清委會議決案案
- 二十一 關於清理義教基金案
- 二十二 關於擴充教育經費案
- 二十三 關於保障教育經費及學產案

二十四 每縣應設立教育林案

二十五 工振鹽餘應繼續清算案

學校教育組

二十六 整頓及擴充小學教育案

二十七 籌設縣立初中案

二十八 各縣教育局應設法推廣女子教育案

二十九 各縣應設實驗小學案

三十 各縣宜設立幼稚園案

三十一 各級學校應實行聯絡與研究以謀教學上之革新案

三十二 縣立初中課程標準應依本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規定辦理以應需要案

三十三 各縣中小學應注重學生課外勞動案

三十四 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確定學生參加各種運動標準案

三十五 小學校宜舉行標準測驗案

三十六 小學教師應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担任案

三十七 低能兒童宜如何教學案

義務教育組

三十八 實施義務教育案

三十九 養成義務教育師資案

四十 厲行義務教育政策案

社會教育組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目錄

四十一 推廣社會教育案

四十二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與各縣教育局多辦聯合事業案

四十三 凡妨害風化之小說壁畫宜嚴加取締案

民衆教育組

四十四 關於厲行民衆教育案

四十五 撥用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辦理皖南二十三縣民衆教育事業案

保留案

否決案

臨時動議各案

與中等學校校長聯席會議議決案

教育廳審查結果

丙編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學術講演一覽表

講演錄

一 教育之科學化

二 心理測驗之應用

三 中國教育在國際之地位

四 識字教育之研究

五 政治與教育

六 歐洲實驗小學之新趨勢

- 七 縣地方教育行政問題
八 讀法心理之研究

丁編

附錄一

- 一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舉行開幕典禮紀錄
二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舉行閉幕典禮紀錄
三 會內消息

附錄二

- 一 推員請算菸酒釐金義教特捐
二 分配各縣義教基金一千元

附錄三

全省縣教育局聯合會之組織

附錄四

- 一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提案
二 令知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飭於期前赴會
三 令發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及提案辦法
四 令發赴會須知
五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六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經費收支報告

附錄五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目錄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九十日之回顧

目錄

甲編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宣言

落後而破碎的安徽教育，其成因雖多，而究不外於人才的貧乏；經費的奇窮，與夫相互間意志的隔閡；步調的零亂；以致形成今日安常守拙的安徽教育局面！第一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就順應着這種環境的需要，時代的要求，在此局面之下赤裸裸地誕生出來了！

明上所述，則此次會議的意義與價值，便非常重大，同時其所負的使命，也確實的艱鉅！在這樣腳有重大意義與艱鉅使命的會議中，我們參加會議的人員責任之重，亦不可言而喻了！唯其如此，所以雖因旅途阻險與其他關係的會員都能趕來出席，乃於四月六日在省垣集會，此後常有陸續報到的會員。綜計出席人數達五十縣，列席會員共二十人，收到的議案，有二百十三件，臨時動議十五件，共二百二十八件。會期歷九天。謹將會議結果，作一簡略的報告：

這次會議的範圍，共分六組：（一）教育行政組；（二）教育經費組；（三）義務教育組；（四）學校教育組；（五）社會教育組；（六）民衆教育組。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我們深覺地方教育的興替，一縣的縣長，確與有重大的關係，晚近本省各縣長，其熱心教育的固不乏人，而袖手旁觀，藉故留難者亦殊不少，為教育進行便利計，特請省政府嚴令各縣長認真遵守辦學考成條例，以免掣肘。現在小學教師，程度，資格，參差不齊，且各縣小學教師，究有若干，亦無相當的統計，爰請教育廳速行明定小學教師檢定辦法，俾

資遵循，而重師資。雖然教師固應檢定，使其待遇不予以提高，亦非根本之計，於是訂立俸給標準，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辦法，請教廳採擇施行。

貧寒優秀子弟，每感困難，中途輟業，所志不遂，深為惋惜！我們為救濟起見，特由各縣籌設貧寒士子貸學金委員會，同時請教育廳通令省立中等學校對於該項學生，酌行免費。私塾充斥，對於教育，殊多障礙，亦請規定檢定辦法，限期舉行。再各縣教費，既頗困難，而教育行政當局，每以奔走告貸及籌增經費的原故，而忽略於行政方面的責任，今後各縣應設立教育經費管理處，俾專責成；同時，期以增進教育行政的效率。

(二)關於教育經費方面：去年教育廳曾派員分赴各縣清理教費，而其結果，因種種關係，不能見諸實行的很多，我們對此項清理案件，主張繼續實行，請教育廳嚴飭各縣政府，切實執行。固有學產之保障問題，討論亦至詳盡，當時並請土地管理局派員列席，面申保障學產之意，請飭各縣墾務局，對於固有學產，不得藉故放棄。至於擴充方面，如增高六種義教附加捐額。徵收釐金落地稅，迷信捐，筵席捐，竹木捐，香菰捐，串票附加，抽提土地登記費，糧釐出境附加，營業稅附加，劃公地，廟產，逆產為學產，及各縣其他之特產與特種營業捐附加等，各縣應斟酌情形儘量舉辦。對於已徵的釐金，菸酒義教基金，推派代表，分赴財廳，及菸酒局清算，並請儘十七年度內掃數劃撥各縣，以便進行義教。

(三)關於義務教育方面：本省完成義教，限期八年，而辦理的時候，首重師資，我們覺得師資的養成，不外設學，所以決定各縣設師範講習科，以期適合地方需要，請由教廳製定規章，籌

撥經費，限期辦理。師資之外，則在調查學齡兒童，爲設學的準備，亦請安定辦法，尅期調查。至學區之劃分，各地應視地方富力與學齡兒童酌劃，以不超過十區爲原則。

(四)關於學校教育方面：初中以縣辦爲原則，所以我們決定一縣教費用於小學方面有兩萬元，同時有設立初中之必要者，即須於十八年度籌設初中一所，以爲小學畢業生進修之地。女子教育，各地亦應注重推進。幼稚教育，關係根基，我們一致的要求省立女子中學開設幼稚師範班，培養幼稚園師資。同時黨軍教練人員缺乏，亦請教廳設法救濟。師範生受過專業的訓練，各地學校，應儘先聘用。

(五)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社會教育事業很多，各縣每不能充分辦理，故對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多取聯絡，互相調劑。其他如通俗教育館，體育場，演講所等，亦決議由各縣積極進行。

(六)關於民衆教育方面：我們認定民教爲訓政時期急要的工作，所以決定各縣應按照民教經費標準，於十八年度開始，一律酌予設立民衆學校，露天學校，講演所，問字處，閱報處，巡迴文庫等民衆社教機關。並以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皖南二十三縣辦理民教事業之用。

這次會議的議決案，整理起來，共有七十餘件差不多面面俱有，須知我們的責任，以及會議的目的，並不是閉會就算了事了！會議不過確定了我們「開步走」的目標，如果不「開步走」，是永不會達到目標的！可是這許多的議決案，要一一見之實行，不是我們很棉薄的力量所可成功的！必得要得政府的領導與執行！同時，還希望一般民衆的實際助力！，在我們這方面，就該秉着大無畏的精神，並且相互之間親愛精誠，共同努力！使安徽沒有不讀書的兒童，和沒有不識字的民衆！

我們的目的，才算完全達到了！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本省各縣教育改良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促進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爲各縣教育局局長。

上項會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赴會，呈由教育廳核准得派縣督學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並由廳長指派會員一人爲副主席，主席因事缺席，副主席

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組織辦事處，辦理文書記錄庶務各事宜。

上項辦事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爲辦理雜務及繕寫各事件，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廳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出者；

(三)會外團體或個人建議關於地方教育改進事項，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請議者。

第八條 廳長交議之案，於開議時，由廳長或指派廳員出席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由提

案者自行說明之，會外請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

第九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於會期前五日呈送教育廳審核後，交由辦事處編列議事日程。臨時動議，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附署。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一星期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出席，并署名於簽到簿。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之先後順序排列。

第四條 會員不得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明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到會會員，非俟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離坐或退出。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大會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但中間得休息十五分鐘，其審查會時間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如遇有變更之必要時，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得變更其次序。

第九條 凡臨時動議必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成立，提出議案討論。

第十條 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號數，向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會員有特別說明事項，得向主席聲請登台發表之。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展散會時應議之事未畢，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審查委員，分為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一，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組。

第十六條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大會認為應審查之議案，得分別交付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會擬具報告書，交本會辦事處印送各會員，俟開大會時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出席會員一覽表

席次	姓名	職別	履歷
一	號 黃金堂	亳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復等師範畢業會任亳縣中學教員縣立小學校長初級中學校長兼高級小學校長
二	號 鄧純	宿松縣督學	安慶六邑中學高中部畢業會任縣立第一小學級任教員縣立平民小學第二高級小學第二第四小學等校校長
三	號 吳善	懷甯縣教育局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曾任安徽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北京中國大學法政大學教授

四號	唐道甲	鳳陽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四中舊制畢業會任鳳陽靈璧九海固鎮各高小主任教員鳳陽城區教育會會長北一區區立第一初小校長
五號	李真卿	阜陽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會任該校附小主任太和縣師範講習科主任
六號	胡永卿	太和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後期畢業會任太和縣立第一高小教員三年
七號	武景蓮	渦陽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會任渦陽縣立第一高小察城駱駝鋪高小教員
八號	鄭銘游	來安縣教育局長	兩江師範師範畢業會任湖南明德徽雲楚怡各中學教員武昌師範大學圖書教員
九號	江洵	旌德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會任該校教育雜誌總編輯附屬小學高級部教員又該校國學研究部幹事
一〇號	羅會垣	歙縣教育局長	日本東京文科大學畢業會任教育部主事旅京安徽中學校長浙江教育廳科長安徽教育廳科省視學
一一號	趙寶鏡	合肥縣教育局長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會任南京五卅公學成美中學教員
一二號	陳克懋	蕪湖縣教育局長	上海皖閩商辦鐵路專科學堂畢業會任蕪湖公立襄垣高小教員公立第一初小校長縣教育會會長縣督學代理教育局長
一三號	章良佐	甯國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會任甯國縣立第一小學教員
一四號	趙豫書	五河縣教育局長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畢業會任五河縣立高小校長省立一農教員私立臨淮正德中學省立第四農學校長
一五號	王化真	宿縣督學	北平民大畢業會任宿縣公學訓育主任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宣傳部長
一六號	許俊	廣德縣教育局長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會任廣德縣立第一第二高小校長廣德縣立初中教員縣督學
一七號	汪爾侯	太湖縣教育局長	安徽六邑中學畢業會任專門學校畢業會任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員
一八號	馬維貴	和縣教育局長	太平府中學堂畢業會任和縣平民甫等清真國民學校校長縣督學代理和縣教育局長
一九號	張以清	宣城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會任四師附小四中實小甯屬中皖皖南中學教員安慶市教育局科員
二〇號	俞家康	含山縣教育局長	上海美專高師科畢業會任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教員二年含山縣督學二年
二一號	劉步科	潛山縣教育局長	國立東南大學預科畢業會任省立高中理科助教一師數學教員崇新高小學校長

二二號 胡浩川 六安縣教育局長 日本農商省立茶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安徽省立二農教員蕪湖新民中學高中部主任六安縣立初中教務主任

二三號 夏仁煦 廬江縣教育局長 國立北京政法大學畢業曾任北京新民大學預科教員

二四號 程世鑑 休甯縣督學 安徽優級師範畢業會充祁門廬口小學教員六年縣視學十年

二五號 張本植 巢縣教育局長 安徽優師歷史地理地科畢業歷任巢縣縣立高小校長合肥龍華高小黃池縣立高小教員

二六號 賀義昭 濉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曾任鳳陽一高教員定遠高小蒙城縣駱駝鋪高小高陽縣張師範教員濉縣私立育英完小校長

二七號 王博夫 英山縣教育局長 安徽法政專門政治科畢業曾任英山縣城區高小縣立高小教員縣教育局董事縣教育清理委員會委員

二八號 宋文魁 東流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五河縣立第一高小靈璧縣立高小東流縣立高小教員東流督學

二九號 鄭文 祁門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該校附小教員又師範部管理員祁門縣教育會會長縣視學

三〇號 孫之傑 黟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曾任黟縣第二學區私立敬業南級小學教員第五學區私立武漢初小鍾英初小民生初小教員

三一號 魯昭武 當塗縣督學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盱眙明光高小當塗采石磯小學教員縣立三小學校長

三二號 章尙蘭 銅陵縣教育局長 江甯高等學堂畢業曾任安徽都督府教育司視學科長安徽教育廳教育科長

三三號 王賢敏 霍山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曾任望江縣立師範講習所及第一高小教員

三四號 曹銘鼎 石埭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石埭縣立第一小學私立崇實小學教員縣視學員

三五號 樊德蔭 霍邱縣教育局長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三六號 林汝楠 無為縣教育局長 安徽優級師範畢業歷任省立一中五中六中八中七師四農等校教職員

三七號 章其煥 桐城縣督學 曾任縣立第一第五小學級任教員普華小學校長縣立中學教員

三八號 姚國璋 南陵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曾任南陵縣教育局長縣立第一高級小學主任教員

三九號 劉兆熙 舒城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優級師範畢業曾任舒城縣立中學安徽旅甯中學教員省立一甲工業學校教務主任

四〇號	張星海	穎上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蒙城縣立第一小學穎上縣立第一小學教員三年
四一號	徐傳書	秋浦縣教育局長	歷充秋浦縣勸學所長縣立第一國民小學校長縣立模範小學校長縣視學縣教育局長等職十餘年
四二號	歐陽湘	天長縣教育局長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安徽省立第五師範訓育主任省立一女中教員安徽大學教授
四三號	康振周	蒙城縣督學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蒙城縣立一高教員五年校長二年
四四號	宋十思	望江縣督學	曾任泗縣廬江各高級小學教員宿松縣立高小校長縣督學等職
四五號	張正道	郎溪縣教育局長	巴黎大學政治經濟專科畢業曾任北平中國大學教授
四六號	章積和	績溪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績溪私立協恭小學校長縣視學四年
四七號	楊炳坤	定遠縣教育局長	曾任壽州公學安徽省立一中一女師一師女子職業各科教員金陵大學文科教授
四八號	王秀義	繁昌縣教育局長	太平府中學畢業曾任繁昌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四年
四九號	王宏謨	貴池縣教育局長	金陵大學文學士曾任南京成美中學工業專門教員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教員鎮江崇德中學教務主任
五〇號	陽宏運	懷遠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曾任懷遠縣立一高小學校教員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列席會會員一覽表

胡昕南	審縣教育局代表
高鴻策	鳳台縣教育局代表
胡翼謀	省立圖書館館長
高錫福	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館長
黃世農	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館長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端木愷	教育廳秘書
李中襄	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楊中明	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汪開棟	教育廳督學
程宗潮	教育廳督學
陳錫芳	教育廳督學
謝家禧	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主任
胡家健	教育廳省會小學管理處主任
程尊三	教育廳科員
程醒初	教育廳科員
陳介孚	教育廳科員
何履	教育廳科員
紀雪	教育廳省會小學管理處處員
潘楚基	教育廳編輯處主任
席鳳閣	教育廳民衆教育事務處主任

指定會議主席通告

逕啓者，茲奉

廳長面諭，依據會議簡章第五條，以廳長爲主席，另由廳長指派會員一人爲副主席。現以政務殷

繁，正副主席，均改由會員中指派，特指定合肥縣局長趙寶銳爲正主席，歙縣局長羅會坦爲副主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辦事處

分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教育行政組十一人

主任 吳 善

劉昭熙 李真卿 章尙蘭 黃金堂 夏仁煦 姚國章 程世鑑 馬維貴 汪爾侯 王賢

敏

教育經費組九人

主任 趙稼書

胡永卿 楊炳坤 章積和 林汝楠 武景運 鄭銘濬 唐道甲 宋文魁

義務教育組七人

主任 張本植

鄧 純 孫之傑 魯昭武 宋十思 張以清 樊德蔭

社會教育組五人

主任 張正道

劉夢科 康振周 徐傳書 賀義昭

學校教育組七人

主任 歐陽湘

鄭文 曹銘鼎 張星海 許俊 俞家康 王博夫

民衆教育組五人

主任 陳克懋

章良佐 王化貞 胡浩川 江洵

附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分股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各組

一 教育行政組

二 教育經費組

三 義務教育組

四 學校教育組

五 社會教育組

六 民衆教育組

第二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 審查員若干人 由廳長指定之

第三條 各組分組開會審查 但必要時得與有關係之組開聯席會議

第四條 審查會議須出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日期	期星	次第	時間	地點	事項
四月九日	星期二	第三次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銳寶趙	一、勸導勸學區視察計劉上午十一時至九時觀省會中小學校。二、舉行全省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
四月十日	星期三	第四次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垣會羅	一、議決關於維持教育經費整理辦法。二、關於清理教育基金辦法。三、關於勸導勸學區視察計劉上午十一時至九時觀省會中小學校。
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五次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銳寶趙	一、議決關於擴充教育經費各項辦法。二、關於擴充教育經費各項辦法。
四月十四日	星期日	第六次	下午一時至四時	垣會羅	一、繼續討論關於擴充教育經費各項辦法。
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七次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銳寶趙	一、通過保護兒童教育經費辦法。二、通過保護兒童教育經費辦法。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組舉行先生講演會。
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八次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垣會羅	一、公推章良佐、胡清川、趙樵、歐陽坤、吳章、羅曾田、李其柳、嚴炳、各縣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五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六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七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八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一、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二、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三、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四、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五、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六、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七、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八、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九十九、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一百、通過辦理教育行政機關。

(期星)日四十月四

職會席聯長校校學中興

半時一十至半時八午上

次十第

時十至時七午下

次九第

半時四至半時一午下

八十六

十路華

八九十三

鏡潭趙

八九十四

貝會羅

- 二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二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三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四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五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六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七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八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一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二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三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四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五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六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七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八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九九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 一〇〇 小小學電舉行標旗測驗。

乙編

議案總目

△教育行政組織案

- 一、各市縣組織黨義教育研究會案
滁縣
- 二、請教部規定黨化教育實施綱要以便視察指導有所標準案
滁縣
- 三、縣教育局可否按照江蘇省成例直隸于教育廳案
黟縣
- 四、辦埭教育行政縣政府及教育局各有職責擬請明白規定案
鳳陽
- 五、令飭各縣政府認真遵守縣長辦學考成條例以利教育案
霍山
- 六、第三科長必須用有教育行政經驗者案
六安
- 七、教育局長不用本縣人案
六安
- 八、擬請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明定獎懲條例案
當塗
- 九、教育機關服務勤勞者不以主管人員爲去留案
六安
- 一〇、各縣教育局長應予以切實保障以息訐告之風案
巢縣
- 一一、教育行政人員因職權之行使每被反動者阻撓應如何請求上級官廳方予保障案
黟縣
- 一二、教育行政機關按月呈報工作報告表案
壽縣
- 一三、從優規定各縣教育局職員薪額案
霍山
- 一四、增加教育局事務員人數案
穎上

一五、各市縣小學校長應遵照前大學院令由教育行政機關委任案

一六、縣屬小學校長應由教育局直接任用案

一七、小學校長應由教局直接委任案

一八、小學校長改委任為聘任案

一九、初級小學校長應由教育局直接聘任案

二〇、校長教員任用案

二一、辦理全省教職員登記案

二二、定期舉行檢定各縣小學教師案

二三、實行檢定小學教師案

二四、實行檢定小學教師以重師資案

二五、檢定小學教員案

二六、小學校長教員應速施行檢定案

二七、提高小學教師生活待遇案

二八、改良小學教師待遇辦法案

二九、規定小學教師俸給標準案

三〇、增加小學教師薪金案

三一、優待小學教員案

三二、小學教員薪給標準確定案

三三、確定小學教職員薪給標準請求教育廳頒布條例俾一致遵循案

三四、小學教員俸給應就各縣經費情形重行規定標準案

阜陽

銅陵

來安

滁縣

合肥

亳縣

滁縣

蕪湖

合肥

婺源

六安

巢縣

無為

滁縣

滁縣

休甯

胡昕甫請議

潛山

市立第九小學校長楊郵請議

巢縣

三五、小學教師應規定相當生活費案

合肥

三六、擬定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辦法請求教育廳頒布條例施行案

安慶市小學聯合會請議

三七、教職年功加俸案

亳縣

三八、規定民衆學校教員及之待遇獎勵案

宣城

三九、規定教員考勤標準案

東流

四〇、各縣教育局籌設寒士貸學金委員會暨各省市立學校的設免費額以救濟寒優秀子弟升學案

廬江

四一、貧寒優秀子弟宜如何補助案

安慶市立小學聯合會請議

四二、各縣教育局應寬籌貸學金案

汪幼亭程醒初劉保粹請議

四三、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案

霍山

四四、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案

毫縣

四五、節省冗費組織儉學會案

渦陽

四六、倡辦留學貸金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案

濉縣

四七、節制函發參觀費案

秋浦

四八、請恢復師範生參觀費案

省立一中請議

四九、大學生津貼及師範生參觀旅費案

穎上

五〇、參觀及津貼須規定案

阜陽

五一、請組織教育局長縣督學國內考察團案

南陵

五二、縣教育局長每年應出赴教育先進省區參觀以資借鏡案

甯國

五三、制定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並限期檢定案

霍山

五四、擬定取締私塾辦法及施行步驟以期改進案

和縣

五五、私塾宜從嚴取締案

五六、改良或取締私塾辦法案

五七、私塾改良及取締案

五八、各縣私塾應切實取締案

五九、私塾取締案

六〇、關於私塾取締及改進案

六一、實行改進私塾案

六二、改進私塾案

六三、取締中等程度私塾案

六四、改良私塾俾暫充鄉僻小學教員以期義務教育推行盡利案

六五、辦理全省塾師登記案

六六、縣督學視察計劃辦法案

六七、創辦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會案

六八、創辦教育月刊案

六九、舉行全省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七〇、小學畢業會試案

七一、學校名稱改為順序為地址案

七十二、縣立初中及縣地方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應歸縣教育局管轄案

七三、禁止初級小學徵收學費案

七四、免除小學校及初級中學校學費以期教育普及案

汪幼亭程醒初劉保祥請議

銅陵

石埭

宿松

甯國

毫縣

潛山

蕪湖

六安

東流

婺源

涇縣

石埭

涇縣

涇縣

涇縣

蕪湖

涇縣

天長

五河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七五、各市縣教育局組織產款委員會案

七六、請設教育經費管理處案

七七、嚴懲阻礙教育人員案

▲教育經費組提案

七八、地方教育經費應如何擴充案

七九、縣教育經費應如何支配案

八〇、縣教育經費之管轄與支配案

八一、縣教育局行政經費應由正稅項下開支將原有經費移作舉辦鄉村師範經常費案

八二、增加教育經費併保障其獨立案

八三、保障縣教育經費獨立案

八四、增加各稅教育附加專作教育經費案

八五、增加各縣教育附加併保障其獨立案

八六、實行增加丁地附加推廣教育案

八七、規訂正稅附加爲各該縣教育經費案

八八、籌增教育經費案

八九、擴充教育經費以利進行案

九〇、縣教育經費之擴充計劃及其辦法案

九一、擴充教育經費實行推廣教育案

九二、實行徵收附加學款案

九三、徵收各項學捐案

二〇

滁縣

廬江

銅陵

廳長交議

廳長交議

潛山

五河

滁縣

懷甯

霍山

銅陵

太和

黟縣

和縣

婺源

潛山

太和

休甯

五河

九四、本省蛋捐應附加地方教育經費案

九五、實行仿照江蘇征收普及教育款捐案

九六、保障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事件案

九七、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應速分別執行案

九八、擬請省行政官廳嚴令各縣長負責督率教育局長實行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各案

九九、各縣縣政府應負責執行收費清委會議決案並嚴訂縣長籌款考成規程案

一〇〇、關於清理學款案請省政府嚴令縣政府執行案

一〇一、執行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發生窒礙之補救方法案

一〇二、解決各市縣教育清委會議決案發生窒礙之補救方法案

一〇三、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准駁兩歧應以教育廳指令爲標準案

一〇四、請教育廳再派員切實稽核清理各縣教育經費案

一〇五、義務教育經費應亟整理並增籌以實施義務教育案

一〇六、擬將各縣丁漕滯納罰金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一〇七、分担義務教育經費案

一〇八、請劃撥菸葉附加一成特捐仍歸各縣作爲義務教育經費案

一〇九、義務教育應由庫補助案

一一〇、省縣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定義務教育經費成數案

一一一、請教廳呈省政府再通令各縣長自本年起到對於未曾實行帶征四項義務教育稅或已帶征一部分呢稅之縣應令完全舉辦其已完

全帶徵者仍照舊征收以便擴充義務教育案

一二二、清理各縣教育局欠領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義務教育特捐咨請財政廳令飭各縣政府限期一律撥清案

巢縣

五河

銅陵

巢縣

鳳陽

蕪湖

阜陽

潛山

亳縣

英山

渦陽

甯國

蕪湖

秋浦

宿松

銅陵

邵欽元龍家駿請議

祁門

霍山

一一三、限期清理各縣未撥義務教育經費案

銅陵

一一四、義務教育經費應繼續撥案

銅陵

一一五、義務教育特捐仍請繼續撥案

霍山

一一六、省方已撥之釐金附加各縣教育局多未如數領得擬請酌定領取辦法案

鳳陽

一一七、全省菸酒比較年收一百二十萬元原釐金比較年收一百七十萬元其已帶征義務教育一成之附加請速照撥分發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案

義務教育案

五河等縣

一一八、擬請教育廳轉咨財政廳將近年菸酒義務教育特捐征收數目明白宣布分別支酌各縣案

當塗

一一九、撥還釐金菸酒附稅裨裕縣義務教育基金以符原案

懷甯

一二〇、釐訂教育附加應占各項附加總數百分之四十籌備附加百分之五十案

六安

一二一、各縣教育經費似應占各縣各項地方附捐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案

廣德

一二二、各地出產稅至少須提百分之六十為教育經費案

六安

一二三、製定各縣教育局向縣政府及稅收各機關領取附加捐辦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辦案

霍山

一二四、飭令各縣市政府與教育局每月清算帶徵教育附加捐款案

滁縣

一二五、擬請規定稅收機關代收教育附捐者須將正捐收數每月通知教育行政機關以證核對案

懷遠

一二六、縣政府及稅收機關帶征教育附稅應與正稅同時徵齊案

英山

一二七、各縣應設立教育林案

宣城

一二八、利用礦工廣植樹木以增加教育經費案

渦陽

一二九、新漲沙灘劃為學產案

東流

一三〇、擬請准免繳價領取各處官荒河灘山林湖蕩以作各縣教育基金案

懷遠

一三一、請將各縣公荒地擴充學產案

鳳陽

一三二、官山官荒淤地沙田及一切無主之官產公產充作普及教育經費案

一三三、各縣官荒一律撥充學產租息作為義教經費案

一三四、抽提各縣墾務局放領土地收款之三成以為民衆教育經費案

一三五、撥定民衆教育經費案

一三六、徵收串票費為民衆教育經常費案

一三七、確定民衆教育經費案

一三八、確定民衆教育基金以資持久案

一三九、提請逆產四成以作民衆教育經費案

一四〇、擬請提撥廟產為民衆教育基金案

一四一、應將各縣廢棄寺廟財產撥充民衆教育經費案

一四二、校址應作官價圈買並得施用廟宇房屋案

一四三、在內政部未頒發寺廟管理條例以前所查收廟產應如何辦理案

一四四、縣有學款不能放墾案

一四五、籌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一四六、孔廟產業應歸教育局接收案

一四七、確定縣教育會經費案

一四八、確定縣立小學補助費標準案

一四九、縣立初中經費宜規定標準案

一五〇、區教育委員薪金應在何項開支案

一五一、工賑盈餘應即速行清算分配與原繳納之皖北各縣以作教育經費案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五河

六安

五河等縣

霍山

六安

無為

合肥

五河等縣

當塗

巢縣

蕪湖

太和

壽縣胡所南請議

霍山

合肥

六安

滁縣

阜陽

英山

五河等縣

二三

▲學校教育組提案

- 一五二、整頓小學教育案
- 一五三、分期籌辦縣立初級中學案
- 一五四、請飭各縣縣長教育局限期須籌設縣立初中一所案
- 一五五、各縣教育局應設法推廣女子教育案
- 一五六、各縣於每一學區中應設立實驗小學案
- 一五七、各縣宜設立幼稚園案
- 一五八、各級學校應實行聯絡與研究以謀教學上之革新案
- 一五九、縣立初中課程標準應依本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規定辦理以應需要案
- 一六〇、各市縣組織學校教學指導委員會案
- 一六一、各市縣組織學校衛生指導委員會案
- 一六二、學生課外活動宜設專員指導案
- 一六三、各縣中小學應注重學生課外勞動案
- 一六四、實行智力測驗以考查學生成績案
- 一六五、小學校宜舉行標準測驗案
- 一六六、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確定學生參加各種運動標準案
- 一六七、確定小學黨化調育標準案
- 一六八、小學校常召集學生家屬開懇親會案
- 一六九、小學教師應儘聘請師範畢業生担任案

廳長交談

廳長交談

南陵

程醒初汪幼亭劉保粹請議

南陵

毫縣

巢縣

程醒初汪幼亭劉保粹請議

濉縣

濉縣

毫縣

程醒初汪幼亭劉保粹請議

來安

毫縣

天長

濉縣

英山

一中校長李相勛請議

一七〇、低能兒童宜如何教學案

一七一、學校應增加國技課程案

一七二、小學校應添授鄉土誌案

一七三、徵集各縣鄉土誌編纂鄉村小學各教科書以便各鄉村學校採用案

一七四、高級小學英文科改為選科制案

一七五、學校應崇尚節儉案

市立小學聯合會請議

潞縣

天長

潞縣

潞縣

天長

▲義務教育組提案

一七六、實施義務教育案

一七七、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案

一七八、設立師範學校培養師資以期完成義務教育案

一七九、劃分區域設立師範講習所培植小學師資案

一八〇、培養師資案

一八一、每縣必設培養師資之所案

一八二、培養鄉村教育師資案

一八三、擬請推廣師範教育以儲師資案

一八四、普設鄉村師範案

一八五、各縣從速培養師資案

一八六、籌辦專科師範案

一八七、請撥省款就本省各學區分別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及養成所造就速成師範以資需要定案

龍家駿邵欽元請議

銅陵

六安

懷遠

滁縣

英山

龍家駿邵欽元請議

霍山

婺源

廳長交議

廳長交議

一八八、義務教育學校設立之標準案

英山

一八九、設立義務小學應特別注意鄉村教育案

龍家駿邵欽元諸議

一九〇、仿行山西村制實施義務教辦法育案

龍家駿邵欽元諸議

一九一、鄉村師範經費規定案

阜陽

一九二、尅期調查學齡兒童案

銅陵

一九三、實行調查男女兒童學齡以謀兩性教育平均發達案

渦陽

一九四、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宜如何規定表式應用案

滁縣

一九五、實施強迫教育法令之規定案

潛山

一九六、實施強迫義務教育案

渦陽

一九七、厲行義務教育政策案

滁縣

一九八、遠抗義務教育之設施及不合兒童就學者之懲罰案

英山

▲社會教育組提案

一九九、推廣社會教育案

廳長交議

二〇〇、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與各縣教育局多辦聯合事業案

蕪湖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提

二〇一、厲行社會教育案

胡昕南請議

二〇二、請飭各縣縣長教育局限期須籌設縣立通俗館(或民衆教育館)以資推行社會教育案

南陵

二〇三、各縣一律建設公共圖書館及培植管理圖書館人材案

渦陽

二〇四、撥請設立公共體育場暨每年舉行運動會案

懷遠

二〇五、皖北通行之彩壁畫須嚴加取締案

六安

▲民衆教育組提案

二〇六、厲行民衆教育案

廳長交議

二〇七、各縣較大村鎮應設閱報所問字處公共體育場以期民衆教育普及案

婺源

二〇八、各縣應設立民衆圖書館案

甯國

二〇九、各縣增設民衆夜校民衆寒復日學校露天學校通俗講演所閱報處等民衆社會教育機關案

涇縣

二一〇、組織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案

涇縣

二一一、民衆教育師資須知注音字母案

六安

二一二、民衆教育由各縣民衆團體切實宣傳案

合肥

二一三、撥用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辦理皖南二十三縣民衆教育事業案

蕪湖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

附註

此次會議提案計收到四十縣，除因提案人資格不合及格式不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取銷者外，計涇縣二十九，黟縣二，鳳陽四，霍山十一，六安十三，當塗三，巢縣七，穎上二，阜陽五，銅陵十，來安二，合肥六，亳縣七，蕪湖六，婺源五，無爲二，休甯二，東流三，廬江二，渦陽六，秋浦二，南陵四，和縣二，甯國四，石埭二，潛山六，宿松二，天長四，五河五，英山七，懷甯二，太和三，祁門一，懷遠四，宣城二，廣德一，五河等縣四，連廳長交議案八件，列席會員請議案及會外請議案二十一件，總計二百十三件。

成立案

教育行政組

一 由教育廳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切實考核分別獎懲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爲由教育廳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切實考核，分別獎懲案。

〔附原案二〕

令飭各縣政府認真遵守縣長辦學考成條利以利教育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查各縣長，對於教育事業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漠視者亦所在多是。縣政府爲全縣行政最高機關，對於教育，若不認真提倡，則教育難資改進！

（二）查縣政府組織法，並無教育科之設置，致教育事項無人負責，因感殊多。

（辦法）

（一）通令各縣政府認真遵守縣長辦學考成條例，辦理教育

（二）由教育廳每年派委兩次分赴各縣，調查縣長辦理教育之勤惰分別獎懲。

縣政府第三科長必須用有教育行政經驗者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各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多屬科吏出身，無教育經驗。
- (二)輕視三科職務，故其所司僅在作呈上啓下之公文而已。
- (三)第三科長多半為縣長親近人員，隨縣長為轉移。

(辦法)

- (一)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 (二)由縣長遴選必須該本縣人。

二 擬請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明定獎懲條例案

[議決]

請教育廳規定獎懲規程。

[附原案]

擬請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明定獎懲條例案

當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育行政人員之良否，關係一縣教育之隆替，良非淺鮮。教育行政人員果能實事求是，督促進行，則教育上之應謀改革應加整頓者無不一為之，而教育自能蒸蒸日上，反是，身為教育行政人員，泄沓因循，敷衍塞責，或營私舞弊，

踰越範圍，一以個人主義爲事，置地方教育事宜於不顧；如是而欲教育日有起色，雖至愚者亦知其難矣！夫一省之教育行政，全恃各縣教育行政爲基礎，各縣教育不能完善，則一省教育焉有完善之理？吾皖教育所以不及他省者，其原因固多，而要以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不能勝任厥職爲最顯著。雖其中不乏奇才異能，既忠實而又勤懇者任勞任怨，不避艱危，然省府對於此項人員功過，若不曲予攸分，則認真將事者不免有所灰心，而曠棄職責者益復無所顧忌；果明示以何者應予褒獎？何者應加以懲戒？則賢者有所勸勉，而日益勤勞；不肖者有所儆戒，而自知畏懼。教育事業，庶其有考！茲爲擬具獎懲條例六則於下：

（辦法）

- （一）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至三年以上，經省督學或縣長考查認爲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省督學或該縣縣長呈請省府給與褒狀。
 - （二）教育行政人員對於職務確能勤勞忠實者，得由各該縣縣長給與相當之獎勵金。
 - （三）教育行政人員於一週年內不曠廢職務者，得由各縣縣長呈請記大功一次。
 - （四）教育行政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經人告發確有實據者，應剝奪其教育公權。
 - （五）教育行政人員廢弛任務，致教育不能進展，應由各該縣縣長呈請免職或予以相當之罰金。
 - （六）教育行政人員對於自己任務，如屢有錯誤而不知改正者，得由各該縣縣長呈請記大過一次。
- 右列各節，係就管見所及；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三 教育行政人員因職權之行使每被反動者阻撓破壞應如何請求上級官廳力

予保障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辦法〕

凡遇有控告教育行政人員，應由告發人取得殷實鋪保方能受理；一面由教廳派員澈查事實。果屬證據確鑿，應予嚴重處分，其挾嫌誣控者，亦應按律反坐。

〔附原案二〕

各縣教育局長應予切實保障以息訐告之風案

畢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教育局爲一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局長對全縣教育，改進整理，負有全責。近年來往往因取締辦理不善之學校，挾一己之私嫌，捏造事實，妄被控告者，層見疊出；雖一經澈查，案情不難大白；究橫被誣讒，實足以滅送銳志，阻礙進行。爲地方教育前途計，教育局長應有切實之保障。

（辦法）

由本會或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通令六十縣縣長，遇有控告教育局長案件，應由告發人先行取具殷實鋪保，一面詳查事實，審慎辦理，果係證據確鑿，自應嚴重處分，科以應得之罪。其或挾嫌誣控，告發人應按律反坐，以免誣告而資保障。是否有當，伏希公決。

教育行政人員因職權之行使每被反動者阻撓破壞應如何請求上級官廳力予保障案

黔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如縣教育局對於全縣教育行政經費之整理增籌，學校之改良進展，每每損及私人利得，以致羣衆示威，羣起反抗。且一面誣訴指控，橫施攻擊，致使行政人員職權，癱瘓實施，不得安於其位。否則唯有隨波逐流，敷衍因循，徒尸其位而已，安有整理改進之一日，故欲各縣教育改良進展，端視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職權之能否實施，又須視上級機關是否予以保障。

〔辦法〕

(一)法律絕端保障其身體自由，毋使暴力橫加。(二)非法之控訴，及無理之干涉，絕端不予受理。(三)有詆誣各種標語及傳單之發現，應准教育行政人員之請求，力予制止。并跟究法辦。上舉大要，應請大會討論通過，請求上級官廳製定法規，通令縣市政府切實執行；庶教育行政人員，得有相當保障，而於職權之行使，不致爲反動者阻撓破壞。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 改訂教育局事務員人數及待遇標準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爲改訂教育局事務員人數及待遇標準案

〔辦法〕 人數依新標準，待遇依舊標準，列表於下：

員別	等別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五等局	六等局
事務員		四人共一百元	三人共六十元	二十共四十元	二人共三十六元	二人共三十四元	一人共三二元

〔附原案〕二

從優規定各縣教育局職員薪額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教育廳規定各級教育局職員，月薪最多者六十元，少者僅十元。凡服務教界者，多係寒酸；處此生活太高之時，薪額若不從優規定，不足以維生活，欲求學識優良之人充任厥職，並能專心服務，實難多得！

（二）查與教育局同等各局所之職員薪額，均較教育局為優，教育局事務，不減於其他各局所，薪額亦不宜較之過低。

（辦法）

（一）各級教育局長及竹學照原定薪額提高一成。

（二）各級教育局事務員照原定薪額加倍。

增加教育局事務員人數案

頤上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省頒之縣教育局經費支出標準，所訂之事務員人數，按照事實尚屬不敷支配。際此訓政時期，事務殷繁，若不酌為增加，難免廢弛之虞！茲擬增加表式如下：無論教育局長考試合格與否，均照下表支給。是否可行？請。

公決

（辦法）

列表如下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教育局事務員支用經費標準表

項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 務 員	五八月薪共 一〇〇元	五八月薪共 一〇八元	四八月薪共 八八元	四八月薪共 八〇元	三八月薪共 五四元	二八月薪共 三三元

五 各縣小學校長應遵前大學院令由該縣教育局直接委任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爲各縣小學校長應遵前大學院令由各該縣教育局直接委任案。

〔附原案六〕

各市縣小學校長應遵照大學院令由教育行政機關委任案

阜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育局對於小學校長之資格及程度，知之最悉；故須由教育局委任，且可提高職權；視察指導，易收效果，若由縣政府委任，非惟對於小學校長之資格及程度，不得洞悉，遷延時日；且委任既由縣政府，免職亦由縣政府；教育局呈請免職，縣政府或派員調查，展轉周折諸多礙難，不如由教育局任免，其確而迅速爲宜。

縣屬小學校長應由教育局直接委任免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前大學院小學校暫行章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任用；本省小學校長任用暫行章程，改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委任；與江浙等省多有不同，不獨有背中央定章，且與教育局權責精神，大有妨礙，而於實行之際，反受種種阻滯，事實上多不可通，似宜仍照大學院定章爲宜。

(辦法)

修正本省各縣小學校長任免章程，改由教育局直接聘任；將應徵文件，呈報教育廳核准，并呈縣政府備案。其校長免職手續亦如之隨時分別呈報，庶各縣校長之任免，教育廳隨時可以查考，不致遷延耽誤，漫無稽核。

小學校長應由教育局直接委任案

來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市縣教育局，既爲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則市縣立小學校長之委任，應遵照前大學院頒發小學暫行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查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章程第二條，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委任，則與大學院頒發小學暫行規程抵觸；且事實上亦感覺種種不便。市縣立小學校長，應否由市縣教育局直接委任，以專職權，而利進行之處？請予公議。

(辦法)

初級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後，呈請縣政府備案。完全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後，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小學校長改委任爲聘任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小學校長，向由教育局長呈請官廳委任，或由官廳直接委任，任事時間，漫無標準，設遇品學惡劣，辦事不力者，須由教育局呈請官廳撤委，輾轉相循，徒耗時日，或校長與官府勾通一氣，則教育局長雖欲更換，亦礙於權力所限，莫可如何。校長委任制度，殊與改良教育方針，大相背謬。擬探小學校長，改委任為聘任制；則以上弊端，可以一概避免。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縣市區立各中小學校長，由教育局直接聘任，期以二年為限。成績卓著者，得繼續聘任之；設有辦事不力者，得隨時改聘之，但均須呈請縣市政府及 教育廳備案。

縣市區各私立學校校長，由各該校董事會推薦，由教育局聘任之。

初級小學校長應由教育局直接聘任案

合肥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1) 誣拔真才；

查各縣之初級小學校長，多由各縣縣政府直接委任；其人之品學如何；頗難考核。應由教育局直接聘任，易於鑑別。

(2) 以示遵崇；

初小校長即為主任教員，立於師尊地位，應由教育局聘任。

(辦法)

由教育局擇其資格品行，確能勝任者，直接聘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校長教員任用案

〔理由〕

查校長教員之學術資格，務要認真審核；稍有不慎，不惟濫竽充數，貽誤青年，卽撤換亦屬難事。

〔辦法〕

擬校長教員任用辦法，初級中學，獨立高小，及完全小學教員，由校長聘定外；其初小校長教員嗣後統歸教育局聘任

六 檢定小學教師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爲檢定小學教師案。

〔辦法〕

由教育廳頒布檢定小學教師規程，並定期實行。

〔附原案五〕

定期舉行檢定各縣小學教師案

蕪湖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縣小學教師，近年以來，未經舉行檢定；合格者固不乏人，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小學教師之賢否，關乎地方教育良莠；值此革新地方教育之際，亟應舉行檢定，以謀改進；教師方面，亦可得有相當保障。

〔辦法〕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教育廳派員分往各縣，會同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檢定之。

實行檢定小學教師案

合肥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小學教師，資格不符，教授不良，想各縣小學教員中，皆難免有此類人物；雖經教育廳三令五申，催促舉行檢定，而各縣均未遵行；於教育改進，頗生阻礙，應遵令切實舉行檢定。

(辦法)

遵照 廳頒檢定小學教師規程辦理。

實行檢定小學教師以重師資案

婺源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小學為教育初基，兒童離家庭以入小學，關於將來成年後之性情習慣行為健康，胥賴於小學時期，有善良之陶鑄；是造成一健全之國民，必期於小學無疑義也。現在小學教師，大都畢業後，領得一紙證書，便貿然從事於教育，對於兒童心理性情體質之如何，漫然不加研究，安望其克盡厥職哉；欲矯其弊，非實行檢定不可。凡屬師範畢業生，均須經過嚴格之檢定，及格者給以證書，許充小學教員；然後師當其才，庶免濫竽僞員之弊；除將辦法擬具附案外，是否有當？應請

廳長提交會議公決。

(辦法)

本年暑假期間，應請 教育廳組織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先期令飭各縣，佈告檢定日期，凡師範畢業生，及中等學校

畢業生，志願充當小學教師者，應先期向縣政府報名，屆期到省，親受檢定。合格者給以證書，俾充小學教員，上述辦法，謹附前案。

檢定小學教師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小學教師極缺乏，准以資格人選益難；
- （二）資格不嚴，俸進者多；
- （三）資格太嚴，獨學見棄；
- （四）破格以求，每又易致糾紛。

（辦法）

教育廳應從事小學教師之檢定。

小學校長教員應速施行檢定案

巢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本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除師範生外；向有無試驗檢定，與有試驗檢定，以資甄別。近數年間，停未舉行，以致師資極為凌雜，亟應施行檢定，以為正本清源之計。

（辦法）

就往年部頒檢定小學教員規程，重行修改；並將無試驗檢定一項，即予廢除。由教育廳公布於最短期內，實行檢定，其被試驗人，資格不妨稍寬。茲擬定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 (一) 中等學校畢業或肄業，曾任校長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二) 中等學校畢業，而有志服務教育者；
- (三) 曾任校長教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七 關於提高小學教師生活待遇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不定標準，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

〔附原案九〕

提高小學教師生活待遇案

無爲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竊小學教育，爲立國基礎。本黨對內政綱，所謂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其用意至深且遠。查本省小學教育，大都未甚發達；推其原因，實由於小學教師，生活不能安定；致爲小學教師者；視教育如敝屣，以學校爲傳舍，罕以教育眼光觀之，固爲吾人所不許；然以社會眼光觀之，亦人情之常，不足爲怪。蓋當此物質文明突飛猛進之時，生活程度亦隨之提高，卽以偏僻如無爲而論，每人每月生活所需，合計非十八元不辦，加之父母之贍養，子女之教育，醫藥之費用，更屬不貲，是以每人每月非有三十餘元之收入，則其一身生活之需，仰事俯畜之費，將無所取償；而欲望其能專心一志，以教育爲終身事業，豈可得乎。茲查無爲現訂小學教師生活待遇，每授課一小時，所得生活費不足二角，每人以每週授課二十小時，每月僅得收入十六元，實覺不敷太甚，調查其他各縣，除一二特別都市外，情形大略相

同。茲爲學校前途計，非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不可。

（辦法）

根據以上理由，特提出小學教師生活待遇，最低限度，每授課一小時，須給生活費洋四角。每人以每週授課二十小時計，每月可得三十二元，似可勉強支持。此案決定後，由教育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改良小學教師待遇辦法案

潯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小學教師，最爲清苦；以一年所入，不足以維持生計。於是優秀者，別作枝棲，視教育事業爲畏途；改良小學教師待遇，應積極進行而維教育。

（辦法）

小學教師任職多年者，得按年加薪一成，經費既足，生計充裕，俾得安心教學，而免分心；年終休養時，亦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每年所發薪金爲標準，設或死亡，亦得由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遺孀金，按照二年薪金數目，一次發給之。

規定小學教師俸給標準案

潯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縣小學教師，俸給多寡不同，有每月二三十元者，有每月七八元者，懸殊特甚。但義務教育之完善與否，須視教

師；如何以最低廉之薪俸，而欲得優良教師，事實上是不可能，關於教育前途至深且鉅。

（辦法）

小學校職員之薪俸，採取鐘點制，其辦法如左：

- 一、高級小學教學費，每小時四角；
- 一、初級小學教學費，每小時三角；
- 一、幼稚園教學費，與高級同；
- 一、民衆學校教學費，與初級同；
- 一、四級以上之學校爲甲等，校長月薪金洋十五元；
- 一、四級以下之學校爲乙等，校長月薪金洋十二元；
- 一、二級以下之學校爲丙等，校長月薪金洋九元；
- 一、民衆學校校長，月薪金洋七元。

增加小學教師薪金案

休甯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現時小學教師，往往爲生活問題，每多舍他圖；非實行加薪，不足以安其心而固其位。如休甯之小學教師，薪金大都在中數爲多；（每年不過一百四十金）數口之家，何以維持。欲教師之樂於從事，非實行加薪不可。

（辦法）

照各縣原定薪金額數，加二分之一，如休甯之中數，每年一百四十金，再加七十金，亦不無小補。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優待小學教師案

壽縣教育局代表胡昕甫請議

(理由)

查小學教師，關係於小學教育，至重大。行政方面，必設法使之久於其位，方能收良好之效果。吾省對於小學教師之待遇地位，既未提高，報酬更不豐富，致小學教師，多感生活困難。去而之他；以故各縣小學教育，無優良之可言。茲欲挽救此弊，於各校教師之現任者，及有功因病退職者，或因病致死者，都應詳細討論，決定一相當辦法；如加薪，年功加俸，退職金，撫恤金，然後小學教師，方得安心教授。事關教育根本所在尙祈公決。

(辦法)

小學教員俸給標準之確定案

壽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小學爲教育基本，教員殊關重要，不給以相當薪俸，難得良好教師。

(辦法)

小學教員俸給，按各地生活程度之高低；最少限度，須超過生活一半以上。

確定小學教職員俸給標準請求教育廳頒布條例俾一致遵循案

安慶市立第九小學校校長楊柳邨請議

(理由)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考察本省各地小學教職員俸給，有以鐘點計算；有以分鐘計算；有以月薪計算；各自為政，而且懸殊過甚，待遇不均，漫無準繩，認為是不好之現象。再就學校方面觀察，在同級之學校服務，俸給較低之教職員，因一樣之苦辛，而待遇上不平等，當懷不滿，不安其位；同時影響到行政上教學上之利害；所以應以平等待遇為原則施行之。又就社會和家庭方面觀察：大多懷疑，同級之學校，也分階級；不無歧視之重輕，頗為平民化的教育方針上，一種病徵；所以應實行平等待遇，救濟糾正之。其理由，擬請規定小學教職員俸給，劃一標準，請求教育廳，頒布條例施行。竊思小學教育，為黨其國本，尤以小學教職員為重心；提高地位，而同時劃一待遇，各國均有先例效徵；若以本省各地暫時環境上，經費上，生活上，情形不同，難期一致；亦可以得酌地方經濟狀況，按照條例上待遇等級，暫行活動，似不至窒礙也。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辦法)

小學校長暨級任教員，以及科任教員，俸給辦法：擬以每學期六個月，以月俸計算；其授課時間，擬採取分鐘制，除校長每星期兼授二百分鐘以上外，所有級任科任教員，擬規定一千分鐘為標準，以觀察目前生活狀況，就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如下：

小學校長	級任教員	科任教員
(等第)	(等第)	(等第)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三級	第十三級
(月俸)	(月俸)	(月俸)
40	45	50
45	50	55
50	55	60
55	60	65
60	65	70
65	70	75
70	75	80
75	80	85
80	85	90
85	90	95
90	95	100
95		

(二)

科任教員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月)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休)	75	80	85	90					

小學教師應規定相當生活費案

合肥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小學教師，為造就好國民之保姆，其責任至為重大。應規定最低標準生活費，使其安心教授。

(辦法)

呈請教育廳飭令縣政府教育局，令行各校遵照。

小學教員俸給亟應就各縣經費情形，重行規定標準案

巢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各縣小學教員俸給標準，雖經明令規定，但各校尚多自行支配，以致此盈彼絀者有之；不分資格與學識經驗者有之；常此生活程度逐漸提高，而小學教師俸給，尚漫無標準，何以使優良教師，安心任職；非迅速重行釐訂標準不可。

(辦法)

查省無各處小學教員，皆以鐘點計薪，極可仿行。擬由各縣教育局，按本縣經費情形，自行規定各級學校適宜標準，

呈請

教育廳備案，傳令各學校實行。在實行後，只能超過標準數目，不得低於標準數目，校長薪金亦不得過於本校教員最

高之薪額，以資限制。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八 關於小學教師年功加薪及休養遺恤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爲關於小學教師年功加薪及休養遺恤辦法案。

(辦法)

一 年功加薪 服務三年以上，經督學逐期考察，確係成績卓著者，自第四年起，依照下列標準，於年度終了時，由教育局發給之。

第四年 加年薪百分之十

第六年 加年薪百分之十五

第八年 加年薪百分之二十

第十年 加年薪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年 加年薪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年 加年薪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六年 加年薪百分之四十

二 休養 服務五年以上，勞績卓著者，休養一學期，薪金照上學期半數支給；十年以

上者：休養一學期，薪金照上學期全數支給。

三 遺恤 服務二年以上在職病故者，撫恤應得薪金三個月；服務六年以上者，撫恤應得薪金六個月；其子女就學，並免小學校全部學費。

〔附原案二〕

擬定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辦法請求教育廳頒布章程施行案

安慶市立學聯合會請議

（理由）

查各國對於小學教職員待遇和地位，均盡量提高；並同時訂有休養遺恤專條，以示優渥，而資慰藉。所以從事小學教育者，大都認爲終身事業，安心教學，努力研究，功效日著。茲在中國教育立場上說，革命政府未成立以前，小學教育，大都不能爲當局之重視；過去病徵，不一而足，顯而易見者，小學教職員，多以現時俸金不足瞻養，將來希望，勞而無功，致有濫竽充數之人，或抱五日京兆之心，小學教育，幾無生氣之可言，遑論及功效和發展。現在國民政府之下，又值調政時期，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載有勵行普及教育，增高教育經費字樣，且小學教育，爲黨基國本，小學校職員責任和地位，如何重要，豈可取毛，必豐其食；所以若養成將來良好之公民，必先受良好之基本教育；並同時要提高小學校職員待遇和地位，鼓勵來茲，方能使其安於其位，努力工作也。基上論點，認爲擬定小學校職員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辦法，請求教育廳頒布條例施行，是刻不容緩之舉。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辦法）

小學校職員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辦法，擬以學歷經驗，功效昭著者，按年加俸爲標準，其休養遺卹亦擬依據上項辦法。列表如下：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年功加俸辦法

年 別	月 薪	月 數	年 薪	月 薪	月 數	年 數
第一 年	三五元	十二個月	四百二十元	三十五元	十二個月	四百二十元
第二 年	三五	一三	四五五	四〇	一二	四八〇
第三 年	三五	一三	四五五	四五	一二	五四〇
第四 年	三五	一三	四五五	四五	一二	五四〇
第五 年	三五	一四	四九〇	四五	一二	五四〇
第六 年	四〇	一四	五六〇	五〇	一二	六〇〇
第七 年	四〇	一四	五六〇	五五	一二	六六〇
第八 年	四〇	一四	五六〇	六〇	一二	七二〇
第九 年	四五	一四	六三〇	六〇	一二	七二〇
第十 年	四五	一四	六三〇	六五	一二	七八〇
第十一 年	五〇	一四	七〇〇	七〇	一二	八四〇
第十二 年	五〇	一四	七〇〇	七〇	一二	八四〇

上表係以小學教員俸給為標準，其餘小學校長及科任教員，均由此類推。

休養辦法

第五年休養一學期聽其參觀他地或處心研究所應得俸金照給

第十年（全上）

第十五年休養一學年聽其參觀他地或處心研究所應得俸金照給

第二十年（全上）

若終身服務小學教員，卓有成績，年逾六旬，精力衰弱，不能從事者，擬仍照給所應得俸金全部，或一部分，（養老金）至死為止，以示優渥。

遺卹辦法

自第一年至第五年在職病故者，擬撫卹所應得俸金三個月；自第六年至第十年在職病故者，撫卹所應得俸金六個月。以此類推，其在職六年以上死者，子孫就學應免小學校全部學費。

以上休養遺卹須有事實證明，呈請直轄教育機關，在教育預備金額項下撥給之。

教職員年功加俸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教職員在地方服務教育事業，本極清苦，使多年教職員，與新任教職員，為同等待遇，殊不足以昭激勸。

(辦法)

擬請鈞廳飭令各縣調查教職員服務年限，以定加俸多寡，如職教員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薪加十分之二；十年以上者，按月薪加十分之四；十五年以上者，按月薪加十分之六。

九 規定民衆學校教員之待遇及獎懲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辦法)

一 除各縣遵照廳令，在原有社會教育經費內佔二分之一外，另請教廳指定其他稅款附加作為民教經費。

二 各縣民衆教師鐘點費，應與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同等。

三 請教廳明定民衆學校教師嘉獎規程，通令各局遵照施行。

〔附原案〕

規定民衆學校教員之待遇及獎勵案

宣城縣教育局

（理由）

民衆教育經費，雖經規定，爲數頗少；以致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不能有相當之待遇；當其事者，類多敷衍塞責，難期發展；故非規定其待遇及獎勵，不足以昭激勵而收實效。

（辦法）

- （一）應增高民衆教育經費；
- （二）規定民衆學校教授費每小時爲二角五分；
- （三）辦理有成績者，由教育局呈請教廳嘉獎

十 資助貧寒子弟升學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爲資助貧寒子弟升學案。

〔辦法〕

- 一 由各縣籌集紳富捐爲貸學基金，組織貸金委員會，其規程由各縣另定之。
- 二 由教育廳令省立中等學校酌定免費生額。

〔附原案七〕

提議各縣教育局籌設「寒士升學貸金委員會」與各省立學校酌設免費額，（包括學雜膳費）以救濟貧寒優秀子弟案。

廬江縣教育局長提議

（理由）

優秀學生，因家境貧寒，而不能升學，於國家育才之旨，殊覺可惜！吾人偶一觀察社會上，所謂「人才」，其家庭經濟背景，每多貧困，蓋富裕家庭之子弟，每多具依賴性，與缺乏進取心；其入校讀書，不過糊口而已，自難有所造就。惟貧困家庭之子弟，因環境壓迫，而獨立進取之心最強，意志最堅；苟社會能減除其經濟上痛苦，與以造就之機會，則造詣必深，可以斷言；此對於寒秀子弟之升學，應設法予以救濟之理由也。

（辦法）

（一）由各縣教育局，籌設「寒士升學貸金委員會」。

（二）該會基金其籌措方法如左：

1. 由田賦項下，增籌附加百分之五，以一年為度；
2. 請飭縣政府，轉飭該縣商會，捐助幾千元；
3. 募捐。

（三）請省立學校對於各縣設寒秀學生免費（學雜膳費）額，

（四）該會基金之貸予條件及程序

1. 貧寒優秀學生，在母校畢業後，由其母校具聲請書於教育局；
2. 教育局據聲請書，查非貧寒者，其母校負偽證之責；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3. 教育局於每年各級學校招考前，定期考試其成績，及測驗其智力；并考查該生母校時之歷年成績，以定去取；
4. 錄取後，俟其取得考取各級學校之學籍時，由該會貸予之，并由教育局具函聲請該校，免除其各費。

是否有當？統祈
公決。

貧寒優秀子弟宜如何輔助升學案

安慶市立小學聯合會請議

(理由)

吾國教育，自古迄今，多偏重貴族教育；貧寒子弟，每有向隅之恨，實教育上之大不平等；如不設法救濟，則貧者永無學識，而富者雖有受教育機會，而兒戲教育，不肯上進，其結果國家人才缺乏；是以對於貧寒優秀子弟，應設法輔助之。

(辦法)

- 一、小學時期 小學校對於貧寒子弟，一律免費，並補助學用品。
- 二、中學時期
 - 甲、由中學校內，設免費生額數，並補助學用品；
 - 乙、由各縣教育局，定出額數，每名每年津貼若干，為該生旅費伙食及零用費。「視路途遠近另訂之」
- 三、大學時期
 - 甲、同前
 - 乙、同前

各縣教育局應寬籌貧學金案

劉保粹程醒初汪幼亭請議

(理由)

查目前中國學校教育，只可供應少數有財產者之享受；其貧苦學生，多無求學之機會；按照本黨政綱，規定教育會機均等之原則，已屬不合；蓋數年以前，我國尚有初高兩級師範學校，因免收學膳諸費，可以容納少數貧苦學生；今則並此兩種師範學校，亦已合併於中學及大學，學膳諸費，均須照繳，於是貧苦學生升學之機會益減；平民化之教育，乃成空談。惟教育機會均等，既已載在本黨政綱，貧苦學生，自不能因其個人經濟狀況，而限制升學；且事實上貧苦學生，多半努力向學，為謀教育機會均等起見，亟應寬籌貸學金，以資救濟。茲擬由各縣教育局，聯合地方士紳，組織籌募貸學基金委員會，以所得的款，貸給貧苦學生，俾資升學；至此項委員會章程，由各縣教育局另行訂定。是否可行；為提出

公決。

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優秀子弟，既具可造之姿；如以家貧而不克享受高深教育，至為可惜！但為社會培植人材起見，亟應予以資助，俾得深造，而示教育機會均等之至意。

(辦法)

- (一)須規定其貧寒之程度若何，方能予以資助；
- (二)每歲由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調查貧寒優秀子弟堪深造者，具報於縣教育局，由教育局以極公平之考試，錄取若干名，保送免費升學。

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縣貧寒優秀子弟，無力升學，率多廢弛，貽誤終身，殊屬可惜！

(辦法)

擬請令飭各縣地方補助旅外經費，務要按該生等家資，酌予補助；其家資分上中下三等，上戶子弟，按照全年收入，留學經費支配十分之二，中戶子弟支配十分之三，下戶子弟支配十分之五。

節省冗費組織儉學會案（關於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事項）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諺云：『學窮苦讀書，成名人自知。』當科舉時代，窮者只用發奮讀書，終有成名之日；因當時書籍簡單，讀書與謀生較易，若能理首用功，可望一舉成名；貧寒優秀者，有求學之機，有成才之時。現在學校設立，而同時生活程度日高，各種圖書，浩若淵海；以我學術未能普及之國家，非入學校，無從以窺科學之門徑。而入大學求學者，每年約得四百元左右；入中學者，亦須二百元之譜。如此巨費，雖小康之家，多難措辦；况貧寒乎！若類官費資助，現值訓政之期；教育事業，千頭萬緒，時虞經費支絀，何克有此巨款，以培植人材教育。今為便利貧寒求學，及埋沒天才計，莫若一縣之中，聯合同志，組織儉學會，以節省無益之冗費，若每月每人以五元計，年可省六十元，若有二十人在會，年可積千二百元，以二分存儲生息，復利相乘，十年之後，大有可觀。且凡在會之人，其子弟不能同時，均可升學；遲早既分，則互助立見，將察積久款多，並可資助會外貧寒優秀子弟之升學，亦可資助各種社會之教育，略舉辦法於後。至詳細章程，可推起草員擬定，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辦法)

1. 議定每人每月，節省冗費若干；

2. 公舉委員及會計，負責經理此款生息，最好用教育局或教育會之會計；
3. 每半年開會一次，結算賬目；
4. 凡入會三年者，均可享有使款升學之權利。惟既使此款，不得退出此會；若要退出，可按利率計算，照數追償；
5. 凡會員本身及子弟升學者，所使之款，概不生息；若培植畢業後，服務社會，要按其收入之多寡，及其使款之若干，責其分期償還；
6. 資助會外貧寒優秀有志者升學，亦得用第五項，惟須有担保人。

倡辦留學貸金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貧寒子弟優秀者甚多，每苦學費無出，中途輟業；殊失國家培植人才之至意。救濟之方，惟有倡辦留學貸金，以資補助，庶人才輩出，而為黨國前途之福。

(辦法)

由教育行政機關，確實考察貧寒子弟，實係優秀而無力升學者，得貸金若干，以完成其學力；俟畢業後服務時責其償還。

十一 呈請教廳重申前令停發中等以上學校參觀及津貼各費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參觀各費停止發給，並修正為呈請教廳，重申前令，停發中等以上學校

參觀及津貼各費案。

〔附原案四〕

制止函發參觀及津貼費案

秋浦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師範及大以畢業生參觀費，早奉明令停止津貼；乃各該校校長，依然函請各縣教育局，在教育經費項下撥給數十元，一二百元，以致經費難籌，與畢業生發生衝突者，時有所聞，似宜有以善其後。

（辦法）

擬請令行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嗣後凡有畢業生，不得再請各縣撥給參觀費，以免教育當局左右為難。

請恢復師範生參觀案

第一中學校長李相昂請議

（理由）

查師範科畢業生之參觀，與小學教育之改進，有密切關係。惟師範科學生，家境多屬貧寒，參觀用費，照例由各縣教育局酌給津貼，以資補助。軍興以後，雖經

教育廳明令停止，然目下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建設首要，厥為教育；此項津貼，亟應恢復。為此提出議案，敬祈
共同討論，俾利師資。

大學生津貼及師範生參觀旅費案

穎上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學生津貼費及參觀旅費，雖經明令停止，而各校學生來索該費者仍多。茲擬補助辦法二條，庶於嘉惠學子之中，仍寓有限制之意。是否可行？請公決。

(理由)

- (一) 大學津貼 每人每年至多不過八十元，若人數過多，即依全縣歲入教育經費，千分之十五，平均分配。
- (二) 師範生參觀旅費，每人二十元。

參觀及津貼費須規定案

阜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參觀及津貼費，雖迭經廳令廢除，徵之事實，頗感困難；兼之培養人才，或派遣參觀，與本縣教育之改進，關係綽重；故須有所規定，而便遵守。

(辦法)

縣參觀及津貼費，以國內為限，因旅外須費既鉅，且有省方津貼也。其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抽取百分之二分配之。

十二 組織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團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為組織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團案。

〔辦法〕

由教育廳每年召集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組織教育考察團，赴省內外考察一次。

〔附原案二〕

縣教育局長每年應出赴教育先進省區參觀以資借鏡案

甯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目今教育思潮，與其實施方法，日新月異；非閉戶造車，墨守陳規者，所能盡其萬一。往者各地教育，人自爲政，對於現代之教育思想如何？及教育實施方案如何？概未有相當之認識；縱或探原究委，潛心肄習，亦不過書本上之學問而已！事實如何？非敢問也；其或反求事實，詳定方案，又無相當之考訂，足資采引；故爲今後之地方教育計，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每年應出發參觀一次，以資觀摩，而便改進。（二）縣教育行政人員，關繫全縣教育之隆替，非使其實地攷察，不足以激其改進之思想，與護得改進之方式。

（辦法）

- 一、參觀時期，訂於每年四月或五月；
- 二、參觀地點，江蘇浙江河南山西武漢廣州；
- 三、在參觀期間，局務可由縣督學代行；
- 四、參觀旅費，應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核實動支，早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銷備案。

請組織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國內考察團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尤其是訓政時期，各項教育之設施，求其完善；非令辦學之人，至教育發達之區，實地觀察，以資借鏡不可。

〔辦法〕

本省六十縣分作兩組，於每年四月間，輪流出外，考察一次。考察地點由廳指定，並委派富有學識經驗者二人，負指導之責。經費之担负，省縣分任，其考察終了，應具報告書，呈送 教廳，並分送各校，以備參考。

十三 改進私塾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修正為改進私塾案。

〔辦法〕

除遵照廳頒改進私塾暫行規程辦理外，一，由教廳製定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通令各縣限期舉辦；二，由各縣教育局於寒暑假舉辦塾師講習會。

〔附原案十三〕

制定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並限期檢定案

(理由)

(一)查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教廳頒發之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塾師檢定試驗，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辦理，並呈報教育廳備案。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另訂之。迄今該項規程，及施行細則，尙未制定，以致各市縣對於該項委員會內容，究應如何辦理？無從遵循。

(二)處此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之時，有良好私塾，亦可藉資補助，但不實行限期檢定，適足以延長腐敗塾師之生命。

(辦法)

(一)就本會推出起草委員，擬定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交會通過後，即行公布；

(二)限令各市縣於十八年內一律檢定完竣。

擬取締私塾辦法及施行步驟以期改進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近來各處私人設塾，所在皆是；當此學校教育，力求進步期間，本不應有私塾之存在；無如各縣學校，尙未普及，若強令私塾一律取締，則多數學齡兒童將苦無求學之地；且近兩年來各縣學校，每因駐軍輟學，以至爲父兄者，對於子弟求學，大多主張以送入私塾較爲安全。是以各地方私塾，爲數日增，而學校學生，爲數日減，此乃受軍事之影響，非人力所能挽回也。茲當訓政開始，首宜整頓教育，而私塾學生，大都初學兒童，其所受教育，尤關重要。查現任私塾教師，雖間有碩學之士，而大半頭腦冬烘，思想頑固，其能了解近代進化之潮流，黨義之精彩者，實居少數；若聽其自由設塾，恐不能適合近代教育進化之主旨；且恐有悖訓政時期黨義教育之精神。維貴綜據以上理由，特擬定改進私塾辦法，及施行步驟如左：(若能依次舉行，則可利用私塾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

(辦法) 施行步驟：

1. 檢定塾師：所有現任塾師，具有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或曾任學校教員者，即由各該地方教育機關，發給塾師證書；其無上項資格，而充任塾師者，經各地方教育機關試驗及格後，發給證書，方能設塾；其未得證書者，不得充當塾師；至私家聘請塾師，亦以有證書為限，若經查出有無證書者，即予以相當之懲罰。
2. 規定科目：按小學課程，選定數種，為私塾必修科目，所用課本，亦以大學院審定者為限。
3. 查考成績：由各地方教育機關，派定專員，隨時調查各該地方私塾教授之情形；遇有不按規定科目教授，或教授不合法者，得隨時糾正或指導之。
4. 分別獎懲：私塾教授，經派員調查，認為合法，而有成績者，即由該地方教育機關，予以相當之獎勵，或補助經費，改為私立小學；其教授不按規定之科目，或有意不就範圍者，即予以相當之警告，或勒令停閉。

私塾宜從嚴取締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本省各縣私塾充斥，無可諱言；於學校之發展，妨害甚大，屢次省定章程，多取以前改良性質；實則各處私塾，十之八九，以謀生為前提，實無改良之希望。當此訓政開始，義務實施之際，仍令長此蔓延，教育前途，何堪設想。亟應實行干涉主義，嚴加取締。

(辦法)

修正本省取締私塾章程，凡私塾學童在十二歲以下，未經小學畢業，一律限令于本年秋季始業以前，送入附近小學肄業。其塾師曾受檢定合格，富有教學經驗，風聲著譽者，准其設立補習學社；其科目以教育廳規定者為限，學童須在完全小學校畢業者，否則不得設立，統于本年七月以前，勒令封閉。

改良或取締私塾辦法案

石埭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爲提議事：訓政開始，經緯萬端，建設之基，厥在教育，良以教育爲建設國民之心理，統一革命之理論，關係黨國，至深且鉅；際此黨化教育之時，豈容不明世界潮流，不知革命意義，頭腦冬烘之塾師，教以兒童不適應現在社會環境之教材，灌輸以陳腐鄙陋之智識，阻止社會進化，防礙革命進程；貽誤黨國，莫此爲甚。茲將改良或取締私塾辦法如左：

(辦法)

1. 登記 教育局先行備貼佈告，規定全縣私塾，限期登記之時日；登記時須填登記表，如私塾地點，塾師姓名，資格年齡，創立月日，學生人數，教授課本各要項。
2. 登記辦法 教育局製定登記表，函送各學區教育委員，負責督促各塾師登記；俟登記完畢，即將登記表，彙送教育局，俾資考核。
3. 組織 在義務教育未普及之地點，暫行准設私塾；但塾師資格及學校內容，有改良下列標準：
 - (A) 師資 在十九歲以上，品行端正，信仰三民主義，曾畢業完全小學，或肄業中等學校者；
 - (B) 課程 三民主義淺說，常識國語算術（珠算）體操；
 - (C) 時間 教授每日八小時。
 - (D) 管理 不得施行體罰。
4. 設備 黑板書檯，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
5. 調查 由各學區教育委員，負責調查各私塾，是否合於上列標準，其成績較優者，得准予立案，以私立小學代用；

并酌予津貼。

6. 取締 凡私塾不合於上列規定之標準，經學區委員調查確實，應即立行呈請官廳封閉。

7. 檢定 全縣私塾由教育局舉行嚴格考試，俾資甄別，其及格者，給予證書。

8. 短期訓練 在寒暑假內，開設塾師訓練所，招集各塾師，教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歷次重要宣言，及教學管理方法；并說明教育黨化目的，畢業期限，一月或二月，畢業時嚴行考試，甄別優劣，以爲取締與否之標準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私塾改良及取締案

宿松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私塾塾師，多係頭腦冬烘，學識不足，戕賊蒙童，妨害教育，自應嚴加取締；不過當此經費困難，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以前，應將私塾塾師加以甄別，理所當然；然不若考試學生成績，以重實際。

(辦法)

由縣督學或巡迴指導員，協同各區教育委員，攜帶試卷，致試生徒成績；若學生平均每人得六十分以上者，由教育局長發給許可狀，並准設立代用初小；再由縣督學視察後，成績優良者，着給獎品，或補助費；若成績不良，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嚴行取締，並隨時飭令學生家長，另請塾師。

各縣私塾應切實取締案

甯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一) 私塾教育，而能改良辦理，在此教育未能普及狀況之下，未始非教育上之助力；顧一般塾師，每頭腦冬烘，思想落伍之流，使活動之兒童，終日埋首案下，殘賊青年，莫斯為甚，不予取締，實為教育前途絕大之障礙。

(二) 在私塾數量較多之縣，其設塾地點，往往與學校為鄰，或相距極近；塾師及設塾人，百方蠱惑社會，拉攏學童入塾，對於學校教育，實深妨害。

(辦法)

消積的

一、辦理塾師登記，以明私塾之確數，及塾師之資格，而謀改進之方；

二、辦理塾師檢定，以甄別塾師之優劣；

三、由官廳佈告距學校五里路以內，不得設私塾；

四、私塾未經改良者，不准設立；其步驟(一)書面警告，限期改良；(二)逾限不改良者封閉。

積極的

一、開辦師範講習所，招收塾師及高小畢業生，來所講習，畢業後，即任為小學教員，以謀其出路。

私塾取締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地方私塾，一日不取締，學校一日不能發展；若照廳令各私塾改進辦法固善，其如私塾師，陽奉陰違何！

(辦法)

擬派員親往城鄉，調查私塾，如不照章改進，着即取締。

關於私塾取締及改進案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義務教育，關係國家前途甚重且巨；各縣義務教之不普及，實由於腐舊塾師，頑固家長之阻礙。欲從改進入手，非嚴加取締私塾不可。

（辦法）

在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先，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准予遵照部章，設塾教讀，以救濟兒童失學；但是受檢定者，固不乏人，而未受檢定者，實居多數，甚至擅設私塾者，在在皆是；似此情形，殊屬玩視已極；應由教育廳飭令各縣政府，派員會同督學，積極嚴查取締，如有違抗者，即將該塾師與家長，從嚴核辦，以警效尤。

實行改進私塾案

蕪湖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私塾方面，大半含有封建思想，實為教育前途，一大障礙，現今各縣積極籌辦義務之時，亟應實行改進，並取締不良私塾，以免妨害教育進行。

（辦法）

積極方面

1. 舉行私塾登記註冊，發給許可證；
2. 隨時視察指導；
3. 擇其優良者，改為代用小學。

消極方面

1. 凡未經登記註冊者，不准設立；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2. 既經登記註冊之私塾，如有不合改進規程者，得隨時調銷其許可證，令其停閉。

改進私塾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 (一) 教育未普及以前，私人設塾，勢難一律禁閉。
- (二) 暫允學齡兒童就學私塾，亦一時之救濟，不能不使其教學，得有較善方法。
- (三) 塾師之上焉者，能讀經史；下焉者粗識文字；其無科學知識，時代精神；今日猶具科舉觀念，教學毫無理法，則盡人皆然。

(辦法)

- (一) 各市縣教育局，舉行登記塾師，依通俗所稱經師蒙師，分甲乙兩等：
 - (甲) 所收學生已開講，且能作文者；
 - (乙) 僅授學生以句讀者。
 - (二) 登記審查，甲等從嚴，乙等從寬；所以消除科舉之教育，及補救義務教育之不足。
 - (三) 登記合格者，由教育局發給設塾許可證，甲等不及格，令入師範受學，乙等不及格，令其改業。
 - (四) 實行訓練塾師，乙等由教育局主之，甲等由教育廳主之；以甲等塾師，治「畢業」而自命國學，無知社會，亦以是期許，須有國學專家，教以國學綱要，並指示其途徑。
 - (五) 獎勵乙等改良私塾，並予以常年經費。
 - (六) 限制私塾學生數，
 - (A) 甲等不得過六人。
 - (B) 乙等不得過十二人。
- 取締中等程度私塾案

(理由)

近來中等學生，一人之費用，每年多至二三百元；我國農民在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生產之能力甚小，設非富厚之子弟，已無享受中等教育之權利；故中等程度私塾，即科舉時代所謂京館者，應運復活，大都招收高小畢業生，及已逾學齡之青年，課程腐敗，管訓無方。本省改進私塾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小學程度之私塾，故不得不另訂取締之法也。

(辦法)

(一)請教育廳頒布改進中等程度私塾條例，嚴厲執行。

(二)請省政府免收全省中等學生學膳書籍體育費之全部或一部。改良塾師，俾暫充鄉僻小學教員，以期義務教育推行盡利案

婺源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吾皖各縣，當茲勵行義務教育之期；按之合格教師，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在各縣人煙稠密之村鎮，對於教師經費兩項，供求適合，設立小學，自無困難。凡有私塾，自應絕對取締，至於窮鄉僻壤，不滿數十家之農村，經費固屬難籌，師資尤不易得，大都連合數村，共請塾師，以教子弟，每歲薪水，不及百元，此種鄉僻村落塾師，倘一律加以取締，是不啻坐令農家子弟，一旦失學；且與國民政府勵行義務教育本意，大相逕庭。計惟有改進塾師，俾仍暫充鄉僻小學教師，庶可以補救師資之缺乏，而輔義務教育之進行。除將改良塾師辦法，擬具附案外；是否有當？應請廳長提交會議公決。

(辦法)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本年暑假期間，各縣教育局，應設塾師講習會，查各地方塾師，類多頭腦冬烘，學識淺薄；然亦不乏文理清順，身體健全者，應通飭各縣長，招考縣屬塾師，錄取其文理清順，身體健全者，送入塾師講習會，研講三民主義，及教授管理法大意。講習之期限以兩月，期滿後，加以嚴格試驗，合格者，給以證書，俾仍暫充鄉僻小學教員，以補救一時師資之缺乏，上述辦法，謹附前案。

辦理全省塾師登記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省縣市鎮，均私塾林立，影響地方教育，實非淺鮮。但義務教育未至普及時，若驟將各該私塾，嚴行取締，事實上實不可能。茲為救濟學童起見，辦理全省塾師登記，嚴加考察，將塾師頭腦冬烘者，一律取締，而登記合格者，暫促改良。至義務教育普及時，則所有各省縣市鎮私塾，一概取締。是否有當？當候公決。

(辦法)

由教育廳製訂塾師登記表，頒發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召集各該市鎮塾師登記，予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取締私塾之全權。

附註 本提案已由敝局於本年度實行，現正趕辦登記，一俟完竣，再呈請 教育廳核准備案。另附塾師登記表一份備查。

十四 縣督學視察計劃辦法案

[議決]

請教育廳參考

[附原案]

縣督學視察計劃辦法案

石埭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爲提議事：黨化教育之目的，卽培養黨治下健全之公民，以固黨國之基礎。負地方教育行政之責者，亟應改進教育，實施黨化，對於學校之設施，如何宜精密調查？以爲督學指導改進之標準；是以縣督學視察學校，責任綦重，非有教學經驗，犧牲精神，曷克勝任。比年以來，地方小學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固多，而雛形僅具，內容腐敗者，亦復不少；按厥原因，固由主持學務者，措置無方；而縣督學視察，不能認真，未由指導改進，有以致之。良以縣督學不能稱職者，往往不明瞭調查之重要，以致視察敷衍，走馬看花；卽盡厥職；或徇情舞弊，報告不確；或因循懈怠，學校絕跡，更無視察之可言；學校成績之優劣莫辨，改進之方法無從；學務廢弛，教育焉能進展。故會員對於縣督學之視察計劃辦法於后：

(辦法)

一 注意環境

學校環境，與兒童學習，有密切關係；宜力求黨化，以引起兒童革命之動機，故視察應注意下列標準：

1. 禮堂中央，懸掛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遺囑，四壁張貼，或牆書黨義黨綱。

2. 教室內黑板上，懸掛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四面掛革命偉人像。

3. 走廊粘貼，隨時更換之各種紀念標語。

4. 校門校訓書 總理格言。

5. 學校衛生，除廚房廁所尿溝應注意清潔外；并教室內，應視察注意數項：a. 光線合度否？b. 空氣充足

否？c. 牆壁顏色，是否適宜？有無反射光？d. 黑板油漆，平而略糙，不宜有光；e. 課桌椅大小，合於

兒童身體，排列合宜；f. 學生坐位，不宜永久固定，以免畸形之弊。

(說明)學校環境，與兒童身心之發展有關，視察時是否合於上列標準？一方面記錄筆記簿，以便報告，一方面指導改進，務臻完善。

二注意訓練

訓練目的，在養成兒童革命化，社會化，使其享受團體美滿效果；因一致活動，而有互助精神，增加其團結力，以恢復民族思想，同時練習學生紀律化，有團體自由，而無個人自由，造成本黨忠實同志，效忠黨國。故視察學校訓練，應注意下列標準：

1. 進教室必排列長者在前，少者在後，魚貫而入，行路靠左邊近黑板處，有一定之路線；出教室亦如之。

2. 收集各種練習簿，必由最後一人，次第傳集，最前一人，彙送教師，發回時反之。

3. 教室紙屑廢物，必入字籃。

4. 入教室必脫帽上課，下課必定起立行鞠躬禮。

5. 學生遲到教室，或途遇師長，必立正行一鞠躬禮。

6. 紀念週時，教師訓話，是否能引起兒童全體注意？以滿足其需要。

7. 兒童任何種活動，教師是否加以禁止？或設法輔導激刺鼓勵，以增加其進行速率。

(說明)訓練之意義，即以兒童有自身活動之價值。教師因勢利導，使遊戲活動中，而養成良好習慣；非必矯揉造作，有礙兒童身心之壓制種種規律，釀成軍隊式之象徵，則非所宜，視察時宜注意矯正。

三注意教材教學

學校活動重心在教學，而教學活動尤必以教材為根據。故教材教學，應注意下列標準：

1. 教材 教材價值，在適應社會生活之需要，而有實際效率；不必固用一種教科書，或摘去一部分，而搜集切合地方之社會需要，并含有普遍性，編為教材補充之。

2. 教學 學校成績之優劣，以教學合法與否為正比例，故視察教學，應注意下列數項：A 教學歷程，有無一定步驟；B 問答方法，是否引起兒童全體注意？或事實理想浮泛；C 討論時有無使全體兒

竟全體注意？或事實理想浮泛？C 討論時有無使全體兒童注意集中，而不變更其目的；D 報告時能適應兒童要求，簡括切要，令兒童注意發言人否？E 練習純熟，改正錯誤；F 兒童所學習經驗，能澈底明瞭，而能實際應用否？G 教學效率，普遍或少數人。

（說明）教學為學校主要活動，縣督學視察後，不可消極批評與指摘；當積極指導。指導方法，不可直接，宜暗示使其發覺要點，而有研究之興趣；至必要時，得教師同情，範教數小時，俾資改進教學之效率。

四注意其他要項

學生之人数班次之多寡，編制之適宜，經濟之狀況，抽閱學生成績，考查教師平日教學之勤惰。

五考查縣督學視察成績

縣督學視察各要項，必詳晰報告教育局，俾資核轉。教育局長考查全縣小學之優劣，即縣督學視察成績之優劣，以為呈請嘉獎懲罰之標準。以上視察計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十五 舉行全省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

請教育廳斟酌辦理。

〔附原案〕

舉行全省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設不互相觀摩，難期進步。擬舉行全省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以資借鏡，而期進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由省教育廳，訂期徵集全省地方教育成績，開會展覽，每年一次。組織平論會，評論優劣，發諸刊物，以資鼓勵。

十六 禁止初級小學徵收學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禁止初級小學徵收學費案

天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竊查初級小學，卽前之國民小學校，凡屬中國國民，無論貧富，皆應受此最低限度之教育。倘收學費，則家境貧寒者將獨抱向隅，望洋興歎，此殊與國家普及教育之旨相違。乃查本省各縣初級小學徵收學費者甚多，由幾角至幾元不等，多半飽已囊空，不遑報銷，此固有傷個人人格，而學生家長之視學校，亦將失其信仰之心，關係教育前途，實非淺鮮！擬請明令禁止，俾此等弊端，不再發生。是否有當？還請公決。

〔辦法〕

- (一)公立初小絕對禁止徵收；
- (二)私立或代用初小，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徵收；但每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國幣一元。

十七 各市縣教育局組織教育款產產委員會案

〔議決〕

設立，請教育廳擬定辦法。

〔附原案二〕

各市縣教育局組織教育款產委員會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各市縣教育局，對於教育款產，大半獨立。關於學產及各項教育附加，非集教育界整個意志，力圖增加義務教育之經費，不足以謀發展。

（辦法）

教育局得聘任二人，為教育款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得支月薪；其餘各委員，縣政府，教育局長，教育會，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全市縣教育行政會議，另公推各校校長三人，為該會委員，共同組織之。但當然委員，及公推委員，純係義務職，不得支薪，以節糜費。

提議另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專司教育經費出納案

廬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案現制教育局，經理學款收支，其弊有三：

（一）易舞弊 蓋為認真辦教育而服務之局長，多不願任金錢數目鉤稽之煩；而十分努力鉤稽收入數目之局長，每存自私自利之心，既心存自私自利，學款由其經收，則設法舞弊，勢所難免，雖有嚴刑峻法，決不足以止其奸也。

（二）易起糾紛 蓋一般利徒，（教育界之貪污份子）視教育局既有收入，認為利藪；自然對於教育局長一席，時思覬覦。既存心覬覦，則陰謀篡奪，為必然之趨勢，而教育之糾紛起矣。此其一也。一般學校教職員，及要津貼與參觀費之學生，認教育局長有款在手，即欲立時分盡，順其意則不願預算，將債台高築；願預算則逆其意，必目為把

持，捏名誣訴，糾紛立起，此其二也。一般學丐劣紳，勢力薰天，居平善橋竹植，視教育局之有收入，卽思染指；苟順其意，則教育局長非從收入舞弊不可；或逆其意，則阻撓教育，或捏詞誣控矣！易起糾紛，此其三也。其他易起糾紛之點，尙難殫述。

(三)減少辦事之效率 蓋教育局經濟在握，一般債權人，學校教職員及旅外學生，時爲經費問題，來局糾纏，或結隊示威，爭論累日；使教育局工作人員，無餘力以致事。故辦理教育之效率，因之而減。

如於教育局外，另設一「縣教育經費管理處」負責專管教育經費之出納，而教育局對該處，立於監督地位，庶幾上列之第一第二兩弊可免，且能化第三弊爲增進辦理教育上效率焉。根據上述理由，此提議人所以主張設一「縣教育經費管理處」也。

〔辦法〕 其大要如左：

- (一)縣教育經費管理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 (二)主任之任用，由各該縣教育局，協商縣教育會，推荐於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之。
 - (三)該處收入賬簿，每月由教育局長縣督學縣政府主管科長，各查閱三次，每一學期，由教育會審查一次。
 - (四)該處學款之支出，由教育局長根據預算書，核發成數，簽字於各校各機關每月發款單後，始得發放之。
- 是否有當？統祈公決。

十八 縣教育經費之管轄與支配案

〔議決〕

，請教育廳擬定標準。

〔附原案五〕

縣教育經費應如何支配案

廳長交議

縣教育經費之用途，須通盤籌劃，分配適宜，庶幾各項教育得以平均並進，而無顧此失彼之弊。望各抒所見，擬具共通標準，以應需要。

縣教育經費之管轄與支配案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各區教育經費，每為劣紳所把持；各級小學經費，支配多屬不均，教育因之無相當發展。

（辦法）

將各區教育經費，一律收為縣有，再由各縣教育局按各級小學平均分配，使教育經費得以獨立，教育得以平均發展。

省縣教育經費之支配應確定義務教育經費成數案

龍家駿邵欽元請議

(理由)

近年以來，本省地方教育，幾瀕破產，究其由來，雖曰天災匪禍，而經費困難，實為主要原因。然教育卽生活，能否死裏求生？全視執政者對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是否適宜爲斷？如各種行政費與各部事業費之比例若何？各部事業範圍大小若何？設施之先後緩急又若何？凡此種種，均應調盈劑虛，裁長補短，必使教育經費支配切當，而後教育得以平均發展，於是民智日開，民生益裕，國基乃可鞏固。現在本省之教育經費預算數約二百萬元，（大學經費包括在內）而支配於義務教育經費者，實際上不足三萬元，（省會小學經費一部分已包括在內）其餘大都用之於省市中等以上學校，所以本省教育，向有橄欖式之譏。至於縣教育費，普通縣份約有半數之經費，用之於城市學校，遂使全省教育偏頗畸形之弊。夫省縣教育經費數量之微細如彼，而支配狀況之不平衡如此，何怪乎地方教育之不能普及耶！且省縣各項經費之來源，大半出自鄉民，鄉民盡納稅之義務，而其子女不得享受教育之權利，豈可謂平。

(辦法)

- (一) 請省政府根據全省人口，及各項應行舉辦教育事業之經費預算數，規定省縣教育經費最低限度標準。
 - (二) 省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定百分之三十以上，爲擴充義務教育經費。
 - (三) 縣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定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擴充義務教育經費。
 - (四) 無論省縣新增各項教育經費，均應確定若干成數爲舉辦義務小學之用，不得完全作爲添加原有中等以上學校，或完全小學經費。
- 籌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 社會教育事項甚多，在在需款辦理，惟查各縣有此項專款者甚少，若不先行籌定基金，計劃等於空談。

〔辦法〕

- (一)由前提增加各稅之教育附加，劃幾分之幾，爲社會教育經費。
 - (二)通令各縣教育局，就本縣社會教育經費之多寡，按照社會教育應辦事項，擇其緩急，次第設施。
- 籌定民衆教育經費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民衆教育，事項甚多，在在需款辦理；惟查各縣此項專款者甚少，若不先行籌定基金，計劃等於空談。

〔辦法〕

- (一)由前提增加各稅之教育附加，劃幾分之幾，爲民衆教育經費。
- (二)通令各縣教育局就民衆教育經費之多寡，按照民衆教育應辦事項，擇其緩急，次第設施。

十九 縣教育局經費應由縣政府行政費項下開支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修正爲縣教育局經費應由縣政府行政費項下開支。

〔辦法〕

請教育廳提請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附原案〕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縣教育局行政費：應由正稅項下開支，將原有經費，移作舉辦鄉村師範經常費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縣政府之有教育局，猶省政府之有教育廳，其性質相同。縣教育局為行政機關之一，隸屬於縣政府，與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地位相等。教育廳經費，由正稅項下開支，教育局經費，亦可由正稅項下開支；縣公安局等機關經費，由縣政府征收正稅項下開支，縣教育局更可由正稅項下開支。現今之縣教育局經費，概由地方學款支撥，此項學款，為學校經常費，非地方行政費，若教育局行政費，可由學款內支撥，其他地方行政機關之經費，何獨不可。此教育局行政費，應由正稅項下開支之理由也。

再者各縣教育經費數目皆少，且多半用之於城市教育事業，鄉村教育向未顧及。應將原有縣教育局行政費，移作舉辦鄉村師範經常費；既免一縣行政機關經費支配不同之弊，又立普及教育之基。

(辦法)

(一)請 省政府定案，從十八年度一月份起，准在正稅項下開支；并飭縣政府照各縣教育局行政費核准數目，由正稅項下按月劃撥。

(二)由教育廳擬定鄉村師範辦法大綱，通令各縣，按照原有教育局行政費數目，從十八年度一月起，開始籌辦。

二十 關於維持教費清委會議決案各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辦法]

請教育廳咨行與本案有關各廳局照案批准；

二 請教育廳明令各縣政府按照清委會議決各案切實執行。

〔附原案八〕

保障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事件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去歲教費清理委員會，係按法定手續，推舉代表出席，異常慎重；且有省委主持，議決各案，自應期諸實行。惟查各縣政府呈請時，往往不經教育廳核辦，迺呈財政廳，手續舛誤，動被指駁，議案等於具文，困難之點，反集於教育局之一身；若不設法保障，將清委會視同虛設，而增高教育經費之本旨，徒託空言，教費前途，所關甚大，亟應擬定辦法，俾維教費。

（辦法）

凡議決各案，教育廳均有議事錄可憑；如教育局根據議案，呈請縣政府轉呈時，而縣政府未經呈由教育廳核示，致被駁斥者，其責任應由縣政府負之。教育局仍須迺呈教育廳，設法批准，責成縣政府實行；一面將議決各案，分別已行未行，及未行原因，列表迺呈教育廳查考。

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應速分別執行案

巢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上年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件，大半屬於增籌收入，各縣尙多不能一一執行；揆其所以發生窒礙，或由於各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縣縣長蹈習故常，視爲具文，不肯實力辦理；或由於執行之初，因少數人以加重地方担負，妄事阻撓，以致不能執行。爲發展教育計，斷不能因有窒礙，便行擱置，茲擬具補救辦法如左：

（辦法）

應由本會或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限期將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各案，分別執行。果係難於實行者，應即聲敘理由，呈候核奪，不得因少數人之意思，稍存遷就。

省政府並以辦理清委會各案努力與否，爲各該縣長考績之部分之標準，則各案自易執行。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擬請省行政官廳嚴令各縣長負責督率教育局長實行教費清委會議決各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費清委會議決各案，呈准之後，各縣縣長其身當清理之事者，固能照案執行；至繼任縣長，不免輕議更張。以鳳陽而論，清理甫經結束，適遇更換縣長，故呈准各案之內，如牲畜學款，按月由縣政府照撥三百元一案，迄今尙未照原案實行；又如縣政府代收各項學款，不交會計處，由教育局向代收人逕行取款一案，每值新縣長蒞任，必議變更，幾經商請，始克執行，鳳陽如此，他縣諒亦不免。爲此酌擬辦法，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辦法）

擬請省行政官廳重申前令，嚴行督催各縣長及教育局長，務須照呈准原案執行，不得輕議變更。

各縣縣政府應負責行執教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並嚴訂縣籌款考成規程案

(理由)

查各縣地方教育之不能發達；義教之不能進行；大半因經費困難，籌款不易。上年清理後，該會議決案多未執行。雖係由紳豪把持，社會不能諒解；亦由各縣政府，不能負責執行之故；應飭令各縣政府，查照該會議決案，迅速分別執行；並嚴訂籌款考成條例，以示獎懲。

(辦法)

各縣縣長辦理義務教育確有成績者：

(甲)學校成立在五十所以上者，記功或給獎章；在百所以上者，進級加俸，或給與匾額。

(乙)增籌學款，在五萬以上者，記功或給與獎章；在十萬以上者，進級加俸或給與匾額。

(丙)對於清理委員會議決案全部能執行者，進級或加俸，或給與匾額。

(丁)凡不能負責執行清理議決案者，記過或罰俸。

(戊)對於增籌學款，毫無成績者，降等或概職。

以上各條，可否加入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敬祈

公決。

關於清理學款案請省政府飭令縣政府執行案

阜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

清理學款案，如稅收附加整理官荒官基等，縣政府負有絕大責任；如不認真辦理，則議案不能施行；預算即有動搖；

須由本會呈請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省政府飭令縣政府對於清理學款議決案，絕對執行。

執行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發生窒礙之補救方法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縣教育清委會議決案，尙屬籠統，不切事實；或因年荒歉，以致學租短少，徵收減成，按照縣教育清委會議決案執行，實有發生窒礙之現況。

(辦法)

其補救方法，除在田畝附加彌補外，實無善策。

解決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發生窒礙之補救方法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關於議決各案，或因地方士紳把持；或因官府進行不力；每多發生窒礙，以致教育經費不能撥充；設不加以補救，地方教育不易發展。

(辦法)

由教育廳飭令各縣縣政府，對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各案，切實施行。

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准駁兩歧以應教育廳指令爲準案

英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前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增籌教育經費各案，當經分別呈請教育廳財政廳備案，教育廳指令照准；旋奉財政廳指令，聞或駁斥，准駁兩歧，無所適從，費幾許心力之議決案，竟同烏有，不足以勵進行。

〔辦法〕

前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增籌學款各案，奉教育廳令照准之件，擬仍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咨行財政廳，令行照案實行，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二十一 關於清理義教基金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辦法〕

- 一 省方六次劃撥六千四百元，凡未領到各縣，應請財廳於最短期間一律掃數撥清；
- 二 切實清算厘金菸酒兩項附加；
- 三 裁卹以後，由其他抵補稅收項下，仍照原案代徵義教經費。

〔附原案九〕

義務教育經費應亟整理並增籌以便實施義務教育案

甯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查勵行安徽義教暫行規程第一條，載明本省義務教育限期，展至民國二十二年度，一律辦理完竣等語；則義教之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勵行，誠不容須臾緩。

(二)辦理義教，必先有充分之經費，始能措置裕如。查本省各地義教經費，情形非常紊亂，省方劃撥之釐金酒金附加三千數百元，全領者有之，其餘承領之數，多少至不齊一，而所領之款，有以縣費困乏，暫行挪用者，有存於商店者，情形亦至複雜。

(三)至於縣征之四種附加，有舉辦一種二種或三種者，有全未舉辦者。

(四)縣義教經費，以田畝附加為大宗，但附加之數量，亦殊不劃一，應規定較高之數量，一律舉辦。

(辦法)

(一)省方劃撥之義教經費，其有未經全領者，由廳令飭各縣政府照數劃撥，一面令教育局照數具領。

(二)其已挪用者，斟酌各縣教育經費情形，籌謀撥還辦法，存于商店者，一律提取。

(三)縣征之四種義務教附加，由廳令飭各縣政府一律限期舉辦。

(四)江浙各省田畝附加，每自八分至一角六分者，故為增籌本省義教經費起見，各縣應一律增收六分以上十分以下之田畝附加，以裕教。

清理各縣教育局欠領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義務教育特捐咨請財政廳令飭各縣政府限期一律

撥清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查民國十一年，前安徽教育廳，撥給每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三千元，又義務教育特捐一款；十五年共撥四次，第一次每縣應領一千元，第二次每縣應領六百元，第三次每縣應領一千元，第四次每縣應領四百元；十六年三月，又撥一次，每縣應領四百元。查上項省撥各費，先後共計六千六百元，各縣教育局多未向各該縣政府完全領到，是省庫對於

(辦法)

各縣教育有補助之名，而各縣未得補助之實；當此勵行義務教育時期，需款孔殷，此項欠發之款，未便聽其再延。

(一)由本會推舉審查員，清理各縣對於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義務教育特捐，將已領未領各若干數，開單咨請財政廳，分別限令各縣，一律撥清，不得藉故留難，妨礙教育。

限期清理各縣未撥義務教育經費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民國十一年以及十四五年，歷次由財政廳撥發之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已領者固多，未領者亦在不少，各縣長每因見好財政應，將此種專款，視為緩圖，延不撥付，功令等於具文，辦學者深感痛苦；若不澈底清理，恐各縣義務教育，無從着手，而與教育計劃，必多阻礙，所關甚大，不能不從速撥清。

(辦法)

請財政廳，合組義務教育清理處，會同將各縣未領義務教育經費，飭令縣政府於最短期間，一律掃數撥清；萬一十七年正雜稅項下，無款可撥，應責令縣政府，限期籌借撥付，悉數劃清；再於十八年正雜稅項下扣抵，事關要案，須澈底劃清，免生糾葛，并須限期辦理。

義務教育經費應繼續速撥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本省義務教育經費，由財政廳應保管之；釐金附捐，以及煙酒附捐兩項，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即未續撥，計期已及三年，為數當不在少；此種附捐，從前已經教育界之力爭，始有眉目，現在黨治之下，教育為國家根本大計；主持財

政者，尤應力顧大體，切實清釐，從速籌撥，繼續施行，以維教育。

(辦法)

請教育廳咨行財政廳，調查十六年以後，未撥義教經費確數，查照前案；於一定期間，陸續籌劃，分別撥發。

義務教育特捐仍應繼續撥案

來山縣教育局提請

(理由)

(一)查義務教育特捐，係於酒釐金田畝牙帖牲畜不動產登記六種，除田畝牙帖牲畜不動產登記四種，由各縣教育局自行經營外，其餘酒釐金兩種，由教廳按年分配各縣具領。竊上項特捐，原為發展義務教育之基金，各縣得此補助，獲益良多；惟菸酒釐金兩項特捐，歲約共收十八萬餘元，每縣應攤三千元，結至十六年三月止，每縣尤後僅共領三千四百元，當此厲行義教普及之時，各縣盼望此款補助，如大旱之望雲霓。

(辦法)

(一)組織審查會，清理財廳究竟欠發若干，請其如數補撥。

(二)此項特捐，係補助各縣義務教育專款，不得挪作別用，並按年分撥各縣具領。

省方已撥之厘金附加各縣教育局多未如數領得擬請酌定領取辦法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厘金附加，前由省方五次劃撥三千四百元，令飭各縣教育局在本縣公署具領；迄今各縣教育局，多未如數領得。考此項附加，為義教專款，現在義務教育，急待實施，原有專款，自應如數劃領，遊歷存放，候令動支，以重專款，而符原案。謹擬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擬由本會議，考查各縣未領實數，呈請 教育廳會同財政廳統籌全局，指定專款，作為劃給，前撥厘金附加之用，飭縣照辦。

全省菸酒，比較年收一百二十萬元，釐金比較年收一百七十萬元，其已帶徵義務教育一成之附加請速照撥，分發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案。

五河，宿，渦陽，潁上，阜陽，太和，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上列二項義務教育附加，年收共二十九萬元，如自開始徵收之日起算，為數至鉅。惟此款雖專為義務教育而成立，然至今並未撥發，現雖厲行義務教育，惟因經費籌措之困難，故仍無良好結果；即使稍有籌措，亦多杯水車薪，難敷需求，而此專為辦理義務教育之專款，則反置之高閣，無人過問，殊出意外；如能即行清算，依比例分配各縣，則義務教育，必能立時進行而無礙。

（辦法）

上列之歷年二項附加，可即同財政廳清算，再按各縣繳款之多寡，依比例分配各縣，至收款與保管等事宜，則可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辦理。

擬請教育廳轉咨財政廳將近年菸酒義務教育特捐徵收數目明白宣布分別支配各縣案

當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民國十一年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內，菸酒帶徵義務教育特捐，仿照江蘇辦法，菸酒稅公賣牌照捐銷場稅等項，由

徵收機關，各帶徵一成等語，業由省府根據議案，實行帶徵此款，數年於茲矣。敝縣於十五年冬暨十六年春，先後蒙發撥款通知五次，共計大洋三千四百元，想各縣事同一律，無待贅言，近二年來，蒙發下此項通知，其徵存在庫之款，爲數當已不貲，究竟此數年中，此項義務特捐，計共徵有若干？除前發給各縣外，現尙積存若干？均未得其真相；擬請教育廳轉咨財政廳，將歷年於酒帶徵特捐數目，明白宣佈，各縣辦理此項義務，稍有把握。敝縣於民國十六年，業經開設義務學校十一所，每年連同各項開支，應需大洋四千餘元，僅恃不動產登記一費項，實屬不敷支配，况年來受時局影響，此項登記費已一落千丈，牲屠牙帖帶征各款，尙未進行，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值茲訓政時期，義務教育，急待推廣，以此經費支絀，不惟未設者不能再設；即已設者亦將無法維持，義務前途，殊甚危險。

（辦法）

擬請省府，迅將菸酒帶徵之款，平均分配，早日發下，庶各縣義務教育，獲有擴充之希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撥還釐金菸酒附稅俾裕縣義務教育基金以符原案

懷甯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普及教育，勢非推廣義務教育不可，將來學齡兒童日增，義務需款尤鉅，四項附加，範圍甚狹；收數甚微，究不若菸酒釐金範圍廣泛，款易籌集，况四項附加，各縣有已帶徵，而收數不甚起色者，有尙未帶徵者，轉瞬卽屆舉辦之期，開辦添徵，在在需費，教廳收管之菸酒釐金附款，尤有清查迅請撥還之必要。

（二）菸酒釐金附加百分之十，原於民國十一年，經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連同四項附加，指爲各縣義務教育專款，不得挪作別用，以指定有案之縣義務專款，仍撥供縣義務教育之用，按諸情理，既屬相伴，徵之用途，尤爲適合。

（辦法）

(一) 應請教廳嗣後將收管義教附款，隨時按數分配各縣教育局保管，以裕基金，而符原案。
(二) 應請教廳，將已收管之菸酒釐金各款清查，按數勻撥各縣，作為義教開辦費。

二十二 關於擴充教育經費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辦法〕

- 一 土地登記，由登記費項下抽百分之十。
- 二 糧米出境，依價格抽千分之三。
- 三 營業稅按正稅額附加百分之五，俟正稅施行時徵收。
- 四 筵席捐在兩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五。
- 五 廟產凡以前撥作學款有案者，請省政府飭各縣照原案執行；以後照內政部頒布之神祠存廢標準辦理。
- 六 迷信捐，凡打醮酬神，每次抽收一元；關於迷信錫箔香燭之類，按值抽百分之二十。
- 七 竹木捐抽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由各縣斟酌徵收。
- 八 中資捐抽百分之二十。
- 九 遺產稅俟中央將來規定標準，截畝百分之五十辦地方教育。
- 十 契紙捐由各縣另製官契紙徵收之，捐額每張最多不得過五角。
- 十一 各縣荒地公地，儘量作為學產，如有特別原因，不能劃作學產者，由墾務局項下附加百分之三十。
- 十二 甲 修改厘金附加義教經費原收一成，加收一成，共二成；再以前附加之落地稅，亦一律照案附加二成。
乙 菸酒附加義教經費為百分之四十。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九〇

丙 省款補助諸 省政府按照舊案，每縣撥助三千元，作義教基金。

十三 各縣田賦附加未超過正稅者，一律附加教育費，自衛團係臨時性質，不在此內。所有臨時附加，將來如經停止，即移作教育經費。

十四 征收糖捐附加一成。

十五 提撥逆產四成。

十六 串票捐照舊辦理。

〔附原案二十九〕

地方教育經費應如何擴充案

廳長交議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甚形竭蹶，江蘇縣教育經費，有達三四十萬元者，而本省各縣，最高額不過五六萬元，最少者僅數千元；若不積極從事寬籌，則地方教育事業，必無進展之希望。前雖經本廳分派清理委員，至各縣積極整頓，仍舊免有支絀之虞，應用何方法？使經費得以寬裕，教育得以發展，同時又不致使人民有負擔過重之苦痛；望與會諸君，斟酌地方情形，敷陳意見，詳擬具體辦法，以便採擇。

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際此訓政時期，義務教育，亟待實施；民衆教育，亟應擴充；各縣市教育經費，原有預算，定不能敷用，設不增加收入，殊屬不合時勢潮流。增加之法，惟有徵收教育附加，除教廳所規定四項附加外，擬增設土地登記教育附加捐，糧厘出口教育附加捐，營業教育附加捐，房屋教育附加捐，沙荒山荒放墾地價教育捐等項；該項附加，或由教育局直接

征收，或由縣政府帶征，但帶征之款，不能移作別用，以保障其獨立性質。

(辦法)

1. 土地登記 教育附加捐，現各省縣市土地局已次第設立，辦理土地登記事宜，即將開始擬在征收土地登記費內，抽收百分之五，以作教育附加捐。

2. 糧厘出口 教育附加捐，擬征收百分之五，該項附加，係征收客商，對於本地民食無大影響。

3. 營業稅房屋捐 首都現已征收，將來各省亦次第實行，擬在該項稅內抽收教育附加捐百分之五，以作義務教育經費。

4. 沙荒山荒放墾 地價內抽收百分之四，以作義務教育經費。

籌增教育經費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教育原以普及為原則，普及又非籌增經費不辦，頻年以來，本省教育之不能令人滿意者，固由於主其事者之不努力，而經費支絀，不足以資發展，亦一大原因也。其中尤以小學教育為最甚，即以散縣而論，初小教員月支十元不足，高小教員月支十二元左右，除去伙食，所剩無幾，以之維持個人生活，尚且不敷，遑云仰事俯畜，故稍有程度者，均望望然去之，即勉強俯就，亦皆以此為附業，至若專心學務，蓋未見之或見，環顧本省，散縣如是，他縣亦莫不然，今欲謀本省小學教育之發展，非改良教員待遇不可，為推廣教育及改良小學教員待遇計，又非積極籌增經費不為功。

(辦法)

籌增學款，不外奢侈消耗迷信及其他各物品項下抽收之。茲分五項辦法於下：

(一) 筵席學捐，舉辦筵席其具體辦法，由教育廳仿照本省省城及江蘇廣東各省先例，製定辦法辦理之。

(二) 僧產廟田充入學款，其具體辦法，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按照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之神祠存廢標準

：實地調查，其應廢之神祠，即將其屋宇及田產，查交教育局保管，藉充教費。

(三)經識迷信學捐，由教育廳製定迷信學捐辦法，通令各縣，在銷售迷信各物品上，暨民間打醮酬神敬鬼等事上抽收之。

(四)抽收營業學捐，其具體辦法，由教育廳規定章程，抽收其所獲之利百分之幾，交省政府會議，通過執行之。

(附註)此項營業，原係大資本經營，即稍抽學捐，實屬無傷，茲擬在年利百分之二十內酌量抽收，似無不可

(五)官山荒地收為教育基金，或附加教育經費，其具體辦法：(甲)由教育廳擬訂收用官山荒地條例，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二)由教育廳咨土地局，轉飭各縣屯墾專局，在官山荒地領墾繳價項下，附加教育經費若干成，就近撥交教育局，藉充地方教育經費。

(附註)全國教育會議，覓籌教育經費案，有收用官產荒地為教育經費案，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職務第三條，清查縣有官地官荒公有房屋森林鑛山，就地方情形，斟酌指撥充教育經費。

增加各稅教育附加專作縣教育經費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際此訓政開始時期，關於義務教育之普及，社會教育之促進，民衆教育之設施，均須積極進行，以求實現。惟經費為辦事之母，若不先定籌款之方，各種教育計劃，等於空設。

(辦法)

(一)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通令縣政府暨各征收機關，於義務教育附加原額外，加征一成或二成，由各縣教育局按期核算具領。

確定民衆教育經費案

無為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竊民衆教育，爲現今要政，各市縣正在積極籌劃中；惟經費一層，前次廳令暫於各地學產學款內，盡力籌劃，並無確定辦法；現在各市縣增籌是項經費，頗感困難，亟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

（辦法）

- （一）由教育廳指定專款；
- （二）由教育廳指定於各地某項款產內抽提。

（說明）

在全省財政未規劃前，第一項恐不能決定，卽照第二項指定於地方出產項下，抽收若干成，公共廟產內，提取若干成，以作創辦時之補助費，蓋不得省政府命令，抽取各項捐款時，地方反對甚烈，不易實行。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

增加各縣教育畝捐併保障其獨立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江浙各省，教育田畝附加，均約每畝二角以上，比之本省各縣相差甚遠，按本省定章，教育畝捐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十，此種附捐，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教育，至爲平允，由縣政府帶徵辦法較易，現值教育經費，正待擴充之際，自應一律增加，按照專章，與推廣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辦法）

各縣畝捐如未達百分之十附加者，從本年份開始，一律按照定額附加，以不達暫定章爲限。并請教育廳從速提出省政府會議，轉呈中央備案，分飭各縣實行。

實行仿照江蘇徵收普及教育款捐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當此訓政時期，籌劃經費，普及教育以促進革命建設之成功，實爲首要之圖。茲將應行仿照江蘇徵收普及教育款捐之理由，及辦法，列後請

公決。

(理由)

(一)江蘇辦理款捐，係詳查款數，每款自八分起徵加至一角六分止，全年可收五六百萬元，本省雖有義務教育田賦附加，有名而無實，所謂附加者，係在丁漕項下帶徵一成，各縣多未舉辦，卽加以整頓，各縣一律施行，充其量全年收數，不過五六十萬元，但就義務教育經費一項而論，平均每年須有六七百萬元，今所指定者，僅此區區之五六十萬元，杯水車薪，於事何濟，此應仿照江蘇款捐辦法者一也。

(二)江蘇各種實業發達，爲全國首富之區，舉辦事業，籌款較易，而欲普及教育，尙且斤斤於款捐；何況安徽一切實業，均甚幼稚，欲得鉅款，出處何從，與其苛仰擾民，不如指定大宗稅源，妥善加徵，少滋流弊。蓋籌款以手續簡單征集鉅資爲原則，此以征收款捐爲上也。江蘇有鑒於此，首先舉辦，本省亦可舉辦，此應行仿照江蘇款捐辦法者二也。

(三)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最多者有四五萬元，(僅有四五縣)最少者只有二三千元，普通縣份，約兩三萬，近數年來，因天災匪患，及軍事之影響，地方原有學款，多被挪用，教育停頓，置之不顧，甚或典學產以濟政費，由縣轉撥之款，亦不發給；(教廳發給各縣六千四百元之義務教育經費縣政府多數未撥)又各縣教育附稅，屬於通過性質者不少，(如財教兩廳收管之釐金一成教育附稅全年約有十四五萬元各縣此類附加尙不在內)現在裁釐，中央已決定辦法，本省亦正預備實行，地方教育經費，又將短少，各方面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羅掘搜刮，情形如此，若不增籌大宗的款，以資補救，地方教育必完全陷於停頓地步矣。此應行仿照江蘇征收款捐辦法者三也。

(四)反對畝捐者，藉口曰苛稅，曰重征，曰增加農民負擔，不知此項畝捐，征之於地主，非直接征之於農民，且現今物價增高，農田所得，倍於往昔，抽以十一分之稅，負擔實非過重，况復用以教育其子女，較其他政事，更直接而切要；再者江蘇與徽毗連，土地肥瘠不相上下，而田畝稅額，江蘇重於安徽，以河南甘肅地磽民貧之省份，尙且仿照江蘇，征收普及教育畝捐，安徽有何不可，此應仿照江蘇征收畝捐辦法者四也。

(辦法)

一、定名

往日定名為安徽義務教育田畝特捐，原規定專辦義教；現既云普及教育，社會教育在內，亦須兼顧，故應改名為普及教育畝捐。

一、捐率遞加

各縣畝捐每畝以八分起征，加至一角六分爲止，但須視其地之肥瘠，得在此捐額以內變通之。

一、征收手續

各縣征收畝捐，應由教育局會同縣長，詳查田畝細數，并支配捐率呈報財教兩廳核示辦理。

一、支配用途

此項畝捐，以七成辦義務教育，三成辦社會教育，不得移作他用，每年由教育局造具詳細出入預算，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實行增加丁地附加推廣教育案

太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履行普及教育，實爲現在當務之急；考過去教育，不能普及之原因，非由執教育權者，不熱心提倡；而經費困難，

實爲真正原因。現下欲謀各項教育之普及，可否由丁地附加，再增徵一元，以作教育經費。請審查公決。

規定正稅附加爲各該縣教育經費案

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依據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寬籌教育經費案內辦法，第一項載：(甲)國省縣稅捐均帶徵教育附稅等語，是各縣田賦正稅項下，當得一律酌征附稅，爲各該縣教育經費。(二)此項附稅，原出之地主，於貧民生計，毫無障礙；唯地方頑固士紳，多係地主，一提及正稅附加，則藉口有關人民生計，絕端反對，此我黟教育經費，不問如何拮据，而正稅附加，卒難通過，是非規定成數，安徽六十縣一例附加，不足以執反對者之口，而期實現。

（辦法）

由大會討論通過，呈請 教育廳提出省政府議決實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擴充縣教育經費以利進行案

婺源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竊謂經費爲辦事之母，雖有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方今建設伊始，教育革新，地方教育，除義務教育中等學校教育外，仍有民衆教育，社會教育等項，其關係重要，實無軒輊。查民衆教育方面之民衆學校，民衆實驗學校，閱報所，圖書室，問字處，巡迴文庫等項，社會教育方面之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等項，除省會及蕪湖數處外，其餘各縣多未能舉辦，揆厥原因，皆以經費支絀，無從措手，假令各縣有充分之經費，舉辦自毫無困難；是擴充縣教育經費，實爲今日刻不容緩之圖。除將擴充縣教育經費辦法，擬具附案外，是否有當？應請廳長提交會議公決。

（辦法）

查各縣田賦一項，多者每年達十數萬元，少亦不下五六萬元，應由各縣長於田賦項下，帶徵縣教育經費一成，（除義務教育一成外）則大縣每歲不下一萬數千元，少亦不下五六千元，由縣政府帶徵，按月交由縣教育局具領，以充舉辦地方各項教育之用，則教育進行，自無不利矣。上述辦法，謹附前案。

釐定教育附加應占各項附加總數百分之四十警備附加百分之五十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育附加，往往不能等於其他附加之多，皆由於一般人之輕視教育，故皖北各縣區之以警備自衛，舉行附加，往往達教育附加數倍，而能執行便利，不似教育附加之阻逆橫生也。不有省令，無以釐定。

（辦法）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自十八年起，由縣長查案執行，絕對禁止藉故推諉。

縣教育經費之擴充計劃及其辦法案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辦法）

縣教育經費，除將原有舉產接收外，其餘均在田賦附加，為數甚少，以致教育不能有相當發展。

（辦法）

擴充縣教育經費之計劃，其辦法按各縣教育之發達情形，在田賦項下，酌加若干，以資擴充。

擴充教育經費實行推廣教育案

太和縣教育局提議

（辦法）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現在訓政開始，首在厲行教育，欲謀教育擴充，非實地籌劃經費不可；查各縣性屠稅牙帖稅及烟酒等稅，每年徵收除報解財廳外，盈餘甚多，此項盈餘之款，若歸之徵收機關，實有中飽稅收之弊；不如根本將此各項稅收，由教育局承辦，除報解外，盈餘概辦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若能實行，不難推廣。是否有當？請審查公決案。

實行征收附加學款案

休甯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經費爲辦學之母，教育經費，尤關重要，各縣附加學款，往往未能實行征收，如休甯之茶捐原案，每引二角，現已收者較原案不過十分之一二；他如竹木捐香菸捐屠宰捐均未實行征收，其原因由被捐者，藉劣紳一再抗拒，上峯俯縣令一再復查，雖案牘盈尺，而學款終成虛備，無怪學務之難振興也。

(辦法)

附加捐款，如已定之案，與呈請確有可捐者，責令縣政府及收稅機關，實行征收，毋得推諉與延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徵收各項學捐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厲行普及教育，先決問題，首在籌款，但安徽普及教育，卽就最低限度而論，非有六七千萬元，難期普及，以此鉅款，盡數征之國家正稅，似嫌不平，增籌款項，以普遍爲原則；帶征正稅而外，并須利用其他各項捐款，以補助之。庶全國國民對於教育所盡之義務，與所享之權利，一律平等。謹將應捐之款項，臚列於後，以備採擇：

1. 棉花捐
2. 中代捐
3. 房鋪捐
4. 雜糧捐
5. 會戲捐
6. 筵捐
7. 漁獵捐
8. 榨菜捐
9. 輪船捐
10. 火車捐
11. 汽車捐
12. 遺產捐
13. 迷信捐
14. 茶捐
15. 布捐
16. 礦產捐

17 肉捐 18 特別土產出口捐

19 旅館市場公園戲園及賽馬等捐

20 其他

以上各項，各就地方情況，分別辦理，祇須辦理妥善，不致以苛細擾民，本可盡力增籌，以裕學款，而利教育普及。其捐率可按照價值或息益百分之二五征收。否有當？請

公決

擬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再通令六十縣縣長自本年一起對於未曾實行帶征四項義務教育附稅或已帶征一部分附稅之縣應令一律完全舉辦其已完全帶徵者仍照舊徵收以便擴充義務教育案

祁門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育為黨國要圖，經費為教費命脈；際茲訓政伊始，教育尤屬重要，而義務教育之急須舉辦，在吾國現時情勢，更為刻不容緩；理應寬籌經費，以便早日實施。查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曾經規定帶征田賦牙帖牲屠不動產登記四項附稅，其已實行完全帶征，或帶征某一部分附稅之縣，固屬甚多；而迄未完全帶征者，恐亦不少；擬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再通令六十縣縣長，自本年一起，對於未曾帶征或帶征某一部分附稅之源，應令完全一律舉辦，其已完全帶征者，仍照舊征收，以便擴充義務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義教經費應由省庫補助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支費細，各縣皆然，現當訓政時期，義務教育之施行，為國家責任所在；地方經費，祇有此數，一時增籌，深恐不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易；若由省庫補助，則事半功倍，庶易推行，不致因費絀而有阻礙也。

（辦法）

（一）每年在本縣正雜項下，提撥百分之十，為義務教育經費，（二）各縣義務學校，於十八年下半年，在一年間擴充至五十所以上者，得由省庫補該縣之義校經費全部三分之一。（三）各縣義務教育費在十八年後增加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照額由省庫補助百分之二十；增加至三萬元以上者，得照額由省庫補助百分之十五；增加至五萬元以上者，得照額由省庫補助百分之十；增加至八萬元以上者，得照額由省庫補助百分之八；庶幾省縣經濟兼籌並顧，以資倡導。

在內政部未頒發寺廟保管條例以前所查收廟產應如何辦理案

太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收收廟產，作為教育基金，在民國元二年間，曾已實行；到民十後，各縣熱心教育之縣長，及駐防軍隊，會繼續實行，現內政部頒布保管條例，已查收作為教育基金案，應如何辦理？請審查公決。

擬請提撥廟產為民衆教育基金案

當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縣地方廟產，純屬公有性質，在迷信盛行時代，人民多有集資購產，以為魯道住持香燭之用者；現值訓政開始，此種迷信，亟應打破，關於寺院款產，自不能聽其消耗於無何有之鄉，況今日各縣民衆教育在在需款，若經費無着，何能見諸實施，果能將各廟產按成提撥，以作民衆教育基金，則無須另行籌措；庶一方可減少人民之負擔，一方可樹民衆教育百年之大計。試條列辦法如左：

（辦法）

(一) 擬由教育廳，呈請省府，通令各縣，將寺廟款產，分成提作民衆教育之用。

(二) 各縣政府，應責成縣教育局，迅予組織調查廟產委員會，以杜欺瞞之弊。

(三) 調查完全後，應由廟產調查委員會，將廟產性質坐落數目，列表報明教育局，以便派員查核接收。

(四) 教育局應組織民衆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不使稍有移挪情事，以示與通常教育經費之區別。

以上所擬辦法四則，係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應將各縣廢棄寺廟財產撥充民衆教育經費案

巢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縣淫祠祇廟林立，游手僧道於社會，非特無補，抑且不能生產；有礙於人類之進化。設使移辦民衆教育，則無益於社會之游民，既可消滅；有利於社會事業，亦可逐漸增加，於法於理，兩無不合。查內政部修正寺廟管理條例，除列在祀典及含有宗教性質之寺廟外，其餘均應廢棄，以破除迷信積習；各縣應行廢棄之寺廟甚多，苟能以其寺廟財產，辦理民衆教育事業，實屬化無用爲有用。

(辦法)

由本會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迅將各縣應存應廢寺廟，分別調查登記，所有應廢寺廟，完全撥歸民衆教育委員會保管，廟宇改辦民衆學校或圖書館等項之用，田租作爲經費；俾民衆教育，得以盡量發展。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新漲洲灘劃爲學產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東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各處新漲湖灘，往往多至數百頃，少亦數百畝，私人承領，數年或數十年後，形成富有階級，將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對象、

(二)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土地之稅收，地價不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皆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查教育為立國之基礎，我國教育落後，為世界冠，國庫空虛，人民疾苦，籌款無方，振興莫自，即以政綱所賦與地方政府之利益，全用於教育，亦不為過甚、何況新漲湖灘、

(辦法)

(一)新漲湖灘發現後，教育局認為有劃為學產之價值時，呈請省政府備案。

(二)如己有人承領，一經教育局呈請，即視為學產停止發放。

擬請准免繳價領取各處官荒河灘山林湖蕩以作各縣教育基金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去歲清理教育經費定章，本有清查公有荒地河灘山林等項，但應免繳地價，未有明文，因此清查時，多所懷疑，遂生障礙。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官有荒地河灘山林湖蕩等處，准教育機關，領為基金，免其繳價，如此則牽疑盡釋，辦理可期順利。敬請公決。

擬請將各縣公荒地撥充學產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學產務須固定，故不動產優於動產，若將各縣之公荒地，悉數撥充學產，既屬以公濟公，且可使教育界得確定之產業，根基永固，無慮動搖；蓋辦理教育，所以固黨國之基礎，而籌充學產，又所以固教育以基礎，關係至重，自不待言。謹酌擬辦法，陳述於後，敬請公決。

(辦法)

由各縣教育局長督同各學區教育委員，詳細調查，各本區公荒地，造冊具報，由縣政府督同教育局，分別處理，充作各該區學產，並將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呈報教育廳核予備案。

官山官荒淤地沙田及一切無主之官產公產充作普及教育經費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根據下列數項原則，及決議案，規定本省官山官荒淤地沙田，及一切無主之官產，充作普及教育經費。

(1) 本黨建國大綱內載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曠，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

(2) 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3) 去年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收官產荒地山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

(4) 去年省政府公佈之安徽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規程第四條第三項，所載有潛查官荒官地公有房屋森林曠山，及其他公產，就地方情形，指撥為教育經費。

(辦法)

(一) 除由教育局督同各區教育委員精密調查外，再由縣政府飭令各區董保，就各區所有之官山官荒淤地沙田及一切無

主之官產公產，認真調查，限期造報，如有不實不盡之處，一經縣政府或教育局查覺，卽予以相當之處分。(二)查出後由縣政府責成公安局會同教育局，認真處理，作爲普及教育基本財產，如地方自治有需要時，亦得撥若干成，作自治經費。(三)各縣此種同樣之官產公產，有爲各縣墾務局查出者，應根據去年全國教育會議之案，撥六成作教育經費。

各縣官荒一律撥充學產租息作爲教育經費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官荒所在而有，凡具有性者，概由教育局管領，年得租息，悉數充義務教育經費。
- (二)官荒之管領，依省庫補助義務經費條例，只納登記費。

(辦法)

由各縣教育局，查明所在及其畝數，呈報墾務局，會同縣政府，派員查勘，准予登記，並轉省政府備案

提抽各縣墾務局放領土地收款之二成爲民衆教育經費案

霍邱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宿

(理由)

從前各縣荒廢官產，多爲窮民所墾發，自各縣墾務局成立整理後，重行放領，收款頗鉅，亦請依照江西成例，提抽三成，以作民衆教育經費。

(辦法)

由廳提交省府會議通過，飭各縣墾務局照撥。

提撥逆產四成以作民衆教育經費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宿邱

(理由)

查各縣附逆產分子，先後撥辦，其財產亦多行充公，惟逆產多係奪自民衆，仍以分利民衆爲宜；故江西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決議由逆產提撥四成辦理教育，實至妥善。吾皖各縣教育經費困難萬分，而兵燹餘生中之民衆，亦難再爲過量之擔負，不如按照江西成例，提撥逆產四成，作爲民衆教育經費。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由廳提交省府會議通過後，嚴厲施行。

徵收串票費爲民衆教育常費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取地主有限之金錢，而民衆得普通之教育。

(辦法)

由糧概代徵，每張串票洋二分，逐日結交教育局保管，轉發民衆教育委員會，爲推廣民衆學校之常費。

本省蛋捐應附加地方教育經費案

巢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縣教育事業，大半因經費困難，不能量量發展，亟宜寬籌的款，以裕經費，經費既充，則各項教育事業，自不難

日起有功。願增籌之目的，不外舉辦附捐，其或有適於甲縣，而不適於乙縣者，亦有非一縣地方所能辦到者，縱使強而行之，必終歸失敗，無裨實際。兼顧統籌，惟有仿照統捐辦法，凡本省產蛋各縣，一律於蛋捐項下附加地方教育經費，較為簡而易行，且易收實效，謹述其辦法如左：

〔辦法〕

由本會或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核准備案，各蛋商於繳納正稅以外，每蛋一蛋，另由產區征收地方教育經費大洋一角即就各行莊徵收，並不另行設局，以節開支，捐率既輕，且與正稅毫無抵觸，預計產蛋各縣，每年征收所得，必有可觀，與其他零星收入，截然不同。是否可行？即希公決。

分擔義務教育費案

秋浦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皖省除城市外，兒童失學尙居大數，非厲行教育不為功。惟是學校愈多，經費愈難，以秋浦一縣論，即附加屠宰牲畜稅契登記等捐，全年不過一千四五百元，專恃此區區之款，恐談不到普及。

〔辦法〕

擬請規定每辦一校，須就該校區域，自籌經費一半分擔義務教育，斯能如期增辦。

二十三 關於保障教育經費及學產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辦法〕

一 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及稅收機關，代徵學款，不得藉故短收欠發，或挪作別用。否則，以侵蝕公款論；

二 各縣學產須一律歸教育局保管，任何方面不得侵佔或盜賣。否則，無條件收回。

〔附原案五〕

保障縣教育經費獨立案

懷甯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各縣教育附加捐款，因由縣政府暨稅收機關帶徵，每多任意挪欠，遇有新舊交替，前任僅以一紙空文，列摺抵交，後任輒以交案未能從速清結之故，推延不肯撥付，即以懷甯而論，歷任縣長挪用教育附加墊解國稅者，不下五千餘元之鉅，至今交案未結虛懸，不克濟用。

（二）因建築公路及軍糧需急，有地方任何公款，儘先借撥，應用之明令，但代徵教育附稅之縣政府，竟將關係教育命脈之附稅，一併借撥，致學款發放，不能按時，教育陷於停頓。

（辦法）

（一）保障縣教育經費獨立，應專案提交省政府政務會議，比照徵存義教基金辦法，按期將徵數交由縣教育局保管支配，無論何種急需，不得借撥，縣長更不得挪用，及列摺抵交。

（二）右案提出大會討論公決後，應請安徽省教育廳廳長專案提交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令飭遵。

制定各縣教育局向縣政府暨稅收機關領取附加捐辦法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辦案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理由)

- (一)查各縣教育局預算，多係量入爲出，倘收入發生滯礙，支出卽感困難，無資挹注，影響教育行政前途，至非淺鮮。
- (二)查各縣縣政府暨稅收機關，於教育附加，能按期如數撥給者，亦在所不免；往往藉口挪作別用，或謂收入甚微，藉以搪塞，此風不整，影響教育經費前途，至重且巨。

(辦法)

- (一)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暨稅收機關，對於各縣教育附加1.不准挪作別用；2.須與縣教育局訂期核算支取，不得稽事帶欠。

飭令縣政府與教育局每月清算帶徵教育附加捐款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各縣縣政府帶徵教育附加捐，常長期拖延，甚至每年年終尙不能結算清楚，影響教育經費甚大。

(辦法)

由教育廳飭令各該縣縣政府，對於帶徵教育附加捐，每月結算一次，劃交於教育局。

擬請規定稅收機關代教育附捐者須將正捐收數每月通知教育行政機關以憑核對案

懷遠教育局提議

(理由)

去歲鈞廳派員清理各縣教育經費，所增學款，大半由各項稅收附加，教育特捐，但收數應得多少，無從稽攷，每生困難。

〔辦法〕

解決方法，擬請由省府通令各稅收機關，將每月正捐數目，附捐若干？通知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以憑核對，而免阻滯。

縣政府及稅收機關帶徵教育附稅應與正稅同時徵收案

英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縣政府及稅收機關，對於征收正稅，甚爲踴躍，至於附稅往往任其拖欠動至數年尚未清繳，納稅者及征收人員，視拖欠爲固然，卽事呈催，上下均視若具文，效力亦鮮，以致附稅有名無實，預算虛懸，實與教育進行有礙。

〔辦法〕

提請

教育廳

省政府令行縣政府，及各稅收機關，對於奉省令或由縣議決；呈准備案之教育附加，應與正稅同時征齊；如有玩延，

財政廳

同正稅以滯約論，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縣有學產不能放棄案

壽縣教育局代表胡昕甫請議

〔理由〕

查各縣教育經費，多半賴學產收入，以資分配；際此力謀推廣教育時期，對於已經確定之學產，若不設法保障，教育

前途，危險堪虞。乃各縣墾務局，有以利害為懷者，有時目學產為官荒，強迫放墾，糾紛迭起，用特提出大會，討論公決後，呈請省政府，嚴令各縣墾務局對於已經確定之學產，絕對不准放墾，以重學產，而維教育。至祈公決。

二十四 每縣應設教育林案

〔議決〕

由各縣自由辦理。

〔附原案二〕

每縣應設立教育林案

宣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推廣學校，端賴經費，籌措經費，尤貴開源，蓋學校有增無已，而經費來源有限，以有限之經費，建無限之事業，此各縣經費竭蹶，窮於應付之由來也。欲除此中困難，寬裕教育來源，祇有將各縣荒山荒地，闢為教育林，十數年之後，以林場之收入，供教育之設施，則學校增設無已，而林場亦生生不已，求能應供，左右逢源，支絀之情，無由發現；所謂植木樹人兩得之矣。

〔辦法〕

- (一) 組織全縣荒山荒地清理委員會，一調查全縣荒山荒地之總數，呈請政府劃歸縣有。
- (二) 組織教育林管理處，一籌劃全縣教育林之建設。
- (三) 造林辦法，一略分數項於后：

1. 劃分林場區，依照學區劃分之；

(理由)

1. 每區造林着手時，區域不宜過大，若全區同時舉行，則事難有濟，先以數十畝或百畝之地，造成模範林；
 2. 全縣聘請技師若干人，為教育林巡迴指導員；
 3. 指定各區小學校長，負管理該區教育林之責；
 4. 令各區學校高級學生，於春假時，至該區教育林植樹。
- ### 利用曠土廣植樹木以增加教育經費案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查各縣官溝官路兩淮河灣灘港官荒蕪地，以及高山低阜。大多棄置不用，任其荒蕪，無人過問，豈非將大好生利之地，棄為無用之產，甯不可惜哉！適意以明令指定此等曠土，歸教育局相土設計，種植樹木，十年之後，不惟綠蔭遍野，而教育經費亦增加不少收入矣。能否進行？敬修衆裁。

(辦法)

1. 須由官府明令保護；
2. 每縣按學區劃定範圍，歸該區教育委員商同該區村長，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3. 每區按學校劃定範圍，歸該校教職員學生商同附近熱心教育之士紳，巡視保管之；
4. 由官家採購苗種，按所劃定範圍，發給栽植；
5. 責成與曠地比隣之地主，栽植培植，遇有死毀損傷，責其償還；
6. 所栽之樹，至採伐之期，價值若干，與負責栽植培植者，提十分之三，作為酬報；
7. 每區設看管巡護勤務一人，十日須巡察一週，將情形報告與區保管委員會，此工友兼巡察該區之青苗，其生活費就地籌措之。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二十五 工賑鹽餘應繼續清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工賑鹽餘，應即速行清算分配與該款原繳納之皖北各縣，以作教育經費案

五河，宿，渦陽，潁上，阜陽，上潁，亳，太和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工賑鹽餘，原爲導灌之用，皖北各縣繳納該款，已歷數載，惟導灌則全未實行，以故此款亦搭置未用，而急須進行刻不容緩之教育，則窮至萬分，如將該款仍撥歸原行繳納之各縣，作爲教育經費；則教育既得補助，人民亦可稍免現時繁重負擔之痛苦；似此兩利之舉，實有即時舉行之必要。

（辦法）

上列二項，可即同財政廳清算，再按各縣繳款之多寡，依比例分配各縣，至收款與保管事宜，則可由省教育經費管理处辦理。

二六 整頓及擴充小學教育案

〔議決〕

併入各會員所提關於小學各案審查。

〔附原案〕

整頓及擴充小學教育案

廳長交議

小學教育，爲學校教育之基礎，陶冶兒童德性，啓發兒童智慧，養成健全國民，均有賴於小學，此東西各國所以對於小學教育特加重視也。本省各縣之小學，以言數，則不足以應全縣兒童之需；以言質，則亟須改革之處甚多；對於學校及學生數目，應如何設法增加？師資應如何養成？及檢定課程應如何規定？始合於社會生活之需要；設備應如何充實？學風應如何整飭；小學畢業生與中學程度如何使之相銜接；凡此諸端，務希從詳計議，規定切實可行之方法。

二七 籌設縣立初中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併案審查結果，各縣教育經費每年用於小學滿二萬元以上者，限期籌設初中一所。

〔附原案二〕

籌設初級中學案

廳長交議

初級中學以縣立爲原則，本省各縣已設初中者固不少，而未設初中者仍佔多數。查各縣人數多者數十萬，少者亦在十萬以上，繩以東西各國之標準，每縣至少應有中學數所。今雖不能及此，而初級中學宜普及於各縣，則殆成定論。各縣已設初中者應如何積極整頓？未設初中者應如何從速籌設。尙一縣財力不足，是否應聯合數縣共同設立。其各斟酌情形，定爲方案。

請飭各縣縣長教育局限期須籌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所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新學制施行，在初等教育不甚發達之安徽，所有高級小學畢業生，智識程度多屬低能。值此訓政開始，欲造就多數健全國民，非增加教育效率，提高人民智識程度不可。緣是縣立初級中學，殊有推廣之必要。

(二)鈞臨於民十六年度改造安徽中等學校方案內，曾經說明初級中學以縣立爲原則。

(三)遡新學制，規定初中學生年齡甚低，其在高小畢業後，遠道升學，諸多困難；且家庭之經濟負擔，比較在本縣爲重；對於寒苦人家優秀子弟，不無輟學之虞，人才經濟兩有窒礙。

(辦法)

凡未設立初級中學之縣，除設有省立中等學校者外，其餘限定一年之內，籌辦一所；經費按各縣大宗出產，或田賦舉行附加。

二八 各縣教育局應設法推廣女子教育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各縣教育局應設法推廣女子教育案

劉保粹程醒初汪幼亭請議

〔理由〕

查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所載，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是女子教育之推廣，為當今刻不容緩之圖。吾皖自興學以來，所謂女子教育，表現實不多觀；除省立各女子中學，及合肥公立女中，桐城初級女子班外，其他各縣惟有女子小學一二所，雖最近初級小學間有兼收女生之事實；然對於女子教育，仍不能充分發展；因致失學婦女，觸目皆是。茲為謀男女教育平等起見，擬由縣教育局設法推廣女子高初兩級小學及初中，而對於成人失學之女子，尤應予以受相當教育之機會。是否可行？特為提出公決。

二九 各縣應設實驗小學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修正為各縣應設實驗小學案。

〔附原案〕

各縣於每一學區應設立實驗小學案

宣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 學區劃分後，應於每區設立實驗小學一所，為全區各小學之模範。
- (二) 實驗小學，能實驗整個的教學法。
- (三) 實驗小學，既為一學區之中心學校，凡關於該學區學齡兒童之調查，可由該區實小負責辦理。

〔辦法〕

就各學區中小學優良及校址適中者，改為實驗小學。

三十 各縣宜設立幼稚園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各縣宜設立幼稚園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我國教育系統，小學教育從六週歲起，六週歲以下教育，則由幼稚園施行之。幼稚教育之有無，影響於小學教育甚大。以致養未達學齡之兒童，導以正當遊戲，養成良好基本習慣；根本既佳，小學教育自易收效。

〔辦法〕

先令各實驗小學，一律添設幼稚園，再推及其他小學，以謀幼稚教育之普及。

三二 各級學校應實行聯絡與研究以謀教學上之革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各級學校應實行聯絡與研究以謀教學上之革新案

巢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級學校，往往人自爲政，缺乏聯絡，無所砥礪，此種情形，各縣所不能免；其尤甚者，教師一離學生時代，偏於教而不能注意於學，以致教育形成爲呆板的腐舊的，而不能適合時代的需要，非急謀聯絡與研究，不足以督促教學之進步。

〔辦法〕

擬由教育廳訂定各區學校，或教職員聯合會條例；就各區適中地點，迅速組織成立，俾業餘共同研究，關於學校組織，學校行政，兒童心理，與教學上種種方法；以及書報之換閱。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三三一 縣立初中課程標準應依本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規定辦理以應需要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蘇六 縣立初中課程標準應依本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規定辦理以應需要案

劉保粹程醒初汪幼亭請議

（理由）

（理由）

查初級中學之設，原在培養青年充分之知能，並施以健全的公民訓練；故其課程之支配，關係至為重要。惟自革命以後，各縣初級中學所採用之課程標準，除增加三民主義一課外，餘仍舊貫。際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時，重在將民族民權民生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以求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是從前北京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之不適用，無可諱言；而現任

國民政府教育部新訂初中課程標準，又未頒布；教育事業之設施，在於適合國情，改進不容稍緩。茲為適應各縣初中學生需要起見，擬在新訂初中課程標準未經部頒以前，所有各縣初中應依照本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規定之初中課程標準辦理。是否可行？特為提出，應請

公決。

三三三 各縣中小學應注重學生課外勞動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各縣中小學應注重學生課外勞動案

劉保粹程醒初汪幼亭請議

〔理由〕

查我國數千年來，卽有勞心勞力兩大階級之分，以致一般學子皆尙文弱，而畏工作；於是所謂教育，不過造成大多數不勞而獲之知識階級。吾皖各縣中小學校辦理以來，此種不良現象，尤爲顯著；長此以往，影響於社會前途，實非淺鮮，况按照公民教育原理，勞心與勞力，實不可偏廢；故欲求學子身心同一發展，中小學校自應注重學生課外勞動，此不但足以造成手腦兼全之人才，而勞心之後，亦復藉勞力以調和學生之精神，並引起其正當之興趣。至課外勞動之實施，則須視各地之情形，與夫學生之需要，如宜農宜工宜商等事，擇要設備，由各縣教育局統籌計劃，督飭所屬各中小學校，分別辦理，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可行？特提出公決。

三四 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確定學生參加各種運動標準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確定學生參加各種運動標準案

天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青年學生，心性未定，易爲意氣驅使，誤入歧途；年來以參加運動，憑其一時衝動，不計其他，致時與學校或社會方而起衝突；不惟無補於事，反致有礙學業，殊屬可憫，嗣後似宜確定標準，俾有遵循。

〔辦法〕

由本會擬具呈文，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確定。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二五 小學校宜舉行標準測驗案

〔議決〕

一，由學校自行舉辦；二，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辦。

〔附原案〕

小學校宜舉行標準測驗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小學教師，教學成績之優劣，向憑教育行政人員之觀察，及細問兒童而定；觀察只見其形式，抽問亦限於數；故其報告恆難正確，欲求精密，非舉行標準測驗不可。

〔辦法〕

由教育行政機關，製成各級測驗表，規定期間，分赴各校，依照年級分別測驗，結果，視該校所得平均分數之多寡，而定其教學成績之優劣。

二六 小學教師應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担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小學教師應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担任案

（理由）

（一）中學校中師範科之設立，原為造就小學教師；現在各地小學校之教師，非師範畢業生，為數頗多，甚至操縱把持一切，師範畢業生，往往無事可做，殊失國家設立師範科之本意。此小學教師，應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之理由一也。

（二）小學教師，須受專門訓練，其理至明，無待贅述；且教授為一種專門藝術，非普通一般人所能奏效，此小學教師，應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之理由二也。

（辦法）

（一）請教育廳令行各地小學，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為小學教師。

（二）請教育廳令行各市縣教育局，辦理師範畢業生登記，並負介紹之責；同時又須監督所屬各小學校，不得徇情濫用非師範畢業生。

二七 低能兒童宜如何教學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低能兒童宜如何教學案

安慶市立小學聯合會請議

（理由）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辦法)

低能兒童，智力過差，和普通兒童混合教學，低能兒童本身既難得益，而施教育者亦復事倍功半，每致棘手；各校咸受此種困難，大都相同，為欲解決此種困難，特為提案討論，並貢獻其辦法。

△第一至少舉行兩次不同之智力標準測驗，並調查其A身體狀況，B個人歷史，G家庭過去狀況，D從前所受學校教育狀況，E所受物質和社會環境之影響等項，以資確實判別。

△第二大規模的多級學校，設立低能兒童特別班，教程取其緩進，惟名稱可改為個別輔導班，或特別班等，以免家庭之反對。

△第三單級學校，或小規模級數少的學校，即在一級內，編制低能兒童教學組，實行分團數學，惟名稱亦須避去低能字樣，一方免去低能兒童之羞愧，一方免去其餘兒童對於低能兒童之輕視。

△第四低能兒童學習科目，宜訂定最低學習之限度，以適應將來之生活，至於多用腦力之學科，尤須注意其疲勞之恢復，免致發生厭倦減少學習之興趣。

△第五低能兒童教學時，教師宜多給予反覆練習之機會，使其充分注意，並且教師隨時隨地予以同情之安慰，引其向上和努力，不至自餒。

△第六担任低能兒童教學之教師，宜提高待遇，使其特別犧牲時間，多於課外指導和幫助。

以上所有提案理由和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三八 實施義務教育案

〔議決〕

併案通過

〔辦法〕

- 一 劃分學區如有滯礙，由各縣呈請教育廳核示。
- 二 調查學齡兒童表冊，請教育廳代印，分配各縣，即在應發各縣之教育基金內扣除。
- 三 由各區教育委員會同各校長各保董調查，并由教育廳令縣協助。
- 四 調查學齡兒童經費，各縣原定五百元，不敷開支，請廳按縣大小，另定標準。

〔附原案四〕

實施義務教育案

廳長交議

義務教育，爲立國根本，本廳對於實施義務教育，積極籌劃，迭經通令各縣擬具全縣義務教育進行計劃書，並學區圖說在案。又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方案」，俾資參考。究之規定八年完成，有無困難？劃分學區，有何障礙？培養師資，有何方法？調查學齡兒童，如何能期敏捷精確？私塾教師，如何能使之不爲義務教育之阻滯者？而爲義務教育之促成者。望詳加討論，妥籌辦法，俾成一完善之方案，以利義務教育之推行。

尅期調查學齡兒童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籌辦義務教育，自宜先從調查學齡兒童入手。現在義務實施，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故調查學齡兒童，勞難再有耽誤，學齡兒童確數既定，然後按照戶口多寡，交通便利，規定設學地點，依期舉辦，事前準備，庶不至臨事倉卒，致有延誤。

(辦法)

(一)調查學齡兒童經費，由義務專款內支給，先呈教育廳核准。(二)調查期間不得逾兩個月，限至本年六月以前，一律告竣。(三)調查學童時，得請縣政府或公安局協助。(四)調查學童，以各該區教育委員爲該區調查主任，得由該委員指定附近職教員助理。(五)調查表由教育廳，於四月二十前頒發，以資遵守。

實行調查男女兒童學齡以謀兩性教育平均發展案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在訓政開始時期，教育尤爲重要，推廣義務教育的方法，調查男女學齡兒童，尤爲當務之急；若各縣辦教育人員，不將全縣學齡兒童，分區調查清楚，每區共有若干；統籌撥若干學校，始能容納，可以使兒童不致失學，教育不致偏枯，男女教育同站在平等線上，以謀發展呢！

(辦法)

1. 就去歲各縣所調查之戶口冊中，擇學齡兒童抄謄一份，輕而易舉。
2. 有此底冊，再發給各區教育委員，組織各區調查學齡委員會，復行按冊索戶，逐一調查，以照核實。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宜如何規定表式應用案

灤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現在實施普及教育，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至爲繁雜，非有妥善辦法，不足以收實效；現在各縣封制，亦難實行，可利用各村鄉長，協助辦理，較易爲力。惟調查表式如何規定？請

公決：

〔辦法〕

由教廳規定表式，分發各市縣教育局，依表填寫呈報。

三九 養成義務教育師資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併案討論結果，修正爲養成義務教育師資案。

〔辦法〕

師資養成所由各縣自辦，其經費由教育廳在義教基金項下發給，並訂義教師資養成所簡章，以資遵守。

〔附原案十一〕

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案

廳長交議

義務教育之推行，經費困難，師資缺乏，實爲最大之問題。本省義教基金，現有厘金菸酒牙帖屠宰田賦不動產登記六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項，是已稍具基礎；至於師資之養成，尙未計及、究之應由廳主持，設立數校，培養師資，以收教學上之整齊一貫；抑由各縣分別自行設立、以適應地方之環境。至希各行所見，俾成完善之方案。

設立師範學校培養師資以期完成義務教育案

婺源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皖省義務教育，期以八年完成，以後每年各縣均須增設小學校；現在各縣小學教師，已有供不勝求之勢，如再逐年增加小學，則教師一項，必有缺乏之虞。查吾皖以前省立師範學校，都已奉令改組中學，雖各中學附設有後三年師範科，大都爲結東以前師範學生計，畢業後不復再行招生；如不亟謀設立師範學校，造成師資，將來於義務教育進行，必生絕大之障礙；是爲完成義務教育計，不得不亟設師校以培師資也。除將辦法擬具附案外，是否有當？應請 廳長提交會議公決：

(辦法)

查皖省地域，南北延長，向分爲北中南三部，應於各部至少須設立師範學校各一所，每校一次，須設十班，每班額定六十名，考取各縣高小畢業生之文理清順，身體健全者，入校肄業，修業期限三年，每校三次應辦滿三十班，爲期九年，計共有師範畢業生五千四百名；以六十縣平均分配，每縣應有畢業生九十名，以充小學教師，雖不敢言師資過多，然亦可敷分配，不致有缺乏之虞矣。上述辦法，謹附前案。

劃分區域設立師範講習所培植小學師資案

霍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查各縣小學師資，眼前既感缺乏，將來小學日見推廣、若不預爲培植師資，奚足以收推廣之效。

(二) 查皖省各縣，向年間有設立師範講習所者，但多因經費困難，旋辦旋停，空費金錢，未收成效；至堪扼腕！似應由兩縣以上之縣分，合辦師範講習所一處，財力較為充裕，不致半途休止。

(三) 小區教師，生活極苦，講編所錄取學生，應豁免其學膳等費。

〔辦法〕

- (一) 由本會劃定本省為若干區，多者以四縣為一區，少者以兩縣為一區，共辦一師範講習所。
- (二) 限定各區域之師範講習所，同時成立，其招收學生，須由該區內之縣教育局保送。
- (三) 須規定學生名額，並辦理若干期。

培養師資案

龍家駿邵欽元請議

（主張各縣設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及農村師範學校）

〔理由〕

欲興教育普及，必先培養師資，此義甚明，不俟陳述。夫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非單獨設立師範學校，注重特殊訓練，此種教育不能達到目的；現我國教育，尙在建設初期，培養師資，特別重要，斷非僅於普通學校，附設師範科可以了事；況義務教育，日形擴充，師資之需要，迫不及待，除師範畢業生中等學校畢業生及檢定合格教員之外，不敷之數甚鉅，如是則一年或半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實有舉辦之必要；又查我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乃至九十，則本省三千萬人民之中，農民應佔二千四百萬以上，其地位重要，可想而知；然現在之鄉村教育，大率付諸一班鄉愚學究之手，其所謂教育者，既不合乎實際之生活，亦更昧於建國之旨趣；故欲增進農民之智識，改善農民之生活，以期適合建設三民主義新社會之需要，則農村師範，尤有設立之必要也。

〔辦法〕

(1) 各縣根據學齡兒童數，設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及農村師範師範學校，與師範講習所，可以併設。農村師範，應在鄉村間單獨設立，各縣至少應辦農村師範一所，師範講習所一所。

(2) 師範學校及農村師範學校，採用三年制或二年制，師範講習所之畢業期限，由半年乃至一年。

(3) 師範學校，以縣款辦理為原則；師範講習所，由各縣籌款辦理，加以省款之補助；其補助辦法，請

省政府規定頒布施行。

(4) 師範學校農村師範及講習所之課程與組織，由教育廳規定，頒行各縣；但各縣因其地方特殊情形，得變更學科與設備。

(5) 各縣師範學校，不能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時，必須在師範學校中特設女子師範科，並特設或指定學習的中心小學。

(6) 畢業生之服務年限，應由教育廳規定頒布，切實施行。

每縣必設培養師資之所案

英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實施義務教育師資，須逐年增加，每縣必設一培養之所，方足敷用。

(辦法)

教育經費充足之縣，單獨設立；經費不足之縣，就各縣之初中，或縣立高級小學，添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充，兩項皆不足時另籌之。修業期限一年或二年，畢業之後，必在本邑服務義務教育，期以八年，完成八年之後得停辦。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培養鄉村教育師資案

（理由）

鄉村教育，亟待普及，師資培養，為迫不容緩之圖。

（辦法）

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設立鄉村教師資訓練所，其畢業時期，及所授課程，訓育方法，由大會共同擬定之；或由教育廳增設鄉村師範一所，在短時期中，培植辦理鄉村教育人才。

擬請推廣師範教育以儲師資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訓練開始，教育為基，欲謀普及，必求師資；現在高中校原設有教育專科，但額數有限，不敷應用，亟宜設法推廣，俾有中等以上知識者，皆有教育學之研究，則師資隨處可得，而義教易於收效。酌擬法辦如下：

（辦法）

- （一）請添設省立農村師範學校，令各市縣教育局，選送合格學生肄業畢業後，分派各市縣，專為推廣小學之用。
- （二）請於中學內，除專設之教育科外，另設教育選修科，凡中學各項分科畢業者，皆令補習教育學及教授法，一年畢業，給教育科畢業同等之證書，待遇任用亦相等，至於中等職業學校，亦宜仿行，以便教授兒童農林工商的知識。敬請公決。

增設鄉村師範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 (一)目前各縣小學，鮮不感受適當師資之缺乏、
- (二)勵行義務教育，將益見其不敷支配，急應廣事培植。

（辦法）

- (一)組織：(A)每縣設一所至少兩級；(B)生徒分特別科及普通科；(C)特別科專收塾師初中畢業生，及受教師檢定之不及格者；普通科專收高小畢業生，及有相當程度者；(D)修業年限，特別科二年，普通科四年。
- (二)經費：(A)由省庫撥給；(B)請省政府實行各種附加；(C)提取釐稅陋役及中飽。
- (三)校長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專員，以明瞭鄉村情形為必具資格之一。
- (四)生徒待遇：A、在學與省立師範學生一律待遇；B、畢業須經嚴格考試，成績優者，發給任教師許可證；劣者留校補習，或轉往他省獨立師範學校。

各縣從速培養師資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師資缺乏，各縣同感困難，現任中等學校，既未普設，為急需計，不得不謀救濟之方，教員資格，均有規定，若濫予充數，貽誤滋多；各地情形，亦至不一，人才需要，未必盡同；自應因地制宜，俾謀適合；如童子軍之教練，保姆之傳習，皆關根本教育，亦宜附設其中，以樹基礎、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師資訓練所，此類科目宜完備；畢業期間宜縮短，(半年畢業)講習宜切要，入學資格宜寬大，以能救濟目前之需要為主。(二)鄉村師範學校，宜設於農業發達地點，又能有相當之農場，俾資練習；科目除普通應用者外，須注重農業科目；畢業期間，暫定為一年，入學資格同前。(三)小學師範院，此項科目，宜分組；除普通應用科目外，凡童子軍保好體育等，均可分班附設；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入學資格須初中以上畢業生。

以上各項章程，均由教育廳於本年五月前訂定頒行，就各縣經濟狀況，酌設一種或二種，凡畢業者，均須服務於各級小學；惟未有初中學校畢業資格者，其服務期間只以二年為限。

請撥省款就本省各學區分別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及養成所造就速成師範以資需要案

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義務教育，現值勵行；民衆教育，亦在實施；就中所應計劃者，雖千端萬緒，而所最感困難者，莫如經濟與人才二項；然經濟雖萬分困難，苟人人認爲至亟之務，當不至全無辦法；唯人才一項，則非養之有素，斷難倉猝召集，立時應用。今爲免除此項困難起見，似師範人才之養成，實有迫不及待之勢。

（辦法）

請由省款，就本省各學區分別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或養成所及講習科，其辦理人員，亦應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其原設有高中各縣，或即就高中附設速成科，總其地方教育，逐年積極進行，而師資亦逐年增加，庶使供求相應，師資不致謬濫。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籌辦專科師範案

龍家駿仰欽元請議

（理由）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本源；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教師養成所；故欲實現此種教育，必須設立能以實現此種教育之學校，此種學校設立之最低限度，須合於三種條件：（一）有確定經費

；(二)有相當設備；(三)有合格教師。否則學校雖設，而設校之本意，未能表現也。查本省自民國十二年後，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共有五十所，其中成績優異者，亦間有之；但大多數結果均欠良好。究其癥結所在，曰經費困難，設備不全，而尤以師資缺乏為最大原因，應請教廳籌辦專科師範一所，為各縣培養師範講習所之教師，既可減少地方教育之困難，亦能增進國家設校之功效，其辦法略舉於下：

(辦法)

- 一 制度 採用一年制；
- 二 經費 由釐金烟酒義務附稅項下劃撥；
- 三 學生 招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半數，各縣保送，合格學生半數；
- 四 訓練 注重：(一)三民主義教育化；(二)專業化；(三)紀律化。
- 五 課程及組織 由教育廳規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六 待遇 學費膳宿費全免，畢業後派往各縣服務。

四十 厲行義務教育政策案

[議決]

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附原案]

厲行義務教育政策案

(理由)

滁縣教育局提議

一國之文野，以民智爲標準；際茲黨國肇造，義務教育亟應進行，以謀普及，庶我國躋於文明之域。

(辦法)

1. 由教育廳轉咨省政府民政廳，飭縣政府限期剷滅土匪，俾得推廣義務學校。
2. 由教育廳轉咨省政府民政廳，飭縣政府令知各區士紳，補助調查學齡兒童，及捐資建築校舍，設備校具

四一 推廣社會教育案

〔議決〕

由各縣斟酌經費情形，儘量推廣社會教育。

〔附原案五〕

推廣社會教育案

廳長交議

社會教育能補學校之不足，於開通民智，發展文化，關係至為重大。故東西洋各國，對於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講演所，體育場，公園，兒童遊戲場等，莫不竭力提倡，日臻完備。吾國社會教育事業，甫在萌芽，本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尤寥寥若晨星。應如何妥定經費，分期推廣？其各細心研究，訂定實施辦法。

勵行社會教育案

壽縣教育局代表胡昕南請議

〔理由〕

查社會教育，關係一縣文化，至為重要。廳令雖規定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作社會教育經費，無如各縣多以經費不足，專事於學校用途，以致最重要之社會教育，反置而不辦，文化進展，諸多阻礙。現在以黨治國，對於各項宣傳，尤必賴有圖書館，講演所，巡迴文庫之設立，庶人人能明瞭主義，其收效之宏，豈獨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實足維地方治安於無形。擬請令飭各縣，尅期設立，如或經費不充，亦應速籌的款，庶能早日觀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各縣一律建設公共圖書館及培植管理圖書館人材案

涇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若偏重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設備不周，難以收普及之效。若各縣能一律建設圖書館，多購置實用的圖書，任人觀覽，不惟學校教育易於進步，社會教育尤易進步。教育部雖頒圖書館種種規程，我皖各縣，實行設立者，尙屬少數，若不以省令限期設立，對於社會缺乏材料，難期發展。處此訓政時期，原以宣傳主義，開通民智爲天職，舍利用圖書品爲宣傳之利器，何能達改造社會之目的？若設立矣，而管理不得法，易滋流弊，默察是項人材，異常缺乏，各縣均難其選，擬請

教育廳在省垣設一圖書館學校，研究圖書館學問，分淺易及深造兩部，由各縣教育局選送人員來校學習，庶事業有人材管理，舉辦自易。是否有當！敬候公！

請飭各縣縣長教育局限期須籌設縣立通俗教育館（或民衆教育館）一所以資推行社會教育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訓政開始，教育首重，尤其是社會教育，關係民權使用，至深且鉅，欲改良社會，普及民權，當自啓迪民智始；（二）社會教育事業，包羅最廣，卽如民衆教育一項，施行節目，亦甚繁夥。然欲積極舉辦，非先設有相當之社會教育場所，聚集教育人士，協助教育行政機關，籌劃一切，殊不足以觀成效。

（辦法）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凡未設立通俗教育館之各縣，除交通地方有省立者外，其餘限定一年籌設一所，設施上不妨兩步進行。第一步，對於比較容易者，如演講部，通俗圖書部，閱報所，公共體育場，先行成立；依次再設其較難者，如博物，游藝部等。經費或新籌，或在縣教育經費項下劃出十分之二二辦理之。館址及經常費，遵照前大學院通令，利用文廟餘屋改設，以及奉祀官月俸及春秋祭祀之費，移轉開支。

擬請設立公共體育場暨每年舉辦運動會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中華民族，素稱強武，國技之精，為歐美所不及。皖省居江淮中幹，民風剛勁，亟宜提倡尚武，多方訓練，幼學壯行，犧牲奮鬥，足備黨國人材之選。酌擬辦法如下：

(辦法)

- (一) 各市縣籌款設立公共體育場，派員管理，每年召集，各小學聯合運動，以資練習；
- (二) 添設省立公共體育場三處，地點一省垣附近，一在蕪湖，一在蚌埠，委派專員管理，聘請技士，隨時訓練；
- (三) 每學年宜分皖中皖南皖北三區域，集中中小學校學生，在公共體育場開運動會，藉示比賽，以課成績；
- (四) 各中學校高小學校均應責令設立黨童子軍，每年召集集合操演，優者獎其師生，以示鼓勵。敬請，公決。

四二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與各縣教育局多辦聯合事業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與各縣教育局多辦聯合事業案

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提議

(理由)

本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爲數雖僅三四所，而其工作範圍，除設立之所在外地外，對於全省各縣，亦應有相當工作。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經費較多，設備較富，如能擴充其工作範圍，對於各縣社會教育上，多有協助聯絡之機關，則收效自宏。惟必須與各教育局通力合作，庶較易辦理。

(辦法)

(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可於各縣設立巡迴文庫，將書籍輸送各縣；(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可派講演員赴各縣巡迴講演；(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可將可以移動之博物標本及藝術品輸送各縣展覽；(四)書籍博物標本藝術品之輸送，及講演之派遣，由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負責辦理；(五)文庫地點，講演場所，陳列場所，及一切應用器具，須由各縣教育局負責籌備。所需經費，屬於前者，歸省立社教機關；屬於後者，歸各縣教育局；(六)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徵集書籍標本等事，各縣教育局應力爲補助；(七)各縣社會教育機關，遇有疑難問題，得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協助解決。是否有當？請候公決！

四二 凡妨害風化之小說及壁畫宜嚴加取締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修正爲妨害風化之小說及壁畫宜嚴加取締案

[附原案]

皖北通行之彩壁畫須嚴加取締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每逢年節，各商店出售木印或石印彩壁畫名目甚夥；
- （二）所印非封神榜西遊記之神怪現形，卽三國唐宋之封建概觀；
- （三）鄉村糊塗，終年不壞，使兒童及民衆得惡印像甚深。

（辦法）

- （一）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通令各縣行政機關，嚴厲取締；
- （二）發現祕密印售，嚴重科罰；
- （三）由教育廳令飭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編製藝術掛圖，以資代替，但須廉價出售。

四四 關於厲行民衆教育案

〔議決〕

照併案審查結果通過。

〔辦法〕

甲 民衆教育之進行；

- 一 閱報所，
 - 二 問字處，
 - 三 公共體育場，
 - 四 民衆圖書館，
 - 五 民衆夜校，
 - 六 來復日學校，
 - 七 露天學校，
 - 八 通俗講演所，
 - 九 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
- 乙 轉導失學兒童的辦法；

丙 民衆學校的設立；

丁 師資的造就；

一 籌設關於訓練民衆師資之學校

二 民衆教師須知注音符。

戊 經費的籌備；

一 抽提契款三成，

二 徵收申票費每張二分，

三 由廳指定專款，

四 由廳指定某款內提抽，

五 提撥逆產百分之四十，

六 提撥廟產，

七 由各縣廢棄寺廟財產提撥，如有上列經費遵照廳令標準辦理。

己 課程及教材標準（參照廳中規定民衆教育教材研究大綱辦理）；

庚 進行的程序（依照廳令辦理）。

〔附原案〕

厲行民衆教育案

廳長交議

吾國失學民衆居大多數，國家貧弱，此實一大原因。故民衆教育，幾與學校教育同其重要。今欲厲行民衆教育，使全

省失學之民衆均能粗識文字，明瞭主義，成爲健全之國民，非有切實可行之方案不爲功。茲特提出下列各點，其各悉心籌劃，以供採擇：

- (1) 民衆識字運動如何進行？
- (2) 勸導失學民衆使之就學，應用何方法？
- (3) 民衆學校宜單獨設，抑或附設於各學校？
- (4) 民衆教育師資如何造就？
- (5) 民衆教育經費如何籌集？
- (6) 課程及教材之標準如何決定？
- (7) 推行程序是否應分區分期辦理？

各縣較大村鎮應設閱報所閱字處公共體育場教育普及案

婺源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我國農工，實居全民三分之二，而農工因生計艱難，在幼稚時期，大多數尚未受過初等教育，以故識字知書者，百人中不過二三人，當茲訓政開始，尤應俾一般之失學農工，均有識字讀書，並謀身體健康之機會，以輔訓政之推行。此閱報所閱字處公共體育場之不可不亟謀設立也。除將辦法擬具附案外，是否有當，應請 廳長提交會議公決。

(辦法)

凡各縣比較繁盛之村鎮，須一律設立閱報所，閱字處，公共體育場。其閱報所與閱字處須併合設在一處，即以閱報所職員兼充閱字處教員。凡該村鎮所有不在祀典之神廟，均得利用爲閱報所。凡各村鎮公地，均得利用爲公共體育場。所有開辦設備常年等費，即以該村鎮之平時迎神賽會演劇及無益公產等項充撥。再有不足，可由縣教育經費酌給補助。

、其問字處教員，應擇能通文理，身體健全者任之。民衆識字，以平民千字課所列各字爲限。上述辦法。謹附前案。

各縣應設立民衆圖書館案

甯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一)國家之強弱，係乎人民之智愚。我國之所以淪於次殖民地者，原因雖多，究以民智落後爲其唯一關鍵也。故際茲訓政之候，亟需民衆教育，以訓練民衆。

(二)辦理民衆教育，最重要部分，除設民衆學校外，實爲民衆圖書館。良以民智落後之原因，以無相當研究進修之機會，設立圖書館，則無力購書籍之貧民，可以自由入內瀏覽，以增進其知能。

(三)我國民衆無相當之娛樂場，每與吸煙賭博，流入歧途，有民衆圖書館，則有公共整潔之屋舍，足資徘徊休息；有聲麗悅目之圖表足資觀覽，有最新種類不同之書報，足供閱讀；則民衆業餘之暇，自以該館爲會集地矣。

(辦法)

- 一、館址宜就縣城公共房屋或寺廟加以修飾；
- 二、指定專款，或另征附加，爲辦理民衆圖書館經費；
- 三、館內祇須設館長或主任一人，夫役一人，以節開支；
- 四、如以經費不充，初辦不妨簡陋。徐圖擴大；
- 五、館內外如有隙地，可就其範圍闢爲花園，藉便遊賞。

各縣增設民衆夜校，民衆來復日學校，露天學校，通俗講演所，閱報處，問字處等；民

衆社會教育機關案

涇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文明各國，人民識字者幾至百分之九十幾，而我國則反是。補救之方，惟有注重民衆教育，方克躋於列強、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增設民衆夜校，民衆來復日學校，露天學校，通俗講演所，閱報處，問字處等，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組織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案

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民衆讀物，本本黨主義，編輯教材，庶本黨治下民衆們，得了解三民主義，以爲鞏固黨國之基礎。

（辦法）

由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編輯民衆讀物，分發各市縣民衆教育學校。

凡民衆教育師資須知注音字母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一）方言不一，學者之言甚詳，統一語言，須從注音字母起。

（二）民衆教育注音字母尤爲重要，成年人者知識豐贍，成文之字，不能敬其運用。

（三）統一國語，從民衆教育著手，收效亦較易。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一），各縣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必須教授注音字母；（二），民衆學校須列注音字母於主課。

四十五 撥用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辦理皖南二十三縣民衆教育事業案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議決〕

照案通過。

〔附原案〕

撥用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辦理皖南二十三縣民衆教育事業案

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提議

(理由)

前蕪湖道教育會，自道制廢除以後，已根本不能存在。該會執有當塗長松圩田地四百餘畝，蕪湖詹家巷房屋一重，年可收租息千元，至今尙無適當用途。該會產業，既爲皖南二十三縣之教育公產，以之撥辦皖南二十三縣民衆教育，名義事實，均屬相宜。該會以前開年會時，各縣代表，多由旅居蕪埠之皖南各縣教育界人士互推出席，非盡由各縣縣教育會推舉，故不必待各縣縣教育會成立後，始可解決。且各縣縣教育會，完全成立，尙屬無期，而該會產業，一日不決定用途，即多一日之糜費。再該會產業之捐助人，現正設法收回該產，是此事不於最近期間決定辦法，則大好學產，或將根本動搖。本會爲全省各縣教育當局聯合會議，皖南各縣教育局長亦多出席，對於該產之新用途，當有討論解決之權。

(辦法)

該項產業，係整個的，不便分散。最好以其息金辦理皖南二十三縣民衆教育之聯合事業。如巡迴演講，巡迴文庫之類，蓋以該產息金分散各縣，則爲數甚微；聚集一處，則用處較大。各縣之巡迴及巡迴演講文庫，亦爲民衆教育上最急切之需要。至該產之管理，可由皖南各縣教育局聯合組織一管理處。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對於皖南各縣民衆教育有協助之責。關於皖南各縣實施聯合民衆事宜，亦應負相當責任。其詳細辦法，可由皖南各縣教育局及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共同擬定。是否有當，靜候公決。

保留案

教育行政組

規定教員考勤標準案

東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本省中小學教員任免暫行章程，雖有撤換之規定，對於教員怠業，尙未見諸明文。怠業約分二種：一爲缺課，一爲早退。偶而發覺，情有可原，若周年累月，視教務爲舊式掛名官吏，則直接受害者爲青年學子，間接受害者爲社會國家。學校常轉或迫於勢力，或礙於情面；或心懷慈悲，或放棄職責，常有未便啓齒，延不撤換者。

(辦法)

請教育廳規定教員考勤標準，責成各校長執行。

小學畢業會試案

蕪湖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小學畢業試驗，大半由各校教師自行定期考試，雖由主管機關臨時派員監試，均屬掩耳盜鈴，對於實際方面，毫無裨益。

(辦法)

茲擬每學期終了，由各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考試畢業委員會，並酌聘各校校長及教員數人參加，以昭鄭重。且可表現各校教授上之成績，並可免除敷衍草率之弊。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學校名稱改順序爲地址案

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凡省市縣區各公立學校，名稱均以設立之先後而定順序，但各校所在地點，不能明瞭，擬將各公立學校名稱改順序爲地址。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公立中小學校名稱，改順序爲地址。

縣立初中及縣地方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應歸縣教育局管轄案

劉保粹

程醒初請議

汪幼亭

(理由)

查前大學院頒佈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推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又畢業證書條例第五條乙項，中等以下學校，規定，省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市縣立或私立者呈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又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凡私立中學校及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以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又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內列中等學校及小學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均經先後公布在案。惟歷年以來，各縣立初中及縣地方公私立中等學校，違章辦理者固有，而不由縣教育

局轉呈直接呈報教育廳者亦多，於學制系統，未能適合。茲為統一學制起見，特為提出，應請公決。

(辦法)

- 一、以後縣立初中，或縣地方公立中等學校，其立案或呈報事項，非經縣教育局轉呈，不得核准。
- 一、縣立初中校長，須由縣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縣轉呈教育廳核委。
- 一、縣立初中及縣地方公立中等學校，須受縣教育局指導監督。

免除小學校及初級中學校學費以期教育普及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格遵 總理遺教，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堂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見建國方略)

(辦法)

1. 設立免費委員會，專司統計全省教育經費及規劃進行之責。
2. 由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調查全省各級學校之經費，將收入支出各項細目，彙送免費委員會。
3. 抵補免收學費之數，其來源有下列四項：(甲)編遣會議議決案實行時，本省應解之軍費，可呈請國府移撥；(乙)設法籌撥省款；(丙)增籌地方附稅；(丁)提撥寺產遺產囑產稅及官產荒地為獎學基金。
4. 免費從初級小學起，逐漸於初中，應先規定具體籌款辦法，再行規定分年免費辦法。

嚴懲阻礙教育經費人員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本省吏治日見污下，教育不能進步，實為根本原因。近年各縣縣長多不得人，明於事理熱心教育者，實不多見。是以教育局雖為主管機關，因政治之不良，受其妨害者，尤所在皆是。而縣長每因其地位常處優勢，若不嚴加整頓，則教育上之改革，實不可期。故須澈底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

(辦法)

各縣縣長、有因妨害教育經費情事，曾經地方控訴，案據確實，至兩次以上，仍未解決者，由教育廳提出省府會議，立即撤懲。如地方財政機關發生妨礙教育經費情事，仍由縣政府負其責任。

教育經費組

校址應作官價圈買並得施用廟宇房屋案

蕪湖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縣小學校校址建築之處甚少，大半租借公共屋宇及祠廟民房，實際方面，均難合用，對於學區交通，亦不適宜。值此義教普及之時，將來校址不易覓，若照市價購買，經濟方面，頗感困難。茲擬各小學校校址，應作官價圈買，如有合用之廟宇房屋，亦得酌量施用。對於學區經濟，兩有裨益。

（辦法）

由各縣學區教育委員，勘定相當地址，呈由縣政府教育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會商縣黨部共同鑑定，估價收買。

孔廟產業應歸教育局接收案

合肥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 各縣孔廟產業，多為禮生把持，每年所得餘利，自行分配，對於教育漠不關心。
- (二) 遵照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頒布處理孔廟法令。

（辦法）

呈請教育廳飭令縣政府執行。

確定教育會經費案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理由)

- (一)各縣教育會，向無基金，會費徵收，全屬具文，多半由教育局設法撥給。
- (二)教育局教育經費，多半感受困難，撥給教育會者恆有限制。
- (三)教育會無確定基金，故進行諸多困難，以至因循毫無進步。

(辦法)

由教育局以學校經費及其他教育經費內按年提取百分之二(會員年費免收)，為縣區教育會常年經費，不足再予補助。
確定民衆教育基金以資持久案

合肥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民衆教育，為救濟一般民衆失學者，非有確定基金，不易着手進行。

(辦法)

本案得由丁糧煙酒契稅等附加提出百分之四十，推廣民衆教育，呈請教育廳財政廳，令行各省市縣政府徵收。
確定小學校補助費標準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國際地位提高與否，須視全國民衆智識何如。教育普及，民智自高，設立私立小學校，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但教育行政機關須考察私立學校成績如何，以定補助。但補助標準，亟宜規定，以作準繩。

(辦法)

私立學校辦理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照縣立小學校經費標準，補助三分之一，以資鼓勵。

縣立初中經費宜規定標準案

阜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縣立初中經常費，宜確定標準，俾資遵循。否則教育經費支絀者，不免敷衍，充裕者則任意爭索，教育局既無標準可循，應付時感困難，故須規定以便遵守。

（辦法）

其縣無省立初中者，縣中教授費，宜定爲八角或一元；有省立初中者，教授費須與省立等。職員費及公雜費亦不得相差過遠。因一縣中在大學異業者不多，設投身省校，而縣中卽無力外請，能請到者，或學識不佳，教授設備，相形之下，不得學生之信仰，必無良好之成績。詳細規定提請討論。

區教育委員薪金應在何項開支案

英山縣教育局提議

區教育委員薪金，已奉到支用標準，惟未規定在何款項下開支。

（辦法）

擬在四項附稅項下開支，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學校教育組

學生課外活動宜設專員指導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完全小學校，學生較多，訓練管理雖有級任教師負責指導，然因任課過多，(普通每日四小時)精神疲倦，課後恆臥床休息，對於學生之課外活動，則懶於注意。於是兒童呆滯者移無活動之機會，而活潑者養成囂張之習。故非專員指導不可。

(辦法)

學生較多之學校，(以完全小學為限)宜聘一中國國民黨黨員且師範學校畢業且活動能力者為指導員，凡課外之各種研究會，以及遊戲運動民權初步之練習，均由該員負責指導。如此，兒童課外之活動，循正軌而養成活潑有序之國民矣。

學校應增加國技課程案

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國技一道，本屬高尚技藝，非他體操可比。就身體方面言，可以增進健康，鍛鍊體力，以為強種強國之基礎；就道德方面言，可以養成自信自重，勇敢忍耐，正直忠實美德。擬各級學校均應增加國技課程，俾學生為後日投艱任重之根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通飭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增設國技館，聘任國技專家，分擔各該校國技課程。

義務教育學校設立之標準案

英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義務教育，則收實效。或任設，雖有若無，反足爲害自願規定設校標準。

(辦法)

每設一校最低之標準：

1. 經費 年有一級之固定經費(自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并預定增級增費辦法；
2. 師資 經教育局審查確有教員校長資格，或確有經驗者；
3. 學童 有五十名以上可以通學之學齡兒童；
4. 設備 可以供一級以上應用之校舍及教具，并預定增級增費辦法。是否有常？敬希

公決。

設立義務小學應特別注意鄉村教育案

龍家駿
邵欽元提議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有三萬萬之多，辦理義務小學，收納此三萬萬農民子弟，應當一加以農事訓練，並增進其常識技能，而後農民生活可以改善，鄉村教育可以發展，於是，實施義務教育之效用表明，國家立國精神因之顯著。

（辦法）

（一）辦理地方教育人員，應教導鄉村農民，明白保我民族，張我民權，裕我民生之重要，並努力於政治文化經濟之「做學教」，使建設三民主義新社會之中，人人皆為健全分子。

（二）各縣每區設鄉村師範一所，為訓練鄉村師範教師之中心，其訓練法以中心鄉村小學辦法訓練之。訓練目標，要有農夫的身手，科舉的頭腦，藝術的興趣，及改造社會的精神。

（三）鄉村小學，應有圖畫及普通器具，以培養學生欣賞與作業之興趣。受課時期，不按學期之分配，全以農事作為標準。課程與教材亦以鄉村實際生活為中心，不拘課本，而無劃一不具之教材。學生短衣赤足，養成勞心與勞力之習慣，全年生活，皆在做學教之中。

（四）利用鄉村之義務小學，擴充鄉村間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

（五）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鄉村教育專員若干人，專司督促指導鄉村教育事宜。並由省款及縣款設立中心鄉村小學，以資模範。

仿行山西村制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案

龍家駿
邵欽元 請議

（理由）

實施義務教育，必先籌款固也。然偶受意外影響，則籌款之方案雖定，舉辦維艱，擬請仿行山西村制辦法，以利進行。

（辦法）

查山西村制，本為一切自治基礎，不專為籌辦義務教育也。而該省義務教育，實得方於村制。其法維何？即以一村為一學區，該村之村長副，即為該村辦學之人，鄉里長輔佐之，該村中每戶田畝多寡，家資厚薄，學齡兒童若干，村長副等知

之最熟。渠等均爲村人所公舉，村人信之最篤，故以一村之村長調辦一村之義務教育，款易籌，調查費可省，兒童入學亦無待強迫也。况以一村之財產辦理一村根本事業，較捐輸於私家，稍覺樂從。山西當民六零辦義務教育時，原定計劃，自民七起，至民十全省普及。詎開辦年餘，而早魃作祟，民象已成，赤地千里，商業凋零，籌款計劃多難實行，義務之生機，幾於停滯。旋調查鄉村私舉，統籌未暇，乃知其機大可利用，因略變通規定之程序，就原有私塾，另換教員，改爲學校，責成村長調按行籌款，按照田賦多寡，資資厚薄，不均支配，不足則由省縣款補助之，至民國十年，居然如期告成。利用村制以濟籌款計劃之窮，山西辦理已有成效，本省亦可仿行。

鄉村師範經費規定案

阜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現值厲行義務教育，師資亟待培養，各縣辦理鄉村師範，經費須規定標準，而昭劃一。

實施強迫教育法令之規定案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在教育未普及以前，鄉村學齡兒童，不爲腐舊塾師所吸收，卽爲頑固家長所阻礙，欲免上述情形，非實施強迫教育不可。

(辦法)

實施強迫教育，應由教育廳規定法令（如警告，處分，罰金）飭令各縣政府，切實補助該縣教育局，嚴厲執行。

實施強迫義務教育案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歐美各國所以致富強者，不外教育普及，利用科學。我國普通人的習慣，外株守舊章，不願更新，我皖尤甚。對於學校雖創設多年，每被目爲洋學，心理上反對，對於子女已達入學之年齡，多不注意，不令其入學；即或令其入學，亦作爲兒戲，作輟無常，修業未一兩學期，任意退學。常有辦學數年，而校中未能畢業，若久聽其自然，不加限制，恐兒童已達入學年齡者，不能入學；已入學者；每多自棄，終難達教育普及之目的。若明令規定，已達入學年齡的，不入學校，貧者罰其家長做工，富者罰款辦學。除亦貧及疾病學生外，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其平均擔任消耗的學費。庶人人知警，教育普及較易。

(辦法)

1. 由教育廳擬定強迫及懲罰之規程，飭縣政府會同教育局布告週知；
2. 責令各縣各地方之董事先生，自行集資或籌資興辦學校，辦有成效者獎，不辦者罰。

違抗義務教育之設施及不令兒童就學者之懲罰案

英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義務教育爲國家根本計畫，責在全民，行政人員設施於上，民衆即應遵行於下。如延誤校、設學校、學費收繳等事，一有違抗，阻滯立見。不議懲罰之條，實不足以勵進行。

(辦法)

實施義務教育之先，儘量宣傳勸導，再有抗違義務教育經費者，酌予罰金，仍充義務教育之用。反對設校者，停止其公植一部，或全部；不令兒童就學者，處拘役或罰金。上項懲罰，由縣政府執行，或由教育局呈縣政府執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否決案

教育行政組

各縣組織黨義教育研究會案

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際茲黨國肇建，黨義教育，至為重要。各縣黨義教師，既經調查合格，但為數甚多，供不應求，亟宜組織黨義教育研究會，以資研究。

(辦法)

各縣黨義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以各縣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為委員，或推舉教職員中之富有黨義者為委員。

請教部規定黨化教育實施綱要以便視察指導有所標準案

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際茲調政時期，亟待實施黨化教育，以固國本。黨化教育，應如何選擇排列，在中學小學各應達若何限度，教部未明文規定，視察指導時未有標準，問題重大，敬請

公決。

(辦法)

呈請教部，規定黨化教育實施綱要，頒布施行。

縣教育局可否援照江蘇省成例直隸於教育廳案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理由)

(一)縣教育局爲全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全縣教育行政，自負完全責任。然爲縣府所統屬，每有 廳令轉行文件，多所延擱，或竟迄不轉行者，以致縣教育局，對於省府命令，常有阻礙，或逾期而遲辦不及，何如直隸教育廳，較爲直接了當。(二)縣政府爲一縣統治機關，政警事重，對於地方教育，每因勞而無功，常置爲緩圖。且教育屬專門事業，縣長雖長於政治，而於教育行政或多隔膜，何如教育廳爲專管機關，縣教育局長既由廳長委任，則直屬於教育廳，應易收指臂之助。(三)依據江蘇省縣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內載，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是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江蘇省已有先例可援，應可仿行。

(辦法)

上述理由，應請大會討論通過，呈請 教育廳，提交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理縣教育行政縣政府及教育局各有職責擬請明白規定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教育局組織條例內載，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等語，是一縣教育行政，縣政府爲主持之機關，教育局爲實施之機關，職責本屬分明。惟各縣情形，未能一致，其縣長負責任者，固能遇事主持，而推諉者亦在所不免。往往有教育上重要事件，縣政府僅以一紙令知，卽爲完事，屢請主持，不得要領。究之教育行政，有縣政府主持，則施行至易，而關於學款之整理，擴充，徵收，籌撥等事項，尤須有縣政府主持，始易集事。設長此推諉，則教育行政，難期順利；似應將縣政府及教育局辦理地方教育之職責明定規程，分條列舉，公布施行，以資遵守。可否？敬請

公決。

(辦法)

擬請教育廳頒布規程，將縣政府及教育局應辦之教育事項，明白規定；並將關於義務教育，學校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等事項，分條列舉，以明職責，而資遵守。

教育局長不用本縣人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本縣人行使職權，每多障礙；
- (二)本縣人則請託者衆，酬應亦繁，不能按時辦公；
- (三)本縣人易於形成派別；
- (四)縣長遴選本縣人，多依一部份人之意見；
- (五)本縣人之經理教育經費，易生流弊；加增經費，亦易生惡感。

(辦法)

各縣教育局局長，概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外縣或外省人。

教育機關服務勤勞者不以主管人爲去留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一)每一教育機關主管人因事去職，一切人員，亦隨之而去，每致精神渙散，計劃停頓。
- (二)新任主管人之一番更換，則各事生疎，毫無頭緒，以致行政無從循序着手進行，一切難以進步。

〔辦法〕

教育廳明令關於服務勤勞而無過失人員不得任意更換

教育行政機關按月呈送工作報告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告，按月須呈送各該屬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以憑考核工作勤惰，而定獎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頒發製訂工作報告表式，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按月呈報，以期劃一。

辦理全省教職員登記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全省之教育完善與否，須視教職員學力與辦事何如，非實行登記，則無標準。督學雖負有指導監督之責，然一往經過，教職員之學力與辦事若何，難即考察週詳，舉行全省教職員之登記，實為不容緩之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由教育廳製訂全省教職員登記表，令各校教職員填寫呈應，詳加考察。如遇學力不克，辦事不力者，即行取締；而遇優良者嘉獎，庶全省教職員知所警惕，而引起向上競爭心矣。

創辦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會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關係地方教育，至深且鉅。設不加以訓練，教育難期完善，擬創辦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會，將此次考取教育局長，加以訓練，定能收振興教育之效，並能增進其工作效率。

（辦法）

由教育廳創辦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會。

創辦地方教育月刊案

濰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地方教育月刊，詳載督學及各學區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教育局局務會議錄，及教育各項規程，轉飭通令，并關於教育種種實施方案等，每月出刊，按期分送各學校，並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辦法）

由地方教育局編纂，按期發刊。

教 育 經 費 組

請教育廳再派員切實稽核清理各縣教育經費案

溫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經費爲辦學之母，我省各縣教育經費，客歲夏季，曾由省政府委派專員至各縣清理，呈報在案。但皖北一帶，讀樊軍盤據，李匪蹂躪不堪，前日所議定之款，往往不能施行，甚或已固定之款，被其提去；亦有上劣乘勢把持不讓。若再派員稽核清理，督催進行，庶經費有着，推廣教育，始易着手，是否有當，請候公決。

(辦法)

1. 仍照去歲分區派員清理；
 2. 訂定清理範圍；
 3. 較去年清理日期延長，定爲一月；
 4. 在各縣招集縣教育行政會議；
 5. 各縣教育行政所議決之案，與中央及省令不抵觸者，得呈報省府及教廳備查，准者單獨施行。
9. 訂定縣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擬將各縣丁漕滯納罰金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蕪湖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繳納捐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其滯納原因，不外二種：一因經濟狀況，二因缺乏常識。根本原因，由教育不能普及

及之故。假令人人均有相當教育，及相當技能，當無滯納情事。

(辦法)

各縣政府於每年丁漕結束時，將此項滯納罰金，彙交各縣教育局，補助義教經費。

清劃撥菸葉附加一成特捐仍歸各縣作為義教基金案

宿松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國家以教育為命脈，民權政治，以教育為基礎。是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欲求教育發達，非先籌劃經費不為功。當此訓政時期，義務教育刻不容緩，然各縣義教經費，整理無由，增籌無方，前政府通令各縣菸酒事務局附加菸葉一成特捐，以為義教基金，當時各縣所領取者，為數甚少。查菸葉既屬地方出產，附加款項，應歸地方，劃撥教育局保存商店，以作義教基金，奉令支用，方能公平，庶不偏枯。

(辦法)

- (一) 請教育廳函咨財政廳及菸酒總局備案；
- (二) 通令各縣菸酒事務局，徵收菸葉附加一成特捐；全數撥給縣教育局；
- (三) 倘各縣菸酒事務局徵收附加，發生弊端時，得由教育局組織徵收機關直接徵收；
- (四) 此項附加之款，由教育局存在商店，奉令支用。

各縣教育經費似應占各縣各項地方附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案

廣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查各地方附稅，撥充教育經費，所占成數極少，且不一律。年來各縣教育事業，日趨發達，經費亦隨之增多。原有經

費不敷支配，頗感困難，若不亟爲設法擴充，仍以區區有限經費辦理之，勢必難期進步，而圖發展。是教育經費，似應明白規定，占各縣各項地方附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以期增加，而示一律。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各地方財政機關，遵令撥給，限自十八年二月實行。

各地出產稅至少須提百分之六十爲教育經費案

六安縣教育局提義

(理由)

財政廳現有通令，准各地徵出產稅，分配於教育者，若不早經省政府明令規定，將來各縣執行時，勢必不能得有適當數之分配。

(辦法)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學校教育組

各市縣組織學校教學指導委員會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改進小學教育，非注意督促指導不可。蓋教師學術，與教育效率，有密切關係。擬各縣組織學校教學指導委員會，以促地方教育進步。

(辦法)

學校教學指導委員會，由各校教職員中富有學識及經驗者推選之，分往各該市縣學校視察指導。但純義務職，不另支薪金，可酌給旅費。

各縣組織學校衛生指導委員會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學校為團體生活，人數既多，衛生不能不積力講求，免生病疫，擬組織學校衛生指導委員會。

(辦法)

學校衛生指導委員之組織，就各該市縣醫院院長，及富有醫學智識人員充任之。分往各校隨時指導，但為義務職，可酌給旅費。

確定小學黨化訓育標準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理由)

小學教育，訓育最爲重要。值茲黨化教育，正在提倡，對於訓育方面，尤應採取黨化教育原理，製定具體之訓育標準，作爲全省地方小學訓育之依據，以期訓育良好兒童，爲黨國之基。

(辦法)

由本會公決後，擬具體辦法，呈請教育部，頒布全國施行。

實行智力測驗以考查學生成績案

來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學生成績之優良與否，固視任事者平素之盡與與否，以爲之斷。然非公開比較，隨時考查，則孰優孰劣，僅憑縣督學一時之視察，一紙之報告，殊難得其端倪。若實行智力測驗，則因觀摩而益競爭，因競爭而愈進步。有益於地方教育之前途當非淺鮮。是否可行之處，請予公議。

(辦法)

由教育局就近召集各校學生分期舉行測驗。

小學宜常召集學生家屬開懇親會案

英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學生家屬，與學校隔膜，教授管理均有不便。若常召集其家屬到校，爲至親切之聯絡，俾其家屬信仰學校，學生得家屬之濡染，更樂於就學，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擬令行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及終了前，開家屬懇親會一次，應報告下列各項：

1. 各個學生之品性；
 2. 各個學生修業之狀況；
 3. 各個學生之優點；
 4. 各個學生之缺點及糾正方法；
 5. 各個學生之身體狀況；
 6. 說明所修各科之理由；
 7. 導家屬參觀學校全部，并予以說明。
- 長否有當，敬
希公決。

小學校應添授鄉土誌案

天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地理一科，對於國民教育，極有價值。不僅為國民生活所必需，尤為人類生活各種職業所必要。且其中研究區劃，物產交地，以及政治經濟種族文化諸狀態，更可使民族觀念，深印腦海，養成其高尚情感，與理想。惟是教授不得其法，殊覺枯燥乏味，毫無效用。查鄉土誌為地理科基本觀念，其記載又俱為兒童易接觸而認識之事物，足以磨練心力，而振起其經驗的興趣，推理的應用，審美的觀念，實為一切科學教授之預備，其重要既如此，各學校似宜添授。是否
有當，尚希公決。

（辦法）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一)教材由各該縣教育局聘員編制；

(二)學程不另增鐘點，高小附地理科教授，初小附社會科教授。

徵集各縣鄉土誌編纂鄉村小學各教科書以便各鄉村學校採用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坊間小學課本，所取教材，往往偏重城市，而不能適應於鄉村。以城市之教材，授諸鄉村兒童，對於教育原理，殊多不合。且本省各地風俗習尚，土質物產又與他省迥異，擬徵集各縣鄉土誌，編為鄉村學校教材，以備鄉村學校採用。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辦法)

由各市縣教育局彙集各該市縣鄉土誌，或材料，送呈教廳，編輯成冊，分頒各市縣。

高級小學英文科改為選科制案

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高級小學英文科，本無設立之必要，但各縣高小，以少數學生升學試驗關係，仍舊一例教授。致大部分不能升學之學生，空廢時間，僅得一知半解之研究。與事實無補，故提本案，應候

公決。

(辦法)

由教部通飭所屬，改英文科為選科制，並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英文，以資救濟。

學校應崇尚節儉案

(理由)

邇來各學校生徒無間男女，靡不競尚奢華，罔知節儉，小學學生年耗二三百金，事甚尋常。學級愈高，則用費愈巨。雖非學校當局直接令其揮霍，要知此風一長，加重担負，影響學校教育，關係匪輕，嗣後各學校對於學生，應加注意，舉凡生活所需，一切惟求安適，力戒奢糜。

(辦法)

- (一) 須着制服，其他華麗衣服，一既禁止；
- (二) 銀款須存學校會計處，取時須陳述正當用途，方得支付。

民衆教育組

民衆教育由各縣民衆團體切實宣傳案

合肥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

- (1) 各縣民衆團體，乃與民衆接近；
- (2) 各縣民衆團體，對於民衆教育，應負相當責任。

(辦法)

呈請教育廳，咨請省黨部，令行各市縣民衆團體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各案

一 增加教育局辦公費案

會員王化貞等提議

〔議決〕

請照原定公費增加二分之一。

二 各縣教育經費管理處得斟酌地方情形承包牲屠稅案

〔議決〕

通過。

三 在潛，太，英，霍，六之間添設省立中學案

會員汪爾侯等提議

〔議決〕

由提案人自行呈廳辦理。

四 請儘先以合格之女子充當教育局長案

會員王化貞等提議

〔議決〕

由廳照章辦理。

五 縣督學互換視察案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會員陳克懋等提議

〔議決〕

撤銷。

六 增加教育局事務員薪金案

會員王化貞等提議

〔議決〕

業經另案通過，無庸再議。

七 增加各縣教育局事務員人數案

會員王化貞等提議

〔議決〕

另案議定標準，無庸再議。

八 會計年度改依學校年度爲標準案

〔議決〕

抵觸法令，不成立

九 原存及此次清算撥出之厘金菸酒附加義教基金請卽直接發給各縣教育局具領案

〔議決〕

請廳迅速發給。

十 本省產蛋爲出口大宗應徵收特捐以充學款案

會員趙稼書等提議

〔議決〕

併入擴充教育經費討論。

十一 鎔改厘金附加義務教育經費案

會員趙稼書等提議

〔議決〕

併入義教經費各案討論。

十二 教育上所用之會計年度應改以學校年度爲標準案

會員王化貞等提議

〔議決〕

與第八案重複：撤銷。

十三 增加教育局辦公費及役食案

〔議決〕

與第一案重複，撤銷。

十四 嚴禁軍人擅住小學校舍案

〔議決〕

通過。

〔辦法〕

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主席，訓令各軍隊出發時，應備用帳幕，並嚴切訓令一切駐防或過境軍人，更須訓令各縣長及公安局長，招待軍人時，不得借駐教育機關。

十五 請改訂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案

會員王化貞等提議

〔議決〕

由廳辦理。

與中等學校校長聯席會議議決案

一 擬請組織各中學區設立師範科教育聯合會案

〔議決〕

通過。

二 省立學校有師範科者加設鄉村師範班職業學校有農林蠶桑科者加設鄉村師範班案

〔議決〕

通過。

三 爲謀教育機會均等起見請就第三學區設立第六職業學校案

〔議決〕

通過。

四 第五中學爲本省最大學區請增加班次案

〔議決〕

通過。

五 請教廳改劃學區以交通關係爲標準案

〔議決〕

通過。

六 依據其他通俗教育館分配地點請在屯溪設立通俗教育館案

〔議決〕

每學區設立通俗教育館一所。

七 請省立女子中學校設立幼稚師範班案

〔議決〕

通過。

八 本省黨童子軍教師缺乏請教廳設法救濟案

〔議決〕

通過。

九 請教廳令第三女中學校添設幼稚師範班案

〔議決〕

併入第七案內辦理。

十 本省師資缺乏請求師範獨立或由省立中學校設立師範講習科案

〔議決〕

通過，

教育廳審查結果

第十九次二十次二十四次廳務會議議決

一 (原一) 由教育廳依照縣長辦學攷成暫行規程，切實攷核，分別獎懲案

〔議決〕

通過。

二 (原二) 擬請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明定獎懲規程案

〔議決〕

由第一科擬訂獎懲規程。

三 (原三) 教育行政人員因職權之行使每被反動者阻撓破壞應如何請求上級官廳力予保障案

〔議決〕

人民控訴官吏條例，中央已經頒布，無庸另行規定。

四 (原四) 改訂教育局事務員人數待遇標準案

〔議決〕

一二六三等教育局准各增設事務員一人。

五 (原五)各縣小學校長應遵前大學院令由各該縣教育局直接委任案

〔議決〕

保留。

六 (原六)檢定小學教師案

〔議決〕

通過。

七 (原八)關於小學教師年功加薪及休養遺恤辦法案

〔議決〕

存備參考。

八 (原九)規定民衆學校教員之待遇獎勵案

〔議決〕

存備參考。

九 (原十)資助貧寒子弟升學案

〔議決〕

一 由各縣組織獎學貸金委員會其辦法由各縣自定，呈廳核准。

- 二 由廳規定免費學額規程，令行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十（原十一）停發參觀津貼各費案

〔議決〕

通過。

- 十一（原十二）組織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團案

〔議決〕

存備參考。

- 十二（原十三）改進私塾案

〔議決〕

由義務教育事務處擬定規程及施行細則。

- 十三（原十四）縣督學計劃辦法案

〔議決〕

存備參考。

- 十四（原十五）舉行全省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

由廳舉辦。

- 十五（原十六）禁止初級小學徵收學費案

〔議決〕

遵照中央頒布小學暫行條例，通令各縣禁止徵收。

十六（原十七）各市縣教育局組織款產委員會案

〔議決〕

由廳從速擬定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頒發各縣。

十七（原十九）縣教育局經費應由縣政府行政費項下開支案

〔議決〕

保留。

十八（原十八）縣教育經費之管轄與支配案

〔議決〕

已經迭次通令，毋庸再議。

十九（原二十）關於維持教費清委會議決案案

〔議決〕

凡教費清理委員會議決各案，已經本廳核准者，照案通過辦理。

二十（原二十一）關於清理義務教育基金案

〔議決〕

局長會議議決辦法之一，通過；二，已由廳辦理；三，通過。

二二 (原二二二) 關於擴充教育經費案

〔議決〕

局長會議議決辦法之一，原則通過；二，原則通過；三，原則通過；四，存備參考；五，照案辦理；六保留；七，原則通過；八，原則通過；九，原則通過；十，打消；十一，原文「各縣荒地公地」改為「各縣未發官荒」，至於辦法應存候土地委員會成立時，由本廳提案交議；十二，存備查考；十三，原則通過；十四，原則通過；十五，由本廳提案省府會議；十六，暫時照舊辦理。除以上各辦法外，加十七蛋捐一項。

二二 (原二二三) 關於保障教育經費及學產案

〔議決〕

局長會議議決辦法之一，由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二，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 一三 (原二二五) 工賑鹽餘應繼續清算案

〔議決〕

保留。

二四 (原三十九) 養成義務教育師資案

〔議決〕

各縣自行斟酌情形，得辦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但不得動用義務教育基金。至義務教育師資養

成所章程，由本廳從速規定，頒布施行。

二五（原二十八）實施義務教育案

〔議決〕

局長會議議決辦法之一，通過；二，已由廳辦理；三，通過；四，由廳按照各縣人口面積另定標準，再行通令飭遵。

二六（原四十）厲行義務教育政策案

〔議決〕

存備參考。

二七（原二十七）籌設縣立初中案

〔議決〕

令飭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各縣教育經費，每年用於小學二萬元以上者，限期籌設初中一所。但省立中學所在各縣，得從緩設立。

二八（原二十八）各縣教育局應設法推廣女子教育案

〔議決〕

通令各縣辦理。

二九（原二十九）各縣應設實驗小學案

〔議決〕

存備查考。

三十 (原三十) 各縣宜設立幼稚園案

〔議決〕

由廳通令各縣酌量情形辦理。

三一 (原三十一) 各級學校應實行聯絡與研究以謀教學上之革新案

〔議決〕

由第二科擬具辦法。

三二 (原三十二) 縣立初中課程標準應依本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規定辦理以應需要案

〔議決〕

通過。俟部頒中學課程標準後，遵照辦理。

三三 (原三十三) 各縣中小學應注重學生課外勞動案

〔議決〕

存備參考

三四 (原三十五) 小學校宜舉行標準測驗案

〔議決〕

存備參攷。

三五 (原三十四) 呈請教廳轉呈教育部確定學生參加各種運動標準案

〔議決〕

由廳轉呈教育部。

三六 (原三十六) 小學校教師應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担任案

〔議決〕

已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

三七 (原三十七) 低能兒童應如何教學案

〔議決〕

由廳將原案頒發各校，以供參攷。

三八 (原四十一) 關於撥發社會教育案

〔議決〕

通令各縣照案辦理。

三九 (原四十二)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與各縣教育局多辦聯合事業案

〔議決〕

由廳擬具詳細辦法，通令社會教育機關照辦。

四十 (原四十三) 凡妨害風化之小說及壁畫宜嚴加取締案

〔議決〕

由廳通令各縣，嚴加取締。

四一 (原四十四) 關於厲行民衆教育各案

〔議決〕

(甲) 民衆教育之進行

(一)閱報所 (二)問字處 (三)公共體育場 (四)民衆圖書館 (五)民衆學校 (六)講演所 (七)編輯民衆讀物由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辦理關於補充讀物由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辦理但均須由教育廳審定

(乙) 勸導失學民衆的辦法

由教育廳咨請省黨部令行各市縣黨部民衆團體會同各市縣教育局暨民衆教育委員會切實舉行民衆識字運動以廣宣傳並應隨時勸導失學民衆求學

(丙) 民衆學校的設立

遵照教育部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

(丁) 師資的造就

- (1) 由教育廳籌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
- (2) 各中等學校師範科應注意民衆教育研究
- (3) 由各市縣斟酌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講習所

(戊) 經費的籌劃

由各縣自行籌劃呈廳核准

(巳)民衆學校課程及教材標準(參照本廳規定民衆教育教材研究大綱辦理)

(庚)進行的程序依照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四二 (原四十五)撥用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辦理皖南十二縣民衆教育事業案

〔議決〕

由第一科查明檔案，再行提會討論。

以下四案爲局長會議之臨時動議案

四三 (原一)增加教育局辦公費案

〔議決〕

保留。

四四 (原二)教育局得承包屠宰稅案

〔議決〕

打銷

四五 (原十四)禁止軍隊駐校案

〔議決〕

已由廳辦理

四六 (原十五)改訂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案

〔議決〕

毋庸改訂。

丙編

一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學術講演一覽表

講題	主講人	日期	時期	間
教育之科學化	艾險舟先生	四月六日	一時半	
心理測驗之應用	章友三先生	四月六日	三時	
中國教育在國際之地位	許恪士先生	四月七日	一時半	
識字教育之研究	艾險舟先生	四月七日	三時	
政治與教育	程天放先生	四月十日	一時半	
歐洲實驗小學之新趨勢	許恪士先生	四月十日	三時	
縣地方教育行政問題	楊月生先生	四月十二日	一時半	
讀法心理的研究	章友三先生	四月十二日	三時	

一一 講演錄 教育之科學化

艾險舟先生講 潘楚基記

這次貴省舉行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兄弟承程廳長邀來，向諸位談話，心中非常愉快；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教育之科學化」，因為時間關係，只簡略地與諸位談一談：

先講何謂科學化？所謂「化」就是在一個時期內，陶冶或養成某種不期然而然的習慣。科學化不是容易的事件，孫中山先生說知難行易，普通我們講某件事是科學化的，某件事是非科學的。所謂非科學的，換句話或可說就是迷信，迷信不一定求神，

實際講起來，只是一個沒有真知灼見。——而這個，我們大家都有的，只不過有程度的差別就是了。文化發展累積至今，智識之府，浩如滄海，個人盡畢生之力，每不能盡其萬一。近代學化學而不曉得心理學，或學社會學而不曉得物理學的多得很。一個社會學家聽着電學家說某個東西不好撞而就不敢去撞；一個法律家聽着某個化學家說某種飲料有毒而就不敢去喝，這都可說是迷信；因為科學太複雜，有許多事我們並沒有真知灼見，並不知其所以然，祇是迷信罷了！

科學化是要緊的，他的範圍，並不限於教育界，不過今天所講的為教育的科學化而已。

其次，我們說教育的意義：

關於教育的意義，現代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教育是生活；一種說教育是生活的預備。這些並不是空的哲學，實際上我們教育上許多事情，都是根據這些哲學來定的。例如課程編制，如果根據前一說，教育是生活，那末我們對於小學中學大學，就學的年歲，就要予以適當的分配；如果根據後一說，教育為生活預備，則我們不管學者年歲如何，要予以相當的職業，所以實際看來，這種哲理與我們的實際教育是很有關的。

杜威是鼓吹頭一種說法的。他的論斷的途徑，是從心理轉到哲學，不過我們就從生活看去，也有點神妙莫測！試問兒童心理的發展從何而來？小學生中學生研究某種東西，是否全是其個人的意志？在這裏，社會就有很大的影響。再說：學生對某項功課特別的好，有人以為係其性之所近，殊不知或者上課時候某教員教得好，或者時間排得好，以及其他種種環境的力量，無處不在輔助其成功，個性不要談得太利害了！

就說個性，固然個性有很大的關係，譬如說：數學方面，小學的智力測驗時證明其不成功，則將來升到初中高中時很難有望。然而我們把個性也不要分得太細，假如我們把歷史地理公民列作社會科學，音樂圖畫手工列在藝術方面，國文英文另列在文字一欄，雖然學這門的與別項無關，然而一門好時，相近的那門必容易使之好。這是的確的，根據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知道個性分得並不要甚細。

至於教育全然說是生活的預備，也不然，因為小學生的心理，有時的確有一種發展，例如五六歲的小孩子很高興替人家打

屑，一，二，三，四，五……一直下去，並不感覺疲倦，這個表示他們喜歡數數目，我們就應當給他們以數的機會。我們試再從心理方面談談教育，心理學上最要緊的不外刺激與反應。遇着好的刺激，我們把他保存起來，使得在累積的反應中，養成良好的習慣；——如學校中的設置網球場，是希望學生反應的——遇着不好的刺激，——譬如說打麻將抽大烟——我們為避免養成壞習慣起見，就要把這個刺激丟開。

這裏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就是關於環境與遺傳的關係，心理學中有兩派：一派如麥獨孤等，以為人類有若干本能是先天的，不可改變的，甚麼教育都無效；另一派如華生等，全然否認這說，他們以為人類的行為，全由於環境和習慣的關係。杜威在他的大著人類性情和行為中，說他們的都有錯誤，人類是有本能的，不過這種本能，却並不是不可修改。反是，習慣養成，牢不可破，吾人却容易做了他的奴隸呢！

總之我們要想保存好的習慣，除去壞的習慣，這都要從心理方面做起來，教育就是改變人的志趣，養成其良好習慣的工具。近代有所謂「再施教育」，就是為謀從新改變人的習慣，這個比較困難：小孩時候，日常叫他早晨起來，怎樣的着襪，怎樣的刷牙，他很容易變成習慣；如果到了十七八歲的時候，養成了習慣不好；他就會要把東西亂丟，早晨尋了襪子，不看見牙刷，尋了牙刷，又不看見襪子，所以兒童心理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引出好的反應，除掉壞的反應，這就是教育的意義。

現在看看甚麼叫做科學？

科學的釋義就是有秩序的知識。

科學知識頭一個條件，是要有秩序，這是很要緊的。譬如兄弟這次從南京來到安慶，在京時天氣很冷，到此天氣轉熱，假若兄弟忽略了這兩天的時間，貿然下一結論說安慶氣候比南京熱，這個是非科學的；要知兩地氣候真正的異同，須在同一時間內作很多年的比較，才可以下斷語的。再如兄弟參觀了一個初中，知道了初中一二年級學生幾十人的程度，就下斷語說安慶的

初中一二年級學生程度怎樣怎樣，也是非科學的。一個學校，幾十個學生，不能概括全體，要知道全體須要有大規模的而且很詳盡的很正確的統計才行，所以有組織的慢慢研究，是科學方面一件很要緊的事。

其次科學還有一個條件，就是經濟，所謂經濟，就是以最少的犧牲獲得最大的代價。近代學問，莫不注意於這個上面：機械方面如是，工程方面亦復如是，應用到教育，我們希望用最少精力，做最多的事，用最少的時間，讀最多的書。

更進一步，講科學的步驟，這個也不易談。

科學的步驟，可分三段：

第一步假設

第二步理論

第三步定律

譬如討論白話文究竟那樣好，我們先設一個假設，這個假設，有的時候做不通；他或者全部沒有效力，或者雖有效力而效力極少，白費了許多時間；如果這個假設有了成績，我們再推測下去。在過去三年，我們測驗的結果，初中學生學習白話文，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的了解力和差很少，反之以學習文言，則距離很大；現在我們應用這種測驗到高中去，如果高一的學生與初三的學生相隔很遠，那我們就可下定律了。

當教育部課程標準委員會討論國文標準時，劉大白孟憲承兩先生，都極力贊成初中用白話文，劉先生曾把白話文言分成甚麼今語文古語文，在浙江時極力主張把古語文除掉！他近來雖然也不反對初中有文言文，但是他以為其數量必要限制得很少。後來我們把三年測驗的結果報告出來，大會於是才規定文言白話在初中下列的比例：

班次 白話百分比 文言百分比

初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三十

初二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十

初三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六十

我們費了幾年功夫，僅得若干理論，而仍下不得定律，足見「科學化」之難！然而理論也是可貴的。許多人以為物理化學全然係實驗的科學，其實他們都還離不了理論的範圍：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就還是一個待證的理論。又如在美國有某位化學博士因為他的博士論文中的見解與他的業師不同，結果博士文憑竟沒有發下；物理化學，猶且如此，後起的心理學，宜乎其有新舊派激烈的爭辯了，這些都值得我們注意的。

方才把科學的條件和步驟談了一下子，現在要提出幾點教育上應當科學化的來說說：

第一，教育行政的科學化

先說學制，前幾年中國教育界開會定六三三的新學制。當時的理由或者說是適合學生心理，或者說是與職業上有關；其實要仔細看，這種理論全是主觀；這種改革，全是做效！說合心理，是否從六歲到十二歲必在小學，從十二到十五必在初中？中國有許多人二十八歲在小學的，這些固然是例外，然而教育不普及，許多人受着經濟的壓迫，旋讀旋輟，又怎能把就學的年歲分得這樣清？誰又把這種人的心理研究過？

中國的新學制是抄襲美國來的；當時美國因為看見舊制中學的一二級學生，每每跑開了學校去從事職業，所以改為新制；初三時予以階段，升學退學都很便利。他們這種改革，全是根據經驗，決不是幾個人憑主觀製成；而且美國並沒有教育部，各省教廳各自為政。教育制度，並不一律，新制固然很流行，舊制也還存在。諸君辦學有年，隨時隨地可以觀察環境，變通辦法，不必呆板地盲從。前次編造會開會時，閻百川先生來告訴蔣夢麟部長說：山西的學制不能照部定的辦，蔣也允許作有彈性的變通。陶知行先生的民衆教育，利用民衆茶園。劉淇恩先生說只要有機會，大鼓書茶館都是通俗教育的很好工具。這次從南京來，程廳長說教育裏頭許多事要有彈性，尤其是義務教育。足見得觀察現象，統計起來是很要緊的工作，閉戶造車是行不通的！

再說教育行政上的經濟。我們如用統計方法調查全市，知道了每月教員個薪金多少？每班花多少？每小時花多少？平均多少？知道了「均數」，我們就知道怎樣是經濟了。除了「均數」以外，我們還要看「差數」；「差數」也是很要緊的，譬如說甲校學生一個的成績為九十九分，一個為一分，平均起來是五十分；乙校學生一個的成績為四十九分，一個為五十一分，平均起來也是

五十分。這個如看他們的均數，並沒有區分；如看「差數」，則一個學校的相隔九十八分，一個相隔僅二分，後者程度約齊，前者相差實太遠！這種統計方法，也是我們用以考察行政的科學方法。

另如相關係數，也是很重要的。要知學生國文程度好的英文好不好？又高小二年級生體格應有多少長，多少重，如果不合標準，須加以滋養料；根據一種結果而推測其他結果，我們要用相關係數；這些統計的工作是很緊的：諸位做局長，事務紛繁，沒有這麼多時候一點點去詳觀，更祇有依賴統計。

第二、教學法的科學化。

教學法的科學化，也就是教學法的心理化，因為心理學是以科學方法研究「人」的。這裏問題很多，要之是要看出反應，根據所謂效果律。譬如說數學是死板板的東西，要設法引起興趣，承認學生程度的差異。有許多數學教員誤解這點，他本人個性對於數學，他把班上合脾胃的學生提獎得很高，而把那些愚笨的學生很看不起，這個很不應當的。從前我詢問一個學生，爲甚麼沒有畢業就離開學校？他告訴我因爲憤恨讀書，我問他何以憤恨讀書？他說因爲憤恨學校；我又問他何以憤恨學校了，他說因爲憤恨某個教員時常看不起他；這種的影響多麼的大啊！這有我從前看見一本初小的算術教科書，第一課就編許多表示幾百萬千萬的數目。這個很顯明地看出兩個毛病：第一就是從心理方面講，小學生不能了解他；第二就是從社會方面看，這樣大的數目祇適用於少數銀行和公債市場，與日常生活無關的。生活上沒有，心理上又不適合，在第一課就把他用起來，使學生感覺興趣缺乏，這是不行的；若是因爲學生不聰明，不能了解，便對他們取放任態度，或竟辱罵，致使學生因灰心而反動，那更不行了！

教授方法很多，實驗方法就是一種。對學生用某種刺激，看出他有甚麼反應；如果學生程度很齊，我們就看看用某個方法的结果有甚麼關係？用某種教材的結果又有甚麼關係？某種教材編制的先後又有甚麼關係？如實驗後各種結果都相同，而一種不相等，則我們知所取捨了。

此外還有智力測驗。測驗方法許多人看不起，他的發明有了三十年，不知費了多少人的心血；雖因他還沒有達到純粹科學地位，不可過於相信；就而也不可輕視。測驗因爲編制不易，須照統計原理去做，過了幾年又要修改。譬如說測驗如要代表全體，則無論省立學校，私立學校，或教會立學校，都須普遍。這個與普通測驗當然要好。舉例說：教員打分數，因爲日常與

學生接觸多，觀察密，有相當的價值，然而有時也未必然！有一次美國考試舊制中學一年級學生算學，共出八個題目，每個題目平均算十二分半，卷子共有千本多。結果：答對了第一問的全體有百分之七十，答對了第三問的，僅有百分之三十。這裏，我們要說第一個問題要比第三個難得多，然而分數却是一樣的，這個是如何的不平均呵！如果我們測驗用千多或萬多人，先定問題的困難容易，再定分數的多少，則我們所得的結果，必然相當的可靠了。

現在因為時間關係，只簡單地與諸位這樣談談。

記者附誌：因為會場臨時找不到書記，從來沒有學過速記的我，勉強把艾先生這篇講辭記下，內中錯誤及遺漏之處必然很多，文筆之拙劣，更不必說！特此聲明，並向艾先生及閱者道歉！

心理測驗之應用

章友三先生講

席鳳閣
杵其魁記

主席 諸位教育局長，諸位來賓，今天是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講學術演講開始的第一天，兄弟能夠有機會來到此處和諸位談談，心裏感覺着非常的快樂！所要講的題目就是「心理測驗之應用」。

一、心理測驗的略史

關於心理的測驗，在科學測驗未發明以前已經有了。如中國古代的孔孟往往看人行爲，容貌，和交遊，便推測人的好壞。以行爲論的，如「觀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以容貌論的，如「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以交遊論的，如「觀遠臣於其所主」。這完全從眼睛中推測出人的好壞，是不科學的。非是今天兄弟所要講的心理測驗。

在十九世紀的時候，德國人高爾發明骨相學，能看人之腦蓋形狀，便知人之智慧。這也等於中國的摩骨法，並不能算是真正的心理測驗，在科學上也沒有什麼價值。

後後又有入測驗人身各器官感覺是否靈敏，於以知其智慧的高低。譬如以兩根針在某距離同時放在人的膀子上，能感覺到是兩針而不誤爲一針；或者距離雖近，而能辨別的清楚，就知道此人的智慧很高。否則便是很笨。再譬如以兩種聲音放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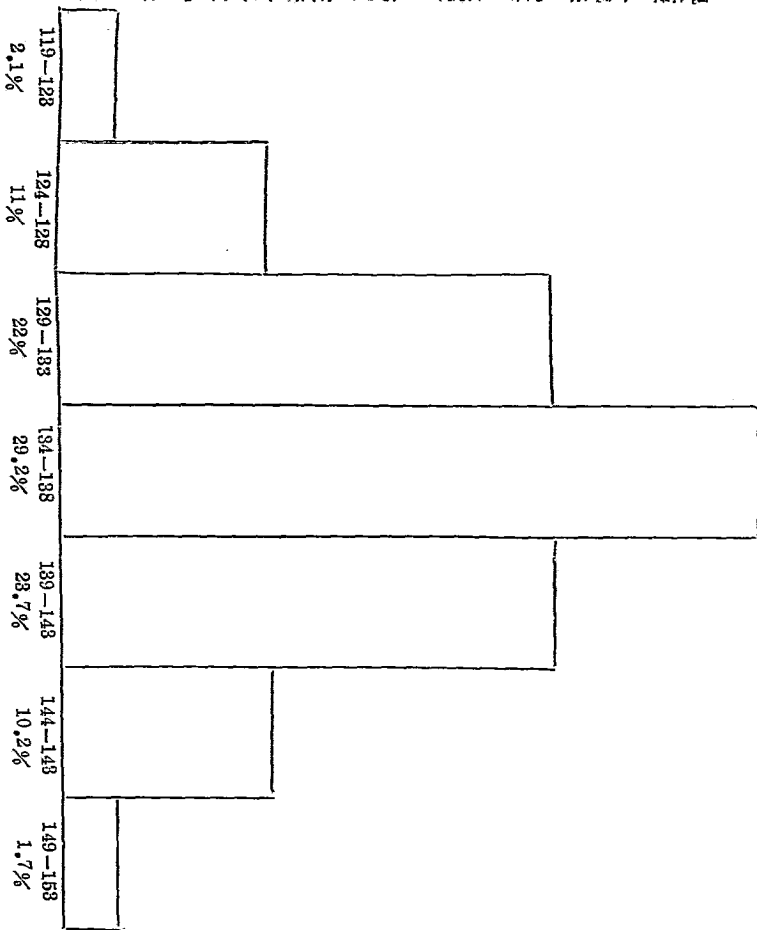
的耳邊，如能聽清楚兩種音階之高下，即可斷定其人之靈敏。否則，便是笨拙。這是叫做感覺測驗。但僅以感覺來定人的智慧也是靠不住的。因感覺與智慧，並不一定有比例的關係，狗的嗅覺很敏，我們不能斷定他的智力特強。

一九〇五年法國政府想要予一般遲鈍兒童以救濟，請皮奈西門兩個人，設法找出那些低能兒童。他們所用測驗的方法，是把一般兒童有相等機會學習的材料，編成簡短的問題，按各問題難易的程度排列，用以測驗兒童。依分數之多寡。可決智力之高下，所費測驗時間很少。後來推孟教授推廣皮奈西門測驗的方法，並加以改良；現在美國大為推行；然同時只能測驗一人，覺得不大經濟，乃發明團體測驗。在一班之內，用紙書寫各種東西，譬如說人面，面上或少鼻子，或少眼睛，使之填補；或把字句顛到錯亂，令被試者排順。方法甚多，皆可應用。能答的問題多，就算聰明；能答的問題少，就算愚笨。同時可以測驗數十人，乃至數百人。民國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請美國麥柯改良計算方法，定為「提」「比」「西」「愛夫」四種，叫做麥柯測驗法。

(一)心理測驗第一個意義，就是凡一切存在之事物均可測量。這句初聽似不合理，若桌子的長短可以測量，人的高低可以測量，這是物質。至於測量人的心理似乎辦不到，然而也不是絕對不可量的。譬如看書完全是心理的作用，在五分鐘內，使大家同時看同樣的書，考查誰看得多，誰看得少；譬如甲看了百字，乙看了二百字，在一定的時間內，可以看出他們的速度的快慢，和程度的高低。以算術測驗，也是如此。就是人格的好壞，亦不難測量而知；例如令學生閉眼用木塊拼成圖畫，主試者不看他們；讓他們自己報告拼成的次數。閉目拼畫本是辦不到的事，假使被試兒童是誠實的，他一定報告拼不成功；假若他報告三次中拼成二次，便扣他七分，若他報告三次全對，便給是零分，如是一個兒童的誠實的程度亦可用數量計算了。

(二)心理測的第二個意義，就是知道個性的差別。古人說：「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要齊物是很難的，我們試看下表；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第四卷
 第六卷
 第九歲半至十歲半的兒童高度差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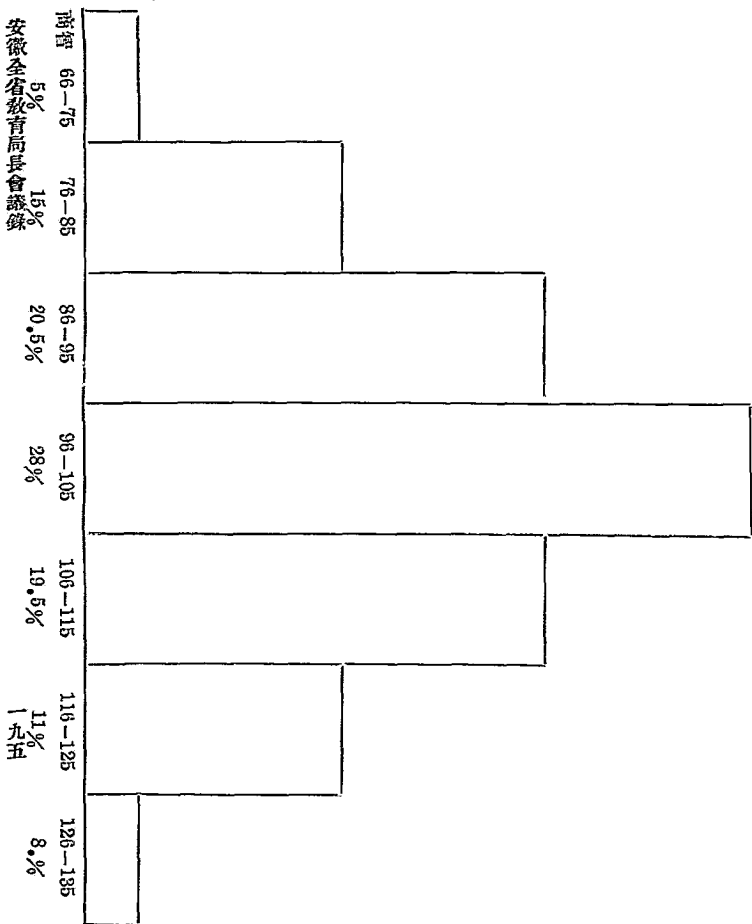


觀上表，十歲上下兒童高度比較，中等的佔數百分之二十九，最高的佔百分之二一，這就做鐘形的分配，或常態的分配，智力差異的分配也是如此，再看下表：

八十三個十二歲兒童智力差異表

八十二個兒童智力測驗的結果，中等的佔百分之二十八，天才的佔百分之八，下等的佔百分之五；七種與下等，供腦少數，還是中等人數多。

其次，我們再看名人進步的程度如何，有的升班，有的降班，有的患癩癩學，還可以趕得上；各人智力迥不同，所以進步的速度也就不一。



(三)心理測驗第三個意義，是要謀人力，時間與金錢之經濟。選擇職業，固然可以嘗試成功，但偶一錯誤，損失很大。測驗的功用，可以發現某人擅長於什麼，或性近於什麼，可以作為職業選定的指導。倘若人的智能不宜作某種事體，與其等到選定之後，沒有成效或是弄糟了而後才去改變，何如預先用測驗的方法，找各人的特性，然後順其性之所近，選定妥適的職業，如此，很可以節省時間人力和金錢，這是多麼的經濟！

三、心理測驗的種類

心理測驗有幾種，凡是心理的對象用簡便而客觀的方法去測驗，皆可謂之心理測驗。

(一)智力測驗。人的智力是可以測驗出來的，誰是天才的、誰是中等的、智方程度的深淺和進展速度的緩急，隨時隨地都可以測驗的。

(二)教育成績的測驗。欲測驗學生的成績，尋出他讀法，等等寫法，合於那年的程度。

(三)職業測驗。職業測驗為指示職業上的選擇，何者為宜，何者為不宜。

(四)德育測驗。德育測驗，是用以測驗人品之高下的。

四、心理測驗的應用

測驗的種類很多，不必分開來說，看他的應用如何？

(一)編級。講到編級，模糊的不必講，就是精密的，也不過以兒童生日年齡為標準。如果兒童長大了，他的程度雖差，也要把他升一點；但是這種編級方法是不科學的！科學的編級，應以心理年齡為標準。生日年齡與心理年齡不同：生日年齡表示一個兒童生命的長短，與學業力沒有正比例的關係；心理年齡表示一個兒童心理成熟的程度，與學業關係很大。生日年齡的大小，我們祇要看兒童誕生年月的多少；心理年齡的大小，我們却要看兒童智力程度的高低。譬如測驗中十個問題，十二歲的兒童能答七個，則可知能答七題者，即為心理年齡已到了該年；如另外來一個兒童，能答八個題目，則不管他的生日年齡是八歲或九歲，我們說他的心理年齡已在十二歲以上了；反之如有一個生日年齡已滿二十歲的人只能答七個題目，則我們說他的心理年齡僅有十二歲了。生日年齡與心理年齡，不一定是一致的。普通按生日年齡分級，結果是各級學生的心理年齡，高低參差，以致學習的能力，很不齊一。我們試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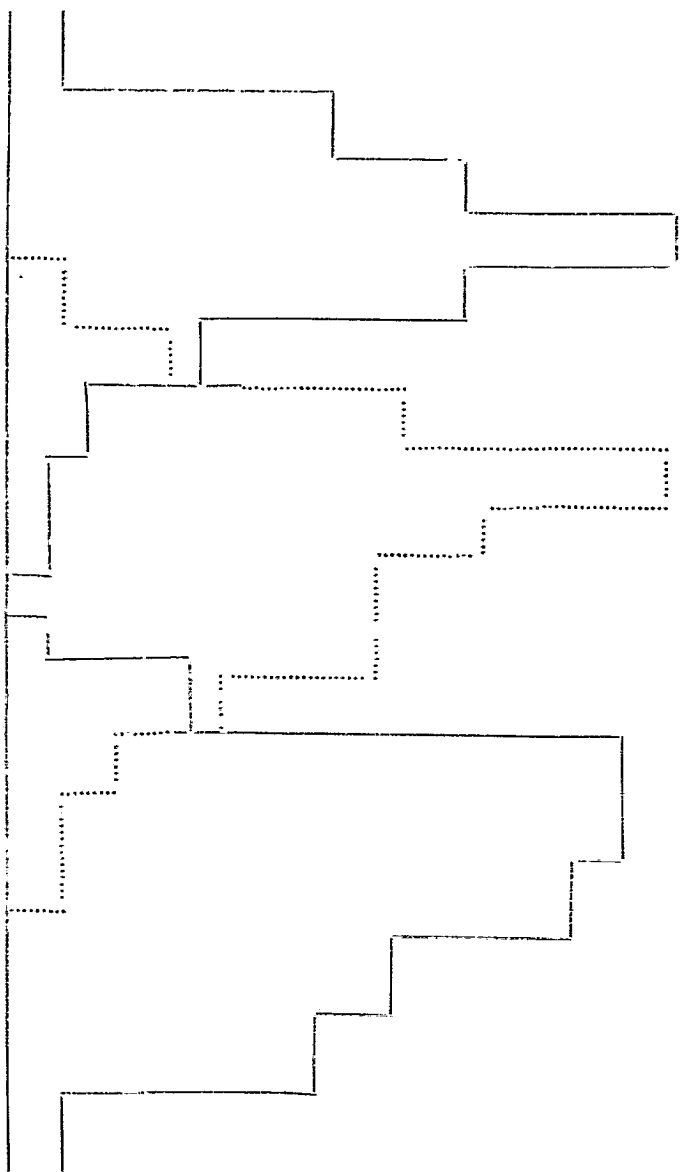
一年級

五年級

九年級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心理年齡



觀上表，九年級學生之最劣者，與一年級學生之最優者，其心理年齡幾相銜接；一面把未成熟的兒童勉強拖在高級裏，一面又把成熟程度很高的兒童強抑在低級裏，兩面俱是虛耗光陰。況且一級之中，程度如是不齊，叫那做教師的，又如何能教？

上面祇說心理成熟之高低，對於編級之影響；進一步還有聰敏與愚笨問題。凡心理年齡大於生日年齡者即聰明，反之即愚笨，以愚笨的兒童或聰明的兒童，編入同一的班次，讀習同一的功課，其危險實不堪言狀！向是一樣的功課，聰明和成熟的兒童一看便會明白了，愚笨的和未成熟的雖費極多時間而仍然不懂，所以一個鬧着無事作，因此淘氣，一個忙的不得了因此灰心，愚的阻撓智的發展，同時智的也妨礙愚的用心，彼此皆受很大的影響，即教師的教授亦無從着手。往往心理年齡相等，而生日年齡相差甚遠；亦有生日年齡相等，而心理年齡相差甚遠。所以編級要有心理測驗。

再講關於升級的事件，通常每級都有適當的年齡，例如七歲兒童入初小二年級，八歲入三年級，但是我們試看下表：

本級年	未	超	過	過	過	過	過
級	到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齡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57%	19%	9.5%	3.75%	12.5%	33.5%	4.25%	

觀上面的百分表，每三個學生中，有一個超過本級年齡，其原因大半即由於智力不夠。智力太低的學生，大可不必久留在普通學校內。這并非主張不平等待遇，均等的意思，不是說人人都做同一件事，而是要人人可以各盡其能。所謂機會均等，應有深切的解釋，若不能從大學畢業，不如另受職業訓練為佳。我們不能使人人都做工程師，都做大學教授，都做教育局長，然而人人都可以找到他相稱的職業。

這就是智力測驗所發現的事實。
（二）教學。分班教授，當然不能適合於每一個入，但教師若能知道學生個性，教學便較容易

有些教師多抱主觀見解，看見某生生長的貌秀，便說他靈敏；某人生長的呆滯，便說他愚鈍。教師不認識學生，教授法必不會適合的，心理測驗可助教師對於學生多得明瞭，才能收因人施教之效；有的學生擅長某部份，有的學生對於某種學科特別不懂得，不能就斷定他是不用功，是因為他未能明瞭，或因為身體上某一部份發生了病，如眼睛看得太慢之類。現行測驗，應當知道毛病在那一點，如一人如此，則於課外另教之；如全班如此，則亟須改良教授法。

(二)職業指導。講到職業的指導，必須預先要有準備，不可臨時再想。讀下去好呢？不讀下去好呢？如能升學，則作升學的準備，不能升學，則作職業的準備。所以要問升學不升學和職業適宜不適宜，須測驗其智力的高低有無特出的能力，據某處的試驗，大學生智力商數為一〇九，商人為一〇二，運輸者為九五，電車夫為八六，警察為八四，這就是職業與智力的關係，再舉例言之，如學習打字，須先有手的運動快否？眼視覺廣度廣否？職業所需之智力與本人所有之智力相合，學計才有成功。

(三)特別兒童之診斷。天才非普通可比，低能兒亦非普通的可比，必須加以特別的教授，把兩種學生單提出來教授，並非使天才提早畢業，對於功課上加以擴充而已；愚笨的兒童，可以做簡單的事體；譬如說編籃，低能兒也能做。總之須使這種特別的兒童各受其益，天才不致埋沒，低能不致成為社會上的贅瘤。

(四)視察學校。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視察學校，若考察教員教學的能力本領，天天去考試，是辦不到的。有的看學生成績的高低，定教員本領的優劣。假使不注重學生智力的差別，未免對教師太冤枉了。要得公平，須測驗全班學生天賦資質的高低，再作大範圍的比較，然後才可以定各教員的成績，再說那一個辦得好不好。

(五)教育實驗。假使我們要做一个實驗，比較兩種教學法的優劣，不能僅於隨意選擇兩組學生，施以不同的教學法，然後比較兩組的進步，便判定甲法勝於乙法或乙法勝甲法。倘若兩組學生的智力原有軒輊，或是學業基礎原分深淺，那麼；出發點不同，收效自有差別，却不能歸功罪於教學法。倘不知道學生的智力如何，種種教育實驗，就不能做。

心理測驗是使得教育科學化的，我們不談教育科學化則已，若談教育科學化，必須有工具，心理測驗就是我們的工具之一種。

五、測驗的功能

測驗的方法精密與不精密，須看幾回的測驗，其結果究竟何如。以同樣小孩測驗多少次，或隔星期，或隔月，或隔年，測驗他們，看前後成績的比較和排列的高低，是否相符，即可定其可靠程度何如。如前次試驗，是張三第一，李四第二，趙五第三，王六第四，而覆驗的結果仍是張三第一，李四第二，……；則這種測驗，可以說是比較精確，此外還須有一種測驗是否真能量出我們所要量的能力。假如一種智力測驗，應用文字，那麼外國人不曉中國文字，其測驗成績，一定不佳。但這成績，實受不通文字之累，我們不能據此判定他的智力低。所以平常測驗之後，不可以十分相信，仍須待他方種種的印證參考，方為確實。教育機會均等，非個個國民皆從小學，中學，大學畢業，因受智力所限制，與其表面上平均，何如實際上使之各盡才能，各獲其益，心理測驗是極合平等原則的。

上海的各小學近來實行心理測驗，我們的安徽也可以仿行，諸位教育局長辦理地方教育，將來都可以應用這個方法，今天講的時間很多，下回有機會再和諸位詳談（完）

中國教育在國際之地位

許格士先生講 潘榮基何履筆記

『中國有這樣廣大的地方，這樣豐富的物產，這樣衆多的人口，究竟他的政治，他的學術，在國際上應當站在怎樣的一個地位呢？』這個問題，時常在我的腦筋中盤旋着。首先想求之於國人一般的輿論來解決，然而國人的意思，很顯然地有兩種：一派人以爲中國的學術，無論在空間，在時間，都是超出一切；另一派人却把中國的學術看得一錢不值，一味盲目地崇拜西洋文明；我於是不得不作實際的考察和調查了。

不幸得很！頭一件使我痛心的就是外國普通社會對中國誤解之深！他們以爲中國人總是身上穿着大馬褂，頂上戴着紅帽頂子，頸項後面拖着一條大辮子，女人咧？一定是二寸金蓮的小腳！聽了他們普通社會的批評，我們又好氣又好笑！氣的是他們太不認識中國人；笑的是他們太不了解中國的時代。

嘗普通社會對中國的誤解如此之深的情況當中，中國的教育，究被他們擺在一個甚麼樣的位置呢？我有一張圖畫，可惜沒有帶來。這個圖是美國一家大印刷公司印的，名叫中國學校圖。上面畫着一個先生赤着腳坐着，旁邊跪了十七八個小學生，說

這就是中國學校。諸位對此，發生甚麼感想？當時我看了，真是笑也不是！恨也不是！

普通人見解如此，後來一考察他們智識方面，那就大不然！他們對於中國的學術，非常的崇拜，非常的佩服！德國設有四個中國學術研究所，研究中國中代的哲學，科學，歷史，美術，音樂，經濟等；法國美國也大開中國講座；就是渺乎小哉的丹麥，也聘有中國科學講師，可見得他們非但是在極端崇拜，而且是在細心研究哩！

究竟怎樣是中國的學術？怎樣去整理中國的學術？他們的見解全然不同。他們中間許多人以為研究的開端應從固有哲學做起，應從老子哲學孔子哲學之上面去建起科學起來；他們很願意知道中國的教育是否從實驗裏出來新方法？他們很希望研究出好結果，產生一個東西思想聯絡後的新生兒。照這樣看來，普通人作無意識的菲薄，在智識界人却全然相反，於是中國教育在國際之地位更不能確定了！

他們何以願意這樣地研究中國的教育制度，中國的哲學呢？這個就要看歐戰以前他們的制度他們的思想是怎樣一回事了。歐戰以前，德國實施的，完全是麻木的帝國主義的教育，他們迷信德國超出一切，可是在歐戰的當中，他們受了很大的痛苦！記得八年前，他們生活上發生很大的恐慌，人民購買麵包時，要領着票，票上載明中飯可以買幾塊，晚飯可以買幾塊；每人日用多少牛油，也限制了一定的數目；經濟方面，因為馬克跌價，本來有錢的人弄成貧窮，本來貧窮的人弄成更窮！在這樣痛苦的生活中，他們得了很大的教訓。「物極必反」，他們於是就想從他們素不重視的東方文明中來找找，看能否找出一點東西來安慰他們的人生？好了！找來找去，他們找到了老子的無為哲學。他們舉國若狂，以為這是至寶，這個確能充他們的饑，止他們的渴，於是憤激的盲目的反動起來，不管他認識中國字不認識中國字，大家都要研究中國的老子哲學！

還有他們受個人主義的影響不少，忘記了人是社會的一份子；歐戰結果，他們卻起來尋找社會主義；這個時候，孔子的學說，在歐洲就大行其時，正如現在的剪頭髮穿旗袍一樣！他們以為東方的老子孔子，就等於他們西方的盧梭裴斯太洛齊，在破壞方面，他們看出老子與盧梭相同點：老子主張無為，盧梭在他的大著「愛米兒」上面說：「天造的總是好的，到人手就壞了！」又說：「回到自然！」

他們這樣說法，當然附會很多。盧梭所謂文化，就是我們所謂文明。物質文明，在歐美發達到了極點，譬如在美國的紐約

，英國的倫敦，德國的柏林，法國的巴黎，終日只見人們的熙來攘往，紛紛不息。學者們反對這種不能安慰人生的文明，高呼回到自然去！但是他們所謂自然，並不是原人的自然，而是從靜的自然中找出動的積極的文明，與老子之主張「絕聖棄智」，專倡消極方面，完全是兩樣；然而中國的學術竟因為他們的誤會而被擡高地位了！

諸位要知道高固然是很體面，同時高也是很危險的！飛機飛得高，跌下來越跌得重！我有一次在丹麥，看見丹麥首都哥本黑根地方，學校陳列館裏，陳列各國教育上的主張，教育上的發明，和其他統計等。中國教育部陳列：『上大人，孔乙己，』說是中國最新教授學生寫字的方法；竹板戒尺，說是中國訓育學生的器具；『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說是中國最新的教科書；鵝頂藍衫，說是中國學生得着學位後的制服；紅紙一條，上書『出賣重傷風，』說是中國學生書法的成績。我當時就去質問他，爲甚麼要懸掛這些東西，守館者告訴我說，是某某教會學校費了很大的力量才搜集得來的。又有一次我跑到一個學校去演講，看見他們把中國的對聯顛倒掛起；諸如此類的事情，你看氣人不氣！一班人能看得到的中國教育成績又是甚麼？

在日本，每年派了許多人到外國去宣傳他們的教育成績，他們在奧國，設有成績展覽會，每年拿大學中學小學的成績和與國比較。中國怎樣呢？當時兄弟曾經寫信給國內教育當局，徵求中國學生的成績作爲陳列品；可是等了許久不獨一份成績沒有寄，反因此受了外人一頓奚落！我去問外人何以不送他們學生的成績到中國來交換？他們搖頭回答說：快莫講！從前送過好幾次，但是祇有送去，沒有送來！他們言下的意思，好像中國人是騙子一樣！諸位！誰應努力？我們都應努力把中華民族！民族與國家不同的特點，在國際上作宣傳。

除了作成績上的宣傳以外，研究教育問題也是很緊要的。譬如今日的青年，何以要反對這樣？反對那樣？這裏必定有理由，簡單地說來，就是他們要求人格上的自由，不得不起來作打消壓迫的活動。！這種問題，假使擺在他一國家。他們無不很用力的去研究。

總之在增進國家教育的地位上，從目標上講；我們不要忘記了中國固有的哲學，一個民族必有其特點，沒有特點，可以說是「軀殼空存」！同時我們要拿西洋的東西做我們的參考，不要盲拒，也不要盲從。

從方法講：凡事須把他當作問題來研究。譬如說小學裏的問題，來問師範科辦事的人，倘使有問題而不能解決，是師範科

辦事人之恥！如有問題而不問，是小學辦事人之恥！我們的問題，不管是喫飯也好，睡覺也好，須要把他當作問題來研究。

還有，我們不要講空話，要挺身實幹，實驗失敗，不是禍事，失敗為成功的過程。我希望無論在縣在省，組織文化機關，發揚縣省的成績，大而言之，發揚中華民族的成績，與歐美各國交換，不但與大國交換，即是印度，土耳其等小國，也要與他們比較，作通信上的研究。『從吃苦得來的結果是甜的』。希望諸位不要在國家主義找生活，要發揚民族主義的光輝，這就兄弟一點小貢獻。

識字教學之研究

艾險舟先生講

許多人發現中國現在一個很大的危險，就是不識字的人太多！因此各方面想種種法子，天天在那裏做識字運動，研究怎樣用最經濟的方法得到最大的益處。前次吳稚暉先生在東方雜誌一篇文章裏說：國家與國家戰爭，其勝負須看人民智識程度的高下為準則。如果中國人民的智識程度高，他就一時失敗，終久要恢復起來。因為軍事上須要科學智識，而科學智識的基礎，又在要知道文字。無論如何，人民要有了文字工具，才可以研究別的科學。

他說的話很對，我們現在也要這樣想。

贊成識字普遍化的人雖然多，然而知道怎樣使他普遍化起來的人却很少。最初研究這個，有成績貢之社會的算是平民教育促進社。他們編出了一冊千字課。編者晏陽初陳鶴琴兩先生，以為中國四萬個字中有一萬個是常用的，而一般平民因為時間的關係，決不能從「子曰學而時習之」讀起，所以他們從常用字中間找出最常用的一千多字，在最少時期內編成了那四本書，使一班人易於讀習！——假若不從這方面做去，那就會沒有效力。

除此而外，他們並不自滿，邱大年先生研究了若干時，對於陳鶴琴先生的工作下了一點批評。他以為陳先生所選材料，許多出自紅樓夢與聖經，與中國平民生活不合。他自己把普通人民日常生活分作四種活動：第一種衛生方面，如日常飲食起居；第二種經濟方面，如農工商；第三種社會方面，如交際應酬；第四種文化方面，如婚禮喪儀。均主張派人與民衆接觸，把他們日常生活所必用的語言統計起來。他對陳先生未免有點近苛求，因為中國字是單字，一個字與甲字連綴起來，成了貴族用的字

，但是與乙字連續起來，卻是平民日用所必需。不過他們都是想研究出好方法，根本上沒有多大衝突。

俞子夷先生說小學生經驗不足，教以生活不接觸的文字，便屬無用。譬如說「糖」字在一般書上不常見的，然而糖字卻容易使學生了解記憶，因為他喜歡吃糖的原故。俞先生所根據的是教育哲學，他沒有講過例外。安慶的小孩子沒有看見過海，廣東人終年不見雪，我們對於「海」字「雪」字是否應介紹？這是一個大問題。德國美國知道學生對於某項事經驗的豐富，因材施教。我們根據俞先生的原則，須加以調查與實際研究，於學生入學時測驗其經驗，然後再定怎樣介紹，若專門從哲學講，恐怕很危險！

邱陳兩先生分析兒童生活的活動，俞先生主張分析後再介紹，這就是近來關於識字運動的一些見解。

現在問甚麼叫做識字？

識字不是單看清了那個

方塊塊就算了事。一個字有

形聲義三方面；與以字形就

要知道字的聲音和字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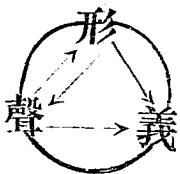
，或聞聲就能知道字形和含

(一)從日常生活講！我們閱讀的時候多於聽的時候，所以與字形接觸較多。

(二)從文字學方面講：六書中象形轉注會意固不必講，就是指事假借形聲，也離不掉形的重要作用。有人以為文字學的重要點不外形聲，實際講起來，我們拿「江」字看一看，依然重在形的方面。

除了形以外聲要算次要了，我們知道先有語源而後有文字，德國人和英國人講話，音不同而義同，所以成為某國文字者，重在形聲方面。

為甚麼我們要拿三者的比較重要性來研究，因為我們研究的結果，如果知道了形最重要，則我們首先就要研究形。



義，這才算認字。認字是認整個的，知其一而不知其他，不能算認字；畫成下列圖表，從心理學的見點觀之，認字可以說是與以一刺激，便發生其他二反應：

在形聲義三者之中，那一樣最重要呢？我可以說形最重要，因為：

上面把形的重要講過了，現在我們談談識字教學的幾個原則：

這裏有六個原則，頭三個是貢獻給編寫小學教科書的：

(一)教科書的編制，要從簡單到複雜，最初的五課，字筆要限定從一畫至十畫之間。千字課頭一課開首就是『先生教書；學生讀書』，在編者以爲學生是爲讀書而來，對於『讀』字，必有興趣，不知這個字筆畫太多，他們就練習好幾十遍，也還不認得，這不如『做工』等字之易印入腦筋。所以我們在教他們認『讀』字以先，最好先教他們認『言』字『賣』字。

(二)在可能範圍內，生字介紹宜取偏旁相同的。譬如說『言』字之與『語』字『有』字『榜』字『門』類等，假若在一課內同偏旁的時候常相見，接觸既多，反應自易，我們曾經試驗過：擇四十個字，每五個字偏旁相同，每天練習二十分鐘，另外取個旁不相同的字在同樣時間內練習，結果前者熟習較後者要快三倍。這個不僅形如此，即聲義亦復如此，很值得編輯者注意的。

(三)生字介紹須要機會再見。同樣的字過三課五課十課又要再見，編輯者固然很苦，但是生字分配總應有相當的平均；如一個字前後都沒有機會再見，即使在那一課內重見二十餘次，也沒有多大用處。

還有三個原則，是貢獻於小學教師的：

(四)凡介紹生字以後須與以字形的解釋。譬如說『信』字是『人』字與『言』字合成的，有機會應當把字形的構造解釋，雖然這種解釋是很簡單而決不是在教文字學。照過去經驗，把形聲義解釋一下，於學生認字方面也要好三倍。

(五)關於字形相似字音相類的應特別使學生注意；譬如說：『戊』字，『戌』字，『戊』字，『戌』字，應對學生指出其異同。

(六)學生初學時期須與以測驗，看他對於某個字形觀察清楚，相近不相近。如某個字不易寫，則常用特別工夫去練習。總之這六個原則，是我們講識字教學時值得特別注意的。

現在的時代，是民衆的時代，要使文字民衆化，就要知道怎樣使他簡單起來。土耳其革命成功，基末耳將軍在那裏要國人練習羅馬字。中國文字有了幾千年的歷史，表面上覺得沒有甚麼大的變更，實際也經過幾次的改變。近人錢玄同等主張用羅馬字代替漢字，我們雖然一時不必作如是激烈主張，然而應用簡體字，使他普遍起來，卻是必要的，這個我們可以分幾方面看：

一、首先我們從識字難易的方面看，過去研究的經驗告訴我們，字的筆法不能太多。我們測驗的結果：

(一)十畫以內的字容易看。

(二)十畫至十五畫的字，有的易看有的難，要看他的組織怎樣。

(三)十畫以上的字，如果有兩個繁簡不等的偏旁，非常的困難，譬如說「亂」字，「劉」字，小學生容易弄錯，比較那些「田」字，「口」字，「木」字等的學習，成功難得多！

(四)筆畫只有橫直線或者兩方相稱的，則筆畫雖多，學習也還易，如「華」字，「罪」字就是例子。

總之筆畫太多或者組織太複雜，則學習起來，實在不易！

二 其次我們從歷史上看簡體字的應用，由來很多。譬如說「錢」字宋時就寫成「子」，「劉」字寫成「刘」字，「聲」字寫成「声」字，何等的經濟！何等的簡便！我們現在有許多事情主張守舊，應用簡體字為甚麼不「反古」呢？

三 再我們從橫的空間方面看。英國文學史告訴我們，兩千年來英國文字都是從複雜到簡單；以前恩格洛撒克遜民族的文字很複雜，後來從法國學去許多，漸漸的變簡；近三百年來雖然沒有大的變遷，然而現在有許多字，如「給與 Give」，「雖然 though」等，都祇寫前面一節，在時代的潮流中，人家的拼音文字猶且如此，我們更應採擇了。

除了上述的三大理由，經濟方面也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譬如說商人，商人一天忙到晚，那裏有這許多時間寫繁體字呢？

中國文字實在太不普通了，太不簡單了，現在研究這個問題的，有些在那裏做實際的統計工作：一面參閱經濟等書，一方從現代生活中——如學生筆記上商人賬簿上所用的簡字——調查常用的簡體字；此外更從千字課中，找出四百多個繁體字，列成表格，要求各界告以常用的代替字，這種工作一年內或可告畢，下次的會議中，或許可以報告大眾。

要民衆教育發展得快，我們不能不用簡體字，諸位對簡體字的研究素有心得，希望發表出來，共同研究，民衆教育的前途，受惠不淺！

附註 這篇演辭整理就緒，艾先生業已赴甯，未及修正，如有錯誤，全由記者負責， 楚基附識

政治與教育

程天放先生講 潘楚基記

兄弟是一個拗究政治的人，今天乘這機會，與諸位談談政治與教育的關係：要知道政治與教育的關係，我們須先知道「

政治』兩個字的意義。

關於這兩個字的意義，古今中外學者的解釋很多，——有的混糅講，有的那樣講，要得一個明瞭的概念，算 孫總理所下的定義為最妥。孫總理說：政治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就叫做政治。這個定義算是最明白最簡單，確切而不移；如果是一個人的事，無論是關係穿衣，關係吃飯，關係住房子都不能算做政治；祇有關係一省人，一國人，或全世界人的穿衣吃飯住房子，才算政治。基於此，管理一省人的事，我們稱他為一省的政治；管理全國人的事，我們稱他為全國的政治；管理全世界人的事，我們稱他為全世界的政治。

看了上面這幾句解釋，政治似乎是很簡單的事了；但是我們進一步研究起來，他却是很複雜的。我們說政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體，但是衆人的事應歸甚麼人來管理？應用甚麼方法來管理？這裏却發生很大的問題。牽涉到我們所要講的『教育』上面來了。講到管理衆人，當古代奴隸制度存在時，一個主人蓄養着許多的奴隸，這些奴隸的穿衣吃飯住房子，全由主人供給，但是他們對主人却要絕對服從；主人要他們到那裏去，他們就要到那裏去；主人要他們跪下，他們就要跪下；主人伸着手打他們，他們也只有忍痛接受，不敢逃避。這些奴隸，千百成羣，也就是衆人；管理他們的事，也就是管理衆人之事；這種絕對專制手段，也是管理衆人的方法；但是我們所謂『政治』是否應該如此？這是一個問題。

再放大範圍，從歷史上看看中國的秦始皇、漢武帝，法國的拿破侖，德國的威廉第二；秦始皇漢武帝管理秦漢兩代的衆人；拿破侖威廉第二管理法德兩國的衆人；他們都是用武力把全國統治起來，在他們的意志之下；他們當時也很注意使人民有衣穿有飯吃有房子住，但是要絕對服從他們，接受他們的指揮的命令，他們用這樣方法管理衆人，當然也是政治；但是這種政治，却不是現在人所贊成！

何以這種政治大家不贊成？簡單講起來，就是：人類生存的要求，非單純的物質方面，所能滿足其欲望。物質欲望的滿足固然很要緊，沒有衣，我們抵不住寒；沒有食，我們耐不住餓；沒有房子，我們當不住風雨侵略；但是假如人類祇有這些要求，則政治會極端的簡單：奴隸有主人給他衣穿，給他飯吃，給他房子住；在秦始皇，漢武帝，拿破侖，威廉第二的統治下面，人民一樣的得到安居樂業，不愁物質的缺乏，甚麼問題都不應有了。然而不然！人類除了物質的要求以外，還要求他們底意志

的自由發展，他們要求表現他們的自由意志；表現他們的平等意志單有衣穿，飯吃，房子住，決不能使他們就此滿足，就此罷休！

這個並不是關論高談，我們拿更淺顯的例子來說說：

假如今天我對諸位說：我此後每天供給諸位精美的衣服，珍貴的飯食，和高大的房子，祇要諸位服從我一個條件——就是關在一間屋子裏，不得自由行動——我想諸位當中沒有一個願意的。這個猶可以說諸位受過高等教育，所以如此，我們再就鄉下的農夫看看：鄉下的農夫，一年到頭，胼手胝足，不遭雨霜的侵凌，就受驕陽的曝曬，結果祇落得『冬暖饑寒，年豐啼饑』；假若我們在剝奪一切自由的條件之下，允許供給他們衣食住的需求，和他們交換，最初也許他們是很願意的，但是過不了幾天，我相信他們一個個都會反對起來：他們情願受風侵雨打，情願忍饑耐餓，決不願意做永禁的囚徒，一點自由也沒有！

由此種種，我們知道人類所要求的不限於物質，超物質的要求，同一樣的重要；歷史上多少轟轟烈烈的事業，多是從要求自由而起；無論你是一個人也好，一階級也好，別一民族也好，只要你剝奪我的自由，我必要誓死反對，所謂『不自由，毋寧死』！政治之所以複雜由于此！政治之所以重要由於此！政治之所以困難也由於此！

人類在過去的時代中，曾經受過君主統治，教皇的統治，貴族的統治，官僚的統治，軍閥的統治，在這種統治下面，他們也許有飯吃，有衣穿，有房子住，但是在近三百年來，他們都起來繼續不斷地反對這種政治，企圖推翻這種政治，這就是近代的『民治潮流』，這是總理所提倡的民權主義。

我們既知道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但是政治與教育，究有甚麼關係呢？

假如我們所謂政治，只限於滿足衆人的物質慾望，那末我們就可以離開教育，或者不要教育！在古昔專制時代，君主對人民物質上的需求，常與以相當的滿足，然而他們絕不許人民受教育，有智識，因為人民如果受了教育，有了智識，大多數人決不會馴馴伏伏如牛羊一般，受着少數人的指揮，所以專制君主並不要教育，他們所要的是愚民政策。講到愚民政策，不但秦始皇的焚書坑儒，我們看得很清，就是後來宋元明清各代用詞賦和八股文等的取士方法，規定了一定的格式，使士人的心思束縛到很小的範圍，再沒有機會想到甚麼自由，甚麼權力，也一樣的是愚民政策；不過前者純恃武力較為露骨，後者運用智能較為溫和罷了！

這種愚民政策，希望人民做木偶，不要他們有智識，發展他們的心思，而同時物質方面，並沒有怎麼的缺乏——假使我們認為這種政治是對的，則政治與教育全無關係，我們不必要教育了！然而我們並不滿意於此，在物質的要求以外，我們還有精神上的要求，因此秦始皇，漢武帝，拿破崙，威廉第二，雖然能夠使我們有衣穿，有飯吃，有房子住，我們仍是一樣的痛恨他們，一樣的反對他們！

從上面所講的看來，所謂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這是確定的；但是用甚麼方法來管，由甚麼人來管，却是很大的問題——照過去的經驗，少數來管是不行的，衆人之事須要衆人來管，必如此，衆人方才算是達到目的，他們的精神上才算是愉快，鄉下人情願不受飽食暖衣的待遇，以喪失他自己管理自己之權，由此歸結起來，我們可以說全人類中，除掉有精神病者外，沒有不要求自己處理自己事務的了，個人如此，集合許多個人而成的社會，而成的國家，也是一樣！

我們知道一國的事務必定要一國的衆人來管理，但是衆人怎樣來管理這些事呢？這裏就發現政治與教育的關係了，一個人不受教育，他不能管理他個人的事，衆人不受教育，同樣的不能管理衆人的事！

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時，民治思潮，還沒有如現在的高漲；所謂教育也比現在幼稚得多，當時還有許多人以為只要有了少數人受教育，即已足夠，但一班先知先覺，則堅決地主張教育普遍化起來。英國有位政治家勞伯羅說了一句很著名的話；就是「教育你們的主人」，他以為假若我們以衆人爲奴隸則儘可不要教育，如果我們承認衆人是國家的主人翁，則非使他們受教育不可；因爲一家的主人無教育，則一家敗落；一國的主人無教育，則一國衰亡。英國因爲他這樣一鼓吹，所以不到兩年，國會通過普及教育案，學齡兒童個個都要受教育了。

英國那位大政治家，何以對教育那樣的關切？一言以蔽之，就是他知道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衆人之事必待要衆人自己管理才行；要衆人能管理他們自己之事，必定要養成大多數人政治上的習慣，培養大多數人政治上的道德，提高大多數人政治上的能力，而教育即是達到這些目的之工具。

簡單地講來，政治就是教育，教育就是政治。如果覺得不大明瞭，我們可以加幾個字說；政治即教育之目的，教育即政治之實行，表面上雖是兩個名辭，但是他倆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的！

剛才所講似乎偏重理論，現在我們拿事實來看看：

西洋百年來民治的發展，隨着教育的進步而發展，政治上種種現象，都可以從教育裏看出他的性質來。我們只拿政黨一事來看；中國目前是以黨治國，固然談不到政黨政治，但是在民國元二年的時候，中國政黨林立，莫不仿照歐美各國的成例，實行那自由競爭。但是結果，沒有一黨以人民為基礎，以人民的福利為目的；他們競爭的時候，一點也不光明磊落；他們的手段，只是卑鄙惡濁，你挑撥我，我傾軋你，開歷史上的新元，遺友邦以笑話！所以總理主張先以黨建國，再以黨治國，然後將政權交還人民。在歐美却不然。固然他們的國家也不能說個個好。但是恩格洛撒克遜民族所組織的國家當着他們運動，當着他們競爭，當着他們施用策略的時候，他們還是保存相當的政治道德，政治習慣。譬如：去年十一月美國大總統選舉，民主共和兩黨各推候選人，作急激的競爭；每黨費用都是幾百萬元；各黨發行特刊，發表他們的意見；無數的專車運載許多要人分赴各地演說，以博得羣衆的同情；他們的選舉運動既公開不諱，而民主共和兩黨對其對方政策之攻擊，也猛烈無遺；但是一到選舉揭曉，共和黨胡佛當選，民主黨馬上停止一切活動；其失敗候選人司密斯且致電胡佛，賀其當選，并聲稱願以整個力量聽從他的指揮，他們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他們覺得在人民意志未表現以前，各黨儘管活動；一俟大多數人的意志表示，則少數人一定要服從，不得暗中破壞。他們有這樣的政治道德，所以政黨政治，能設順利施行；中國反之，所以弄得亂七八糟——人民的政治道德，政治習慣，政治能力與一國的政治之良否，有何等大的關係呵！

人民的政治道德，政治習慣何以養成，這個就要看平日在家庭內和在學校內的教育。南京上海一帶學校比賽足球籃球，我們時常看見很多奇怪現象：甲校打勝了乙校，乙校的學生猶不怪自己操練不勤，反而惱羞成怒，毆打對方的球員，甚至於毆打評判人，結果輾則大不救而散，重則更弄出大的交涉來！人家有冇有這種現象呢？兄弟在美國六年是沒有看見過的。美國的足球比賽比中國範圍更大，譬如說哈佛，雅禮，密執更，意利諾亞等大學比賽起足球來，一班人民都是扶老攜幼從百里以外趕來觀看，學校的外邊汽車停滿；球場小的可容兩三萬人，大的如雅禮學校的竟容納十萬人以上；外界的來賓尚且踴躍參加如此，校內的全體學生，當然是要如京滬一帶的組織，拉拉隊，歡呼助威，神情異常的興奮。但是無論他們有多少人，無論他們把比賽省得怎樣重要，無論對方如何來得遠，勢孤力薄。比賽結果，他們總是握手道別，敗者向勝者表示敬意，勝者也就謙遜未遑，

從來沒是發現甚麼亂子如毆打對方。侮辱評判員的，由此可見人家平常的政治訓練，養成風氣，竟到這樣地步！

不要講學校是已經有組織有訓練的，就是從他們的社會上也可看出這種精神：美國的戲院是很普遍的，十萬人以上的城市，影戲院起碼有幾十家；他們一天到晚開門映演，以便日裏要做事的晚上去看，晚上要做事的日裏去看。因為看的人多而座位有限，一有特別佳片，後至的人，就要在院外等候。我在戲院前經過，常常看見大羣的男女老幼，四個人一排地排着很長的隊伍屏聲靜候，有時候兩三個鐘頭還是得不到座位，如果他們不是因為不高興而個人跑回去，總是靜悄悄地候着，一有機會，然後魚貫而入，從不爭先，人家這樣守秩序，以與我們中國火車站買票，爭先恐後，你擠我，我擠你——有時婦人小孩擠得受傷號哭——的混亂情形一比，其區別豈不有天壤之分？這種區別就表示一個平日受了訓練，一個沒有就是了。

上面所講，這是常態中之狀況，再就特別情形下面看一看：當着海輪觸礁，各人的生命萬分危急時，他們總是鎮靜如恆，把小艇放下，讓婦女小孩先走——西人對婦女，都注重相當的禮讓——然後其他乘客隨之；乘客走畢，職員才走，船主走在最後；所以外國輪船發生了事故，船主最危險，婦孺最安全；假若不是平時養成了這樣的習慣，在生命呼喚之間，怎能發這樣「有條不紊」呢？

這倒，我並不是把西人瞎吹，舉一個例子說說更明白：當民國十二年孫美瑤在臨城劫車時，中國人被綁的很多，外人不過幾十個；這些中國人被綁了，盡是呆坐哭泣，束手無策；那些外人卻不然，他們抱糧谷，馬上組織團體，某也担任文書，某也担任庶務，某也担任交際與匪接洽，井井有條，人類生下來天賦的智力是一樣的，何以危急中他們是這樣，而我們又是那樣？他們這種能力是不是平時養成？這裏就看出平常養成政治能力政治習慣之重要了！

從上面所引述的許多事實看來，要一國的政治好，離開了教育無辦法。只有在家裏遵守秩序，在學校裏踢球失敗而不歸咎別人的人，到了社會作政治活動時，才會光明磊落。豈動失敗而歸咎別人，以致於鬧毆的學生，到了政治舞臺上，也會一樣的彼此傾軋；在車站上，在戲院前，你擠我擠你，爭先恐後的人，做政治活動時，也一定只求利己不顧損人。學校與社會，政治與教育，原是息息相關呵！

中國過去幾十年，犯着很大的毛病！辦教育的以為教育是社會事業，講教育不必談政治；在政府裏頭的一般官僚，更不

談教育；政治與教育分了家，教育的目的不在改進政治，政治的責任也不在發展教育，所以結果弄到政治腐敗，教育腐敗，整個民族的地位低落如此了！

這次三大大會看清了這點，所以通過了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把政治教育兩者合併起來，前天本會開幕時，兄弟曾經把他宣讀過，就是：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關於這個宗旨的實施方針，一共有八個，與我們今天這個講題有密切關係的有下面三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主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助之美德。』

上面這幾句的意義，簡單言之，就是以政治爲目的，以教育爲方法，把政治與教育打成一片，政治就是教育，教育就是政治了。

教育宗旨既定，以後我們無論辦大學，辦中學，辦小學，辦民衆教育，辦社會教育，都不可忘掉他，因爲我們應當知道：今天所教的學生教得好，他們將來在社會上做政治活動也好；教得不好，他們將來做政治活動也一定不好。

教育與政治的關係我們很清楚了，但是這裏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教育與政治的看重，應當誰先誰後呢？有的人以爲應當先談教育，教育弄好，政治方才有辦法；有人以爲假如政治不上軌道，你就沒有錢來辦教育，土匪蜂起，內亂不息，學生逃走不暇，你就想辦教育也辦不成！

兩者究竟應當怎樣，幾年來爭論了許久。但是我們實際看看：社會上的事情，都是互爲因果的：甲爲乙之因，乙又爲甲之

因，兩者每如鐘環一樣。政治不良，遍地土匪橫行，貪官污吏作惡，你要振興教育，從那裏振興起！同時教育腐敗，學生在校中，養成了很壞的習慣，造就高等遊民的資格，於是他們到社會上肆行搗亂，政治就更加腐敗。

反之，從好的方面講：政治上了軌道，政府有錢擴充學校的設備，加聘良好的教員，在美好的環境中，養成學生良好的技能，高尚的習慣；學生一到社會服務，馬上能以其所得貢獻出來，興利去弊，一本着理想去做，結果，社會更加進步，政治更加完善；所以無論好壞，兩方面都是互為因果；如果我們一定要爭何者為困，何者為果，則我們陷入了錯誤了！

中國國勢衰頹，民生憔悴，想要得解決這問題之樞紐者的人必然很多。如果有人來問諸位：政治與教育，應從那方面着手？諸位可以直接了當地回答說：從事政治的人應從政治着手；從事教育的人，應從教育着手；想要達到三民主義的實現，必不可忘掉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政治好，教育一定好，教育好，政治也一定好，如果盲從從前不問政治專辦教育的理論，政治永不會清明，教育也永不會進步，民族生機，更屬岌岌可慮！諸位所負的責任，不單純正於教育一方面；辦教育時，決不要忘記政治與教育的關係。中國的前途，在諸位身上，望諸位努力。

歐洲實驗小學之新趨勢

許格士先生講演 席風閣筆記

我們前此談過「中國教育在國際上之地位」，現在要看外國教育在國際之地位，所講的題目就是「歐洲實驗小學之新趨勢」。歐洲未大戰以前，宗教的勢力最大；學校教育皆受宗教的支配，宗教簡直為必修的教科。有一種學校，專門注重宗教儀式；為容易明白前人對於宗教之見解起見，乃教授拉丁文。德國南方各部靠近意大利的地方，天主教於學校非常之多，可見宗教支配學校的勢力之大啊！

以前德國還有一種國民學校，入學兒童大半為貧寒子弟，普通家庭與貴族家庭顯然分別，又有所謂天才學校，因為當時注重天才發展，家庭希望其子弟成為偉士麥，拿破侖，都把子弟送進去讀書。但是照心理學講，天才很少。有長於記憶而短於理解，有長於理解而短於記憶。人之知識有如波紋，（知識波）高下不同。所謂天才，對於兒童每錯誤。其實到底那幾個是天才呢？若康德，孔子，老子，釋迦摩尼等，或可稱為天才；至於知識比較發達早一點的何能算是天才。

歐戰前十年歐洲教育，觀托爾司泰參觀德國的學校的記載，可以見其大概。伊云有一個小學正在那裏上課，教師講的是「魚」。教師先問學生有一沒有腳的東西是什麼呢？學生不能答。教師又說是水裏的動物，學生有的猜蚌。其中有一個學生說「魚」也是無腳的，教師隨即說，不錯是魚。這樣用問答法的教授，消磨了好幾分鐘的光陰，效用在哪裏地方？未免太呆了！五段教法在歐戰前很流行，可惜教師變成了機器。固定方式，牢不可破！

至於學科也是如此，即以體育論，四五十年前的體育，體育場不過院子大，男子衣服是很緊的，駝背和近視眼的教師手拿着短棍在那裏叫一，二，三，地操着。此種情形隨地皆是。現在呢？學生在體育場上身體毫無束縛，除了短褲子而外，無處可以防止身體上的發育，當時的學科如此，方法更不足談；總之教育底設施，無非受宗教的支配而已。

歐戰以後教育觀念大大的不同了；倘若我們去參觀學校，譬如學生坐得正，一切都整齊劃一，種種外表都好，批評起來是否就好。倘若學生突鬧，雜亂無章，一點規矩都沒有，批評起來是合不好。究竟何者為整齊劃一？何者為雜亂無章？整齊劃一就一定是好的？雜亂無章就一定壞的嗎？這是很值得懷疑的。況且什麼是特殊教育？什麼是平民教育？也有討論之餘地。

現在德國有一種統一學校，貧富，男女都有，在統一學校之中，不受絲毫階級差別思想的支配。

學校應當教什麼書？大自然就是教科書。不過這樣一來，教師很難，然而教育問題，不是只顧教師教授的難易，而在謀兒童精神的發展。

歐戰後哲學上也引起許多問題，赫爾巴特的哲學，被後人弄壞了，注重階段的發展。於是教育學上，發生許多新實驗學校，況且社會上，又與教育界許多刺激，使實驗學校不得不急急進行，其中最顯著的例子為經濟政治文化等等問題。

世界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可算是德國。德國經濟制度發達，家庭制度因之動搖，父母作工，子女寄養在公共教育機關，家庭愉快，絲毫沒有。

工廠裏工人進工廠的時候，用機器的號碼登記，簡直把人當作號碼。這樣生活，有何滋味！怎樣在教育上尋得一點安慰人生的精神生活呢？這是歐戰後教育上所認為最大問題之一。

政治上發生衝突，經濟的生活不安，國際聯盟，不過是大國宰制小國所用的工具而已。如何使世界和平，各民族間互相諒

解，這也是歐戰後教育上所認為之一最重要問題。

世界的文化既有不同，怎樣能使文化勾通呢？例如世界語的傳播力很大，幾十年以後更加以發達。這不是勾通世界文化的很好工具嗎？

有了這許多刺激，許多問題，實驗學校當然發達。

一 從進化論上立足之實驗學校

孟德裡里創辦幼稚園，從小孩的時候慢慢地教起，使兒童的身心得以循序漸進地發展。他就是依據進化論立足的。

有個荷蘭學校，不用教科書，沒有功課表，用一種公共教授法，隨地拿一個問題和學生研究，啓發他們各個人的智慧。只要有一個人能解決這個問題，於是大家都明瞭了，並且經過了大眾的討論，得到極深刻的印象。就是因為研究這個問題而牽涉到的事物，也可以隨帶地認識了。這種方法在養成小孩對於事物觀察的能力。有最大的貢獻。

他還分科教授，注重各個學生的個性，時間是沒有一定的，要學什麼學科，便教什麼學科。譬如學生想學風箏，馬上就教他風箏；想學拉丁文，馬上就教他拉丁文，至於教師不能的當然省略，譬如學生要學中國文，他們不會，當然不教，此種方法人少很好，人多就未免太于麻煩。

還有一個比利時的地克樂利學校，在第一學年的時候，一本課本也沒有。注重參觀，研究自然現象。譬如拿一個樹的葉子當作研究資料，究竟這個葉子如何長法呢？博物館標本室都是教授地方。

他們教授的程序，可以分爲四種：（一）參觀，（二）問題，（三）討論，（四）欣賞。

二 從社會學上立腳之實驗學校

德國裴登葛學校是沒有考試的。然而每月有一個月會，倘若學生要讀莎士比亞，先具條件便要問他已讀何書？然後選習，選習一月後，使他登台把所讀過的書講演一番，給聽衆們批評。這種批評是非常地嚴厲，恐怕比考試還要難些。倘若認為他的程度夠了，才登及格，此種方法大的學生很適宜，假使小的學生非改變方法不可，在中國中等學校或可信此參考，不是主張廢除考試，是想出代替考試的方法。

這個學校很注重社會生活，他們的功課都是從社會學眼光去法定的。

此外還有一個生活社會學校：這種學校沒有一定的講堂和講堂裏用的桌椅，教室就是客廳；客廳就教室。其中設備有很好木椅，彷彿一個大家庭。這樣家庭化的學校，使得小學生和在家一般。我們中國小學生初入學校總是害怕，就是學校不能家庭化，使小學生陡然改換一個環境，當然感覺得生異和不自在。

三 立脚在文化上面的實驗學校

玉列寧是德國教育界之急先鋒，善於演說，凡聽過他演說的沒有不信服他的，他主張青年文化學說，不以成人為標準，他創造的學校叫作自由社會學校。

此外還有學校建設在慈善性質上面的如幼兒犯罪學校，凡幼童犯罪的都可進去，用法子感化他們。在柏林，就有一個犯罪學校，這些實驗學校，不過是舉例而言，各個實驗學校的內容，非短時間所能詳述，總之我們研究教育的人，無論對於何種事變都應看作問題，用研究眼光去解決一切歐洲實驗學校之結果，不是我們之指導，就是我們之參考，我們應當不但問「外國如何」？還要問「外國為甚麼如此」？有了這種精神，或者可以把教育上許多問題都解決了。

▲縣地方教育行政問題

楊月生先生講

潘楚基記

今天來與諸位談的是縣地方教育行政問題，諸君都是主持縣地方教育行政的人，這個演講，可算是供獻諸君以家常便飯。

縣地方教育行政問題，可以分幾方面來講：

甲 制度問題 我們從時間空間兩方面看：

一 縱的變遷：

一 學務課 關於縣教育行政機關，辛亥革命以前，有勸學所，辛亥後舊有勸學所，一律取消。於縣署內設學務課，掌理縣教育行政事宜。設課長一人，由縣委任，呈省備案。

二 第三科 到了民國二年一月奉頒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所組織令：更令各縣以第三科掌教育行政。設科長一人由縣呈省委任之。

三 勸學所 民國四年十二月奉頒勸學所規程，各縣於第三科外，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教育行政事宜。

這時勸學所的性质，我們可看出下面幾點：

首先我們看所長的職權，所長的職權很小，規程載明所長職權，在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其次我們看所長的資格、資格的限制也很鬆，只要合於下列任何條件之一，就可以充當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九年以上者，

(二)曾任高等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所長的產生，全由縣長作主，規程規定所長產生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四 教育局 勸學所成立將近五年，於地方教育改進，並未有顯著之成績。社會輿論咸歸咎於勸學所制度之不良。於是第七屆全國省教育聯合會有改勸學所為教育局之提議，十一年教育部學制會議通過；十二年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縣教育局規程十五條，奉大總統教令公佈。自十二年起到國民政府成立時止，縣教育行政機關，都是按照這個規程組織。

按照這個規程，局長的職權稍為擴大。在「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并督促指導處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宜。即就教育局性質上說，也有兩極的改變：第一種是局長資格的提高，局長資格須有下列之一：

(一)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畢業於專門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教育行政五年以上者。

局長產生 由縣知事就具有副條資格之一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加案。第二種就是設置

董事會，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不等，除由縣長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二) 從事實業或辦理公益著有聲譽者，

(三) 縣參事會參事。

董事會的職權爲：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等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二 橫的比較

國民政府成立後，教育部對於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迄今尙未有明令頒布規程，以致各省組織情形，未能盡同，現以江浙皖三省比較之，

一 江蘇 依照中央大學區頒布縣教育局暫行條例十一條，縣教育局有幾點特色：第一，是『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大學校長，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又縣教育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政之職責。』第二，是裁撤董事會，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輔助辦理行政；及教育經費委員會，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現在把這兩個會概要談談：

(一) 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暫行條例十三條，其主旨在輔助縣教育局長謀全縣教育之改進，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十一人其資格，(一)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或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二)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四)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其產生除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局推選，連同詳細履歷書呈請大學校核准後聘任

之，其職權：

(甲) 討論全縣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劃，

(乙) 討論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丙) 建設關於本縣應興應革事項。

(二) 教育經費委員會 訂暫行條例十四條，其主旨在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補助縣教育局長籌增經費。委員名額定為十一人至十三人，除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為當然委員外，由左列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習地方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呈報大專備案。甲。縣黨部二人 乙。縣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一人 丙。中小學校代表各一人 丁。縣教育法團一人 戊。縣商人法團一人 己。縣農人法團一人 庚。縣工人法團一人 其職權：甲，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乙，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監督全縣財產之保管方法 丁，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二 浙江 第三中山大學頒布縣教育局暫行條例十二條，載明「縣教育局長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又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遴薦三人，呈請省政府擇一委任。」講到他的組織，則裁撤董事會設立一個教育委員會及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現在把這兩個機關的概要談談：

(一) 教育委員會 其主旨為諮議及輔佐全縣教育行政機關。委員分兩種：

一 當然委員 甲。縣黨部代表一人，乙。縣長，丙。縣教育局長，丁。縣督學。

二 聘任委員 甲。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乙。富有教育學術或經驗者，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用縣教育局名義聘任之，其職權：

(一) 審議縣教育方針及計劃，

(二) 籌劃縣教育經費，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及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交議事件，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二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其主旨在保障縣教育經費之獨立，管理全縣之一切教育公款公產，委員分兩種：

(一) 當然委員 甲，縣長，乙，教育局長，丙，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代表一人，丁，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代表一人至三人，戊，所在地之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代表一人

(二) 聘任委員 甲，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乙，富有經濟學或財政經驗者，丙，熟知縣教育經費概況者，丁，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當然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公決，以縣政府名義聘任之，其職權在負縣教育經費財產保管及經營之全責。

三 安徽 安徽縣教育行政機關，自國民革命軍來了以後，經過了雷韓前兩廳長及現任廳長三次的改革，變更了許多。觀察最近所頒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十五條，較前進步之點為：局內得分股辦事，設分科視察指導員，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設民衆教育委員會，裁董事會設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委員會，但教育經費委員會，還沒有怎樣的成立。

三 改進的趨勢

縱上面縱的變遷，橫的比較，仔細研究一下，可以看出下面的幾種趨勢：

一 獨立化的趨勢 以前認教育為民政事業之一種，後雖設有專管機關，但是仍不能脫掉政治的羈絆；到了現在，概力發展獨立化的精神，由學務課變化到教育局，其中經過的歷程；即可看出教育行政漸趨於獨立之一途。最近江蘇規定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大學校校長，尤是一個顯例。

二 統一化的趨勢 以前政令不一，故教育行政每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及指臂相使之功。最近教費統一，政令統一，全取集權主義；就章不省看，以政令講，縣立中學也要受縣教育局的指揮；以經費講，自去年清理以後，至少名義上是統一了。

三 專業化的趨勢 教育行政人員，本應為教育專門人材，以前無論政客劣紳都可濫竽充數，盡其把持操縱之能事！現在的趨勢有很大的轉變，以本省說：不但規程上規定得很嚴，即是這次考試教育局長，投考的資格，限制亦很嚴，即是大、

學專門學校畢業，必有三年以上之教育經驗方准與試。

四 學術化的趨勢 以前教育行政機關專辦例行公事，不講學術，結果變成官僚化，現在教育行政人員應負研究和指導責任，故有教育機關學術化之口號。

乙 經費問題 教育行政上第二個問題就是經費問題，這個我們可以分三方面說：

一 籌劃 要把教育弄好，籌劃經費是很重要的。照最近的調查，全省六十縣小學教育經費合計為一百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元，最多的為壽縣，不過八萬零七百三十八元，最少的為石埭，只有三千四百二十五元，這樣數目的經費是不是足數呢？按照民政廳最近的人口調查，全省共計三百七十三萬零三百一十五戶，人口有二千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拿十分之一的比例吧，學齡兒童也應有兩百多萬，可是現在我們全省總計：學校，除繁昌未算外，僅三千三百六十九所，學生人數，除繁昌英山外，只有一十二萬一千〇八十八名。卜說的統計，雖不敢說十分正確，但應當籌增經費，擴充學校，很顯明可見了！關於籌劃經費的方法，我們可以分為下列兩種性質：

一 普遍性 普遍性的如徵捐國稅等是用政府力量抽收的，這個不大靠得住，原因有二：

(一) 政治問題發生，經費本身易受影響；

(二) 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二 特殊性 特殊性的如地方特捐私人捐助等，全由個人力量得來的，這個較上項反而來得好！兄弟有次視察含山，看見教育局中掛着一位布裙粗釵的戴宮氏的相片，問及方知是該縣最熱心教育的一位。兄弟於是跑到他對力捐資所創辦的那個小學去看看，小學一切陳列設備，都完全模倣南京高師所設的小學，斐然可觀。那位慈祥和藹的戴宮氏告訴我，因為夫死子亡，為承繼他倆志願，所以拿出全部家產創辦這個小學。後來我到別縣視察，也時常遇到這樣人，多與山東的武訓情形相同。足見得私人捐助，是教育經費很好的來源。不過我們在接受人家捐助時，應當注意下列兩點：

(一) 在主觀方面，須使人人了解教育的重要。

(二) 在客觀方面：教育須辦得有成績給社會看，使人家有信仰。

二、管轄 教育經費管轄，不外下列三種形式：

一 間接的 如歸財政局，這個當然不大好。

二 直接的 如教育局自收，但是這個也有兩種不好：

(一)徵稅催租等事很麻煩，局長精力顧不及，而且與人家計較鉅錄，也易失信仰。

(二)教育局自己管理經費易使外界懷疑。

三 獨立的 如設教育經費管理處，這個有好有壞，比較起來，算是穩妥。

三 支配

一 畸形的毛病應當免除 無論是偏於學校教育，或是城市教育，有了階級的觀念，便犯了畸形的毛病；對於社會教育或鄉村教育便有危險，自應設法改良。

二 普遍的原則應當遵守 機會均等，是教育上一個原則，經費支配，也是要依遵這個原則，力求普遍。

丙 事業問題 教育行政的第三個問題，就是事業問題，這個可分兩面說：

子 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

一 整理原有的小學，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需要優良的教師 得教師難，得好的小學教師尤難！這個教師不但能教書，而且須能發了解教育，信仰教育，抱有教師的人生觀。

(二)充實學校的內容 有些學校名不副實的。應使其內容充實起來。這是「質」的改良，不可不特別注意。

(三)增加學校的責任 以學校為社會的中心，使負有改進社會的責任。如指導民衆。改良環境皆是。

二 建設新的小學

(一)以學校為社會的中心 以前私塾先生在鄉間得着其所居小環境內居民的信託，甚麼事都要請教他，他隱然成了社會支配者。現在的小學，門口高懸着「學校重地，閒人免入」的招牌，一天一天離開了民衆，這是很不好的！學校為社會的

一盞明燈，我們應使之成爲社會的中心，改進教育，卽是改進社會。

(二)以兒童爲教育的中心 我們的教育，不是想要造成士君子，造成雙料少爺，與雙料小姐。我們應注意學生生理上與心理上之變遷，使他們體力與腦力有平衡的發展。成爲一個完全人。

(三)以教學做爲教授原則 中國所謂「教學相長」西洋所論，學由於做「及」取和與」，都是證明教學做是一貫的。南京曉莊師範有一副對聯云：「在勞力上勞心，以教已者教人」。很有意味！

喚起民衆的教育 不僅兒童須要教育，還有不識字的民衆，也待我們去喚起來。民衆教育概要爲下列兩種

一 民衆學校

二 民衆社會教育機關，如閱報處，問字處，民衆茶園等。民衆茶園，我舉一個例給諸位聽聽：

「中華職業教育社與曉莊試驗鄉村師範學校，合設中心茶園一所於南京神策門外捨兒崗。目的在試驗以茶園爲改造鄉村生活之中心，園址係舊式民房，門上貼有紅紙春聯一副：聯語爲「白日可愛青天無私，」旁邊牆上貼有兩張紙條；一條爲「本園特聘曉莊超等名角潘先生開講新水滸，」又一張爲「本園禮聘曉莊超等名角邵先生開講日本風俗，」門內陳設設書案一，飲茶莫五張。最引人入勝者！便是各處送來之賀聯祝辭，陶知行送的賀聯：「且來講講理，何妨談談心，曉莊小學送的是：「三生幸事遇知己，一杯清茶話豐年」。楊效春韓陟森送的是：「爲鄉村教育之樞紐，是農民社會的中心，曉莊醫院送的是：「泡兩杯茶，飲萬里客，談幾句心，解一鄉愁。趙叔愚陳鶴琴送的是「忙裏抽閒，泡碗茶來，苦中行樂，下盤棋去，」張宗麟送的是：「此地不具龍井，爲什麼得有良茶喝，那邑靠近曉莊，倒應該放些光明來，」中心木匠店送的是：「從從容容喝茶，嘻嘻哈哈談心。」邵德馨以說書人名義送的是：「舌頭不爛，愛說萬民甘苦，茶園雖陋，關係一鄉興衰，」第四中山大學第一實驗民衆學校的一副也有趣：「多謝你來幫助，少了我也不行，曉莊勤工儉學會送了一幅詞也很動人：「農事罷，工作了，走到此地泡碗茶，厝雖小，茶却好，說書唱戲都很妙，誰說茅屋三間茶園陋，能使個快樂人人笑，不抽煙，不賭錢，喝茶下棋且談天：做我工，種我田，勞我筋骨養我廉；只要沒有土豪蝗虫擾，說說笑便是個活神仙！」該園開幕日不收茶資，來者有五百人之多。除飲茶外，有留聲機關說書等娛樂來賓。將來全部包括閱

報，下棋，乒乓球，石鎖，鐵槓，國樂，留聲機，說書識字，遊戲等」。上述這種民衆茶園，很值得我們做效。

丁 人才問題，縣教育行政的第四個問題，是人才問題，這個也分兩部份說：

一 培養師資。照最近統計：全省除繁昌英山壽縣外，僅有教職員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七人，欲推廣學校，則造就師資實爲當務之急，或者各縣單獨設立或者各縣聯合設立師資養成所，此外應訓練導師，使成爲有用的人才。導師固然是一知半解，然而加以相當訓練，亦可充任代用教師，譬如說安慶市有私塾一百多，一時事實上取消不了，我們不如設置講習會，因材施教。

二 訓練教育行政人才。教育推廣，此項人才，亦應早爲訓練，師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皆要負此責任。

戊 結論 無論教育制度怎樣好，經濟怎樣充裕，教育事業的發展，全靠人材。現值訓政時期，第一、物質建設，第二、心理建設，心理建設，全靠從教育着手。要使得安徽沒有不讀書的兒童，要使得安徽沒有不識字的民衆，最大責任，全在諸君和我們身上，舉共同努力。

讀法心理的研究

章友三先生講

潘楚基記

今天講的題目，是『讀法心理的研究』，關於讀書的重要，我們大家深知：在教室裏固然大部份靠讀，即便出了學校，亦復如此，不讀書不能知道古今大人物的偉論，鼓勵我們的修養，不讀書，不能增進我們的智識，不讀書，不能造成我們的職業能力，不僅如此，普通的公民常識，如國家新聞，也從報上看來，調劑我們枯燥生活的娛樂，也從書中找出，我們從小到老，從學校到社會，無時不有讀書的需求呵！

讀書既有這樣重要，然而處在文化累積的今日，應讀書籍之多，竟浩如瀚海，譬如說：我們要看報紙，要看雜誌（普通的如東方雜誌，屬本業的如關於教育行政的雜誌都是應看的），要看教育的書，要看文學，要看關於宇宙關於人生的著述，要看其他一切普通的書籍，然而可爲我們用的時間却有限得很！一面須多讀，一面又沒有多讀的時間，那末，我們祇有縮短讀的時

間，換句話說，就是快讀了。但是怎樣能快？怎樣能快而同時能了解，這却值得我們注意。今天所要講的，就是怎樣讀書的問題。

關於讀書，有許多普通條件，都是諸位知道的：

第一，我們知道讀書應在早年養成習慣，要把讀書當作每日生活中不可少的事。

第二，我們知道讀書要有興趣，尤其是要有揀讀好書的興趣。

第三，我們知道讀書要有讀書的能力，這個能力的養成，普通也有幾個條件。

(一)要讀書的能力大，須要識字多，讀外國書沒有讀中國書快，就是因為有時不認識外國字。

(二)要讀書能力大，讀的材料，須要讀者程度適合。

(三)讀書須有目的，遇着問題，才知道他有關無關。讀書不是平平讀去的，對書中材料的注意，應有高低輕重。

(四)有需要的讀書，較易得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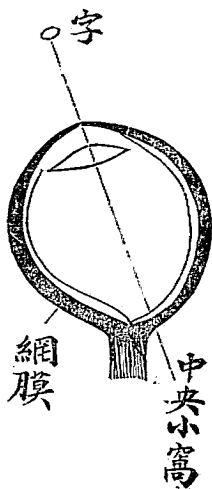
以上所談，都是很普通的，諸位所己知道的，現在把幾個比較難深的問題談一談：

一、眼球的運用

平常我們對於眼球運動，不大注意。普通總以為眼球移動，總是平平滑滑一行一行從上移下來，近來有人用和影戲攝影機差不多的儀器，把眼讀書時眼球的移動照出來，方知他並不如此；眼球的移動，全是間斷的移動，在每一行字內，眼睛移動時要停頓很多次，只有停頓（注視）的時候看見字，在移動的當中，他簡直不能看物。譬如照相鏡一般，不動時方可攝影，一動就模糊。眼球一跳一跳的動，既分做移動和注視兩種工作，這個注視的時間，比較移動的時間多得多，大概講起來，從十三分之十二至二十四分之二十三的時間，用在注視，十三分之一至二十四分之一的時間用在移動，但是注視間越少越好，視覺廣度越廣越好，如每次視三個字，則十八字的一行，注視六次就可以了。此外，眼球移動，要從上至下一直下去，不要看了後段又回過頭來重看前段。普通人看書，在眼球運用沒有經過練習時，時有回復移動、浪費時間很多，這是應當糾正的。

眼球運動，是否全為生理作用，肌肉作用？這却未必盡然，心理作用，有很大的關係。看難書時，移動速度，或者變慢或者停止，其原因大概有二：

一，遇到生字，眼睛沒有看清楚，心理沒有抓着他的意義。



二，有時一行書意義不明，須看後文，才明瞭前文的意義，所以看下去了，不得不回頭來，於是就慢了，由此可以證速度很受理解能力之束縛。

爲的要輔助理解而減少注視時間，眼球邊部的視覺，有很大的作用，我們知道的購造，是下列的圖形：

一個刺激「字」觸入人的眼簾，比即在網膜上留一個

總之，講到眼球的運用，我們須注意下列幾點：

一，眼球運動不是平滑的，每行中注視次數須減少。

二，注視的廣度須加大。

三，注視的時間須縮短。

四，不要反復移動、要作有調節的移動。

如果明瞭這一些，則遇着毛病發生時，我們可以想方法訓練。譬如說；毛病在廣度小，應使之增大，我們可以用正面如下圖木板儀器。

中穿小孔，用紙上寫着字很快地在孔中露現。字的數目慢慢增加，字的體樣天天改變，訓練眼睛在短時間內認字，很可以把廣度



慢慢地增大起來。

此外，還有一個法子，就是每天用普通材料，限定閱者在一定的時間內（如十五分鐘內）看完。這個並不是一樁難事，有時看書看得慢，並不是生理限制，而全由於習慣。如果加緊練習，很可以縮短時間多看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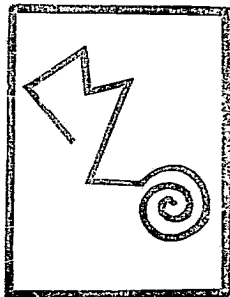
二、視覺問題

除了眼球移動問題之外，第二個要講的，就是視覺問題了。

許多人以為字的結構繁簡為這個問題的中心，所以從前國人教小孩子總是先教字母，再教單字單句；但是後來實驗結果：一個整個字比字容易見到些，以七個字母拼成一個字，從木板洞被看，反比五個單字母容易些，這裏的原因，不外一個有連絡，有意義，一個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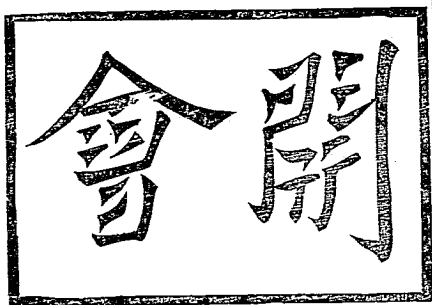
視覺鈍，不看字體結構的簡繁，而看他的有意義與否，我還可以舉一個例，如下圖：

圖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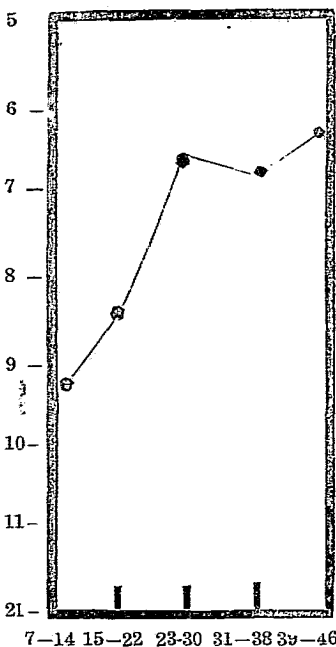


上面兩個圖，一個頓不一等，組織極複雜，然而假若我把兩個圖同樣的於一霎那間個立體字，組織極複雜，然而假若我把兩個圖同樣的於一霎那間在諸位面前掠目而過，要諸位即刻照樣默畫出來，我知道諸位必然覺得後者較前者容易得多了，因為後者只要拿以往的经验與當前的現象湊起來就是。西洋人的兒童，原教單純字母，後竟改教語句；幸而中國字每個字都是意義，不教我們呆板地學習那些「會」、「開」。

三、速度與理解力的比例

速度與理解有甚麼關係：是不是看得快就不易了解？根據以往的经验，除了那種如文學等的東西，意味很深永的特殊例子以外，普通總量注意越快，理解越多。試看下列：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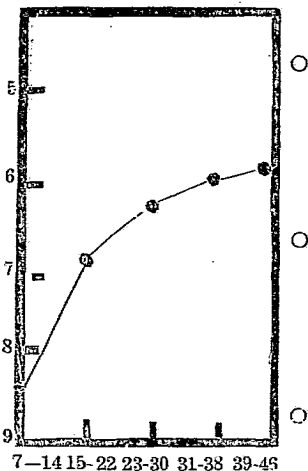
上面兩個圖底下的橫線，都是表示理解力，其第一圖之直線，表示注視次數；其第二圖之直線，表示注視時間，而結果都證明速度與理解力當成正比例，這個很值得我們注意。

四、靜讀與朗誦的比較

讀書究應靜讀或朗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中國的學校裏，總是搖頭擺尾，高聲朗讀起來！朗誦固然也有他的功用：一，有的書，特別是關於美術文藝的書，非朗誦不能領略他的滋味。

二，小孩子剛念書，非朗讀不易識字，因為小孩子常沒有識字以先，耳裏就聽到聲音，這時有音無字，以後與以書看時，如使他的耳同時聽着聲音，則兩者發生聯續關係，雙子啞子識字很

圖



難，就是音與字不融貫的原故。

朗誦雖然在特殊情形之下，有他的功用，然而如果年齡大的人，不為欣賞而為理解，也一字一字高聲地讀去，那就吃虧得很，因為眼睛的肌肉很精細，動得學常之快，而喉與舌却完全相反；一快一慢，眼睛自然受着喉舌的束縛，不能盡其效能了。我們平常跑到圖書館，看見有些人的嘴唇運動，養成了習慣，因之看得很慢，又如鄉下老先生拿着一張報紙，一定要叨咕叨嘿起來；越看不懂，越出聲音，越出聲音，也是越讀得慢，這個並不是空談，曾經有人試驗過。試驗的結果，是：

上面第一圖說明：初小四年生、靜讀每分鐘能讀二十八行，朗讀相差幾及一倍。靜讀朗讀與理解的關係可知了。

第一圖

初小四年生	
靜讀每分鐘能讀行數	28
朗讀每分鐘能讀行數	20

第二圖

靜讀	成人	
	平均每分鐘能讀字數	最高數
靜讀	5.63	8.21
朗讀	3.55	4.58

五、用標點與無標點

古羅馬文字是沒有標點的，中國文字以前也不用標點，到了最近，議論紛紛；有人主張用標點，有人卻以為用了標點，反而有損文章之美，這樣各執一見，都是憑着主觀的見地，並未談到讀書經濟問題。根據兄弟從前做過的實驗：有標點的讀物，讀書快得多；六千七百人中，可說六千六百九十九人如是。書本上用標點，實在是愚笨得很！印書者少許多加點工夫，看書者省却多少精力，如若必以沒有標點的書為美，徒見其頑固。除掉用在試驗的時候，我們以後切不可鼓勵沒有標點的書。

六、橫排與直排

書上的字句，還是橫排好，還是直排好？照理論講來，橫排應當比較的好，因為眼睛的移動上下難些，左右易些，譬如我們書下面一個十字，

橫直兩線一樣地長，但是一眼望去，總覺得直線長一點，這就是因為眼球上下移動較難的原故；但是根據兄弟測驗的結果，大學生閱同一材料的書，直排書卻比較快，有位沈君所作實驗，結論也是如此，不過在這裏我們有一件事應當注意，就是：以往中國書都是直排的，中國人都養成了看直排書的習慣，究竟如何，我們此時，還不能下斷語。



關於研究眼球的移動，視覺問題，速度與理論解力的比例，靜讀與朗讀，用標點與無標點，橫排與直排之比較，目的都在想法使我們容易讀，至於練習方法，則全要看各個問題的性質了。（完）

丁編

附錄一

一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舉行開幕典禮紀錄

主席 程教育廳長天放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主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主席 各位局長，各位來賓，今日爲全省教育局長開會之期，全省教育局長到者約五分之四以上，並承省黨部省政府及各來賓惠臨參加，至可慶幸。此次召集會議之理由，極簡單明瞭。第一，即對於各縣地方教育，共公討論，確定整頓擴充之計劃。大家知道，凡處理一事，憑個人之聰明才力，難免有錯誤之處，惟經多數人之集思廣益，方可得適當之辦法，此爲世界民治取決多數之原因。雖其間會議之召集，稍費時日，然其結果，所得必足以償所失。此次會議，希望大家各抒所見，以發揚民治之精神。再從前專制時代多半利用愚民政策，近代民治國家，則正與此相反，必使人民有常識，人民皆識字，國家方能發達。且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並須將三民主義推行於世界，假使全國之人多不識字，此種希望，如何達到，此可知普及教育，是爲十二分之重要。但國內實際情形如何，吾聞東西各國人民之識字者，少亦至百分之八十，多則至百分之九十，中國識字之人，至多

不過百分之二十。又美國不過一萬萬人，學齡兒童之入學者，幾一千萬，中國則相懸過遠，此可知目前教育，非用十二分之一量來擴充整頓不可。然而擴充整頓，即須以地方教育的基礎，各縣教育局長所負之責任，誠特別重要，因中央政府，致地方政府，雖有好計劃，不過紙上空談，其實行仍存於各縣，希望全國教育發達，非從地方教育發達不為功。目前教育之落後亦無容諱言，所以此次開會，希望大家懷然於責任之重大，及目前之需要，想出一良好並切實易行之方案，使地方教育，逐漸發達，此即為各局長最大之使命。凡辦一事必有一事之宗旨，教育亦然。從前北京政府所定之宗旨，今已不適用，革命軍打倒軍閥以後，因軍事倥傯，初未注意及此，近自三全大會開會以後，幸知教育宗旨之重要，已決定國內教育，皆以三民主義為根據。是教育之宗旨，大會既有決定，則以後無論何項教育，皆須無忘重心之所在，無不至茫無所歸。再辦理教育之先決問題為教育經費。安徽教育之不發達，經費不充，亦為一種原因。江蘇一縣之經費有二三十萬者，安徽最多不過六七萬，近聞某縣已致十萬者，恐實際收入。未必有此數。雖人民富力，不若江蘇，但不能不想擴充之法。惟於增加經費之中，須顧到人民負擔，如果增加方法於民不便，則不可操切從事，此應請諸位特別注意。再學校教育初級中學及小學均以縣立為原則，此亦各縣教育所當勉以圖之者。至社會教育民衆教育與學校教育有同等之重要。因在他國人民均受學校教育，成人可以自行讀書閱報。中國不識字之人，既佔百分之八十，則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實為目前重要之圖，雖各縣財力未能同時舉辦，但須想出簡而易行之計劃，使有所希望，得逐漸擴充，逐漸實現。此外有應當注意者，即向來會議多好發為大而無當之言論，及事過情遷，則無人過問，此可知專唱高調之無益。此次會議，既非徒壯觀瞻，則所議者，必須切實易行，是即本會最大之希望！

(七) 省黨部指導委員致訓詞

(省黨務指委會委員吳醒亞) 各位局長，今天是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開幕之日，兄弟代表省黨務指委會，參加盛會，非常榮幸，非常愉快。安徽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已三四年，在過去數年中，未見此種會議，吾輩今天，蒞開此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實可為安徽全省教育前途慶祝，所以關於教育重要議題，教育宗旨及實施方案，均經程廳長詳細說明，非常切實。兄弟對於今天開會典禮，沒有其他意義供獻，不過藉此機會，站在黨之立場上，略說數語：(一)教育宗旨：此次三全大會，對於教育宗旨提案，出席代表非常注意，討論時間極長，無不聚精神以期圓滿解決。兄弟以為教育事業，比較一切建設問題，還要重要，

如果教育不良，建設即行落後，故三中全會，對於此案，幾經論辯，教育宗旨，始克決定。兄弟團自京出席三全大會歸來，又值安徽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希望各教育局長集合起來，根據程廳長報告三全大會規定教育宗旨，努力實施，方不負此次開會之意義，（一）兄弟團進會場，即見兩種口號，「使安徽全省沒有不讀書的兒童」，「使安徽全省沒有不識字的民衆」，此兩種口號，非常重要，若安徽能達到人人讀書識字，推之全國民衆，便立刻可以與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即中華民國國際地位亦可與世界列強一律平等，希望各縣教育局長，對此兩種口號，使他實現出來，此兄弟對於各教育局長希望之第二點。（三）吾輩天天說黨化教育，究竟如何使教育黨化，但須認定三全大會規定教育宗旨原則及實施方案，對於民衆教育，社會教育，普通教育，均準此進行，不得違背原則，使人人灌輸民族民權民生之知識，將來教育可實現三民主義。做到此點，始可稱黨化教育，在訓政時期，欲民衆運用四種政權，須先普及教育，尤須注意民衆教育，程廳長對於民衆教育，社會教育之重要，已詳細說明，兄弟對於此點，不過欲使民衆均得相當教育，然後始能運用四權，並希望各教育局長認定教育宗旨，達到三民主義教育主張，此兄弟私心所盼者也。

（八）省政府代主席致訓詞

（省府代主席孫登）今天為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開幕典禮，所有省政府原定招集會議之希望與要求，已經程廳長詳細報告，總之教育為主持全省之教育行政，各縣局長為主持一縣之教育行政，今各縣局長濟濟一堂，一方為集思廣益，一方為上下相維，使教育之宗旨可以貫徹，教育之方案可以實施，在行政方面言，實為有根本之要圖。方權程廳長謂在此實行民權制度時候，從前愚民政策已成過去，然而民權政治之實現，即應在教育着眼，如果人民仍多不識不知，則民權何能行使，故就政治言亦希望大家負起責任，開通民知，而後全民政治，方有推進之希望。再此次會議之精神，不在理論之高超，易言之，即關於理論之事，可以不必討論，大家要負起實施之責任，如能由此進行，則政治前途，可漸達光明之路，因政治為一時之需要，而教育則為永久之需要，因將來負政治之責者，皆此時教育所遺之英才也，安徽教育落後之原因，一為交通不便，風氣不開；一為經費不足，無從發展，關於經費，省政府亦感到此困難。不過以前軍閥時代，往往注重軍費政費，視教育費為不急之務，故辦理教育，尤形踴躍。今則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對於教育費無不勉力維持，各縣局長亦望本此精神，共同勉力。但一方重在維持，一方亦

不能取求過分，此種相對之衝突，即為行政人員之所應顧慮，蓋行政方面之措施，須在可能範圍以內，而後可以進行盡利，故此次會議，希望大家各發表其不同之點，求一共同解決之法，一方能適應環境，一方理論與事實皆不衝突，如是則教育解決，即行政亦因以解決。好在三全大會已將教育之宗旨決定，當堂大家共信互讓之精神，切實做去，不僅教育本身得良好之結果，即政治之生機亦將在於是。

（建設廳長李純）今天參加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非常愉快。自國民革命軍到皖之後，軍事倥傯，教育停頓，程廳長於最短期內，呈請省府會議決定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於一堂研究改良教育方案。範圍一躬逢盛典，聯想所及，不無感觸。中央發號施令，省政府發處施令，究竟根據何在，是否能行，姑不具論。叩其結果無非官樣文章，奉行故事，而其癥結之所在不問也。鄙意欲求一事之施行，須與地方接近；或與地方人士共同研究整個辦法，否則徒有其名，與事實無濟也。前次兄弟曾赴皖中皖北一帶考察路政，曾得一種感想，民衆對於三民主義殊不知為何物。由蚌埠到壽州六十里內，未見一學校；六歲以上之女孩，幾盡纏足，其閉塞可知；此次會議，極關重要，希望各教育局長，將各地方教育狀況詳細研究，改良進行，並盼此會常開，以期促進安徽教育。關於教育本身，兄弟無甚經驗，不過對於社會教育稍有所得，略為貢獻。在二十世紀時代，欲改良教育，除三全大會決定教育宗旨無他辦法。辦理民衆教育，社會教育，須先有經濟，然後始可著手，辦理民衆教育最普遍而化鈔不多收效最速者，莫如聯活活動寫真一副；所費不過千元，隨時隨地可以試驗，使不識字之人，亦可直接明了。如經費稍充實，可購廣播音機一副，使各項宣傳更可普遍，此應請各位注意者也。尚有無須化錢者如取締女子纏足，取締私塾，皆為目前改革要圖。

總理答云，改革中國在革除病根。欲求民治之發達，必先使人民認識民治；設大多數之人皆不識之無，如何能行使民權，故欲使人民地位增高，必圖地方教育之發達。教育既如是重大，是以辦理教育者，須抱終身從事志願，力求平民化，不為官僚化，似此行之，某雖不才，願追隨諸君之後，共同努力焉。

（九）來賓演說

（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今天余以司法官資格參與教育局長會議，至為榮幸。司法似與教育無關，實則教育問題不解決，一切糾紛亦聯帶不能解決。鄙人曾辦學校兩年，對於教育，深覺昔日學者完全讀書作文，固無所謂教育；迄廢科舉辦學校已四十年，

謂無成績，則已打倒軍閥；謂有成績，則學風不良。故自軍閥打倒之後，又有學閥之名稱。時時開會，學業荒廢，行動常出軌外，是以父兄之送子弟入校者，每多視為畏途。近中央政府諄諄訓令學生，勉勵讀書，禁止干預政治，亦可見一斑矣。總理

嘗云，革命基礎在深高的學術。普法戰爭，日本維新，多得力於小學教育。現在以黨治國，三民主義，自應深切了解。今日到會諸君，間有年長者，若欲實行三民主義，須認清總理民族主義，民族與國家之分別；民權主義，政權治權之分別；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真義。此種大義，已如皎日經天，若辦學者無精神，無辦法，則不免供共黨利用。敝省（湖南）受共黨蹂躪，苦痛極深，皆因其產書籍，散佈於學界者多，有是因即有是果。廣東湖北次之，安徽尚未受共黨之害，但甚望教育界勿造惡因，自無惡果。現在特種刑庭歸併法院辦理，各縣受理共軍之案極夥，其實多係黨派紛歧，挾嫌誣控，既不能判，又不能放，極感困難。中國司法不良，落人之後，而安徽司法尤落各省之後。若教育不決定宗旨，設法改良，則社會犯罪者多，在在與司法有密切之關係。且司法名為獨立，與行政不同；實則法律上僅能獨立，經費仍不能獨立，所以六十縣之司法，多不能入於正軌，縣署監獄，無異人間地獄，若不積極設法改良，更何以尊人道而重法律。今日程廳長召集此會，集思廣益，躊躇一堂，將來安徽教育前途，定獲良好之結果。下星期一下午敝院開懇託會，即希諸位駕臨，藉聆教益；如諸位能有高見，俾各縣司法改良，尤為感荷。

（一三八旅長陳景宇）各位同志 今日為教育局長會議開幕之期，鄙人躬與其盛，非常快慰。我國現在不識字民衆約百分之八十，然此百分之八十的主人翁，若欲令其使用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並促進世界大同，吾取斷言，非普及教育不為功。德國強盛得力於小學教育，世界各國亦多致力於此。辦學如種樹然，必發苗時即加意培養，不使澆曲，然後可成棟樑。大學中學，固甚重要，而最先注意者，即為根本的小學教育。程廳長有鑒及此，召集教育局長會議，研究地方教育方針。惟所慮者，安徽教育經費短少，難為巧婦。余意安徽學款雖不能與蘇浙並駕齊驅，較之山西，可稱伯仲。前次趙部長戴文萃崑，談及山西識字人民，約占百分之九十五；而安徽教育獨落人後，應如何方能救濟？各位教育局長，既有學識，復有經驗，經此次開會討論，集思廣益，將來可使安徽全省，無不讀書之兒童，無不識字之民衆，定能得圓滿之結果。是以鄙人今日非常愉快，且同時祝諸位健康。

（二中校長周承考）今天為第一次安徽教育局長會議，鄙人參加盛典，異常榮幸。惟此會之責任，已經主席及各代表說得很

詳盡，鄙人所欲言者，即目前土匪遍地，共黨滋蔓，濟南案件含糊了結，全國危險萬狀，此時惟一出路，惟有總理指示吾輩之三民主義。至負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當然以教育局長爲最重。比如說民族主義之基礎在養成小學生健全之體格，因有健全之體格，方能負爲國家及爲世界之重任。欲民權主義之實現，亦須先使兒童有守秩序紀律之精神，以立行使民權主義之根基。至民生主義之實現，尤在養成有知識有技能之兒童，否則國家雖訂有種種保護農工之法，無如失業者多，保護亦等於具文。然則欲三民主義之實行，誠爲辦理地方教育者最大之責任。願責任既如是重大，而地方之狀況果如何？頃聞李廳長云，蚌埠至壽縣六十里無一學校，六歲以上之女子無不纏足，此不僅該地之恥辱，實爲安徽及全國之恥辱，亦且爲民國前途之危險，故無論經費如何困難，吾輩惟有從大處着想，小處下手，並且爲民族前途設想，當以教育爲終身事業；任何艱難困苦，皆不易吾之初衷，如是行之，終可得相當之效果，故吾謂欲三民主義之行使，與中國之危亡，其責任在全省教育局長，故對於此次會議，實具無窮之希望。

（第一通俗教育館代表汪朋溪）今天教育局長會議開幕，鄙人以近水樓台，得參加典禮，實非常榮幸。今日出席者皆各縣局長，對於教育，皆素有研究，與尋常會議橫闊不同，故此會亦非尋常可比。安徽過去教育，有人譏爲橄欖式之教育，因中等教育獨發達，餘均感偏枯之弊。自革命軍達到長江以後，雖知以前之非，然宗旨尚未決定，今三大大會既決定宗旨，以後自有正常趨向。鄙人有三點可以貢獻：第一，欲義務教育之普及，須訓練師資，教授小學，爲師範生之天職，不過過城市小學教員，年可得三百元左右，鄉村教員至多不過每月二十元，是以鄉村之師資尤成困難，近日陶知行所講之曉莊師範，聞其畢業生服務，僅須月給二十元，此實爲辦理鄉村教育之模範。第二，社會教育之推行，以巡迴文庫爲最切要。第三，辦理民衆教育須求實效，不可敷衍門面，如昨聞某君說民衆教育，以晚間適宜。此言亦不盡然。因在都會，可利用工人之餘閒以授課，至鄉村則晚間殊不便。所以欲地方教育之發展，非僅以經濟充足爲能事。鄙人之所貢獻，暫止於是。

（自治籌備處代表李烈葆）今日開會之重要已經主席及省黨部省政府各位委員講演詳盡，兄弟僅就教育與自治有關係之處，略爲貢獻。大家知道此時爲訓政時期，然所謂訓，即包括於教育。且以人民之知識而論，尤以民衆教育爲要務，一方使不識字之農工可以識字，一方又使農工得相當之技能。此種原則，無庸討論；所討論者，僅施行細則耳。現在安徽籌備自治，爲訓政

唯一之工作。但同時望教育局訓練民衆，使知爲中國主人翁。再此時軍閥雖已打倒，而封建思想，仍未肅清，實爲革命前途之障礙。故亟宜實施民衆教育，改革舊有之思想，以爲心理建設之基礎。

(十) 教育局長代表答詞

(合肥縣教育局長趙寶鏡) 本會招集之意義已經主席報告，並經各委員各來賓之說明，至詳且盡。同人等對於是會之使命，與將來之責任，惟有竭盡智能以期無負諸君之望耳。

(十一) 呼口號

(十二) 攝影

(十三) 散會

二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舉行閉幕典禮紀錄

日期 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樂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主席報告開會經過情形

趙寶鏡君 此次致函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爲期凡九日，計開大會十次，與中學校長聯席會議一次，議案凡二百二十餘件。除保留及撤銷外，計議決案七十餘件，大會宣言已由委員會起草，不日即可發出，議決案亦已由委員會負責共同整理，呈報教廳。教廳並准備彙編成書云。

(七)廳長訓詞

程廳長 略謂此次教育局長會議，成績極好。頃間主席報告開會經過情形至詳且盡，兄弟政務紛繁，參加次數甚少，良深抱歉。希望閉幕後將十天所議決七十餘案，一一見諸實行，方不負諸位跋涉來省，集思廣益之意。否則議而不行，甚無謂也。總理嘗云，知難行易，現在第一步工作已了，第二步工作即在力行，尙望諸君努力做去。關於地方教育，由諸君負責辦理，關於教廳及應由省府通過者，由兄弟負責。兄弟自出席三全會議歸來，又接開教育局長會議，未暇與諸位談話，僅上星期五六與少數局長接談。閉幕後，諸位有暇，可至兄弟處，地方教育如有特殊情形，可以隨時陳述。再下星期三爲考試教育局試期，在黨國之下，任何官吏，須經正常考試，總理所訂五權憲法，考試權尤爲重要。務望各君尊重考試權，全體參加考試，以重黨國之制度。

(八)來賓演說

舒德進女士 謂今天參加教育局長會議開幕典禮，個人到此極遲，趁此機會，略說數語。諸位不遠千里而來，學識既深，經驗宏富，議決之案亦極多。總括要點，不外下列數條：一男女教育平等，二推廣民衆教育，三謀學校之發展。女子教育民衆教育，向居不平等地位，經此次會議之後。不平等者逐漸變爲平等，將來成績，定有可觀。會議是集思廣益，貴在議而能行。大而言之編遣會議，閉幕未久，李白稱兵：此次教育局長會議閉幕之後，實行實爲最要，若會議自會議，實行自實行，則與編遣會議相去幾何。總理知難行易之說，此次議決各案，知字功夫既已做了，第二步即在行字，乃是極易之事，若知而不行，即係違背。總理之教訓。諸君遠道來省，幾經磋商，得此結果，將來努力奉行議決各案，一方面而不負廳長召集會議及諸位濟淡經營之苦心，即安徽教育前途，實利賴之。

章友三先生 謂兄弟參與教育局長會議，曾與諸有兩次之談話，今日舉行開幕典禮，略貢數語。諸位負一縣教育責任，終年辛苦，今不辭跋涉來省會議，各將地方教育狀況及平日之所得，以求集思廣益。固極重要，但閉會後施行各案，工作價值，尤爲重要。大凡辦一事，不外兩種人。一種人專尙空談，不重事實，所謂想入非非。一種人專重事實，不尙理論，所謂機械化是也，諸位辦理教育，備歷困難，此次所議各案，可謂合事實理想一爐而冶之。決無偏而不全之弊，定能見諸實行，教育之道無窮。

，閱一境而又有一境，歷一程而又有一程，舊去新來，無有止境。希望此會閉幕後，開第二次第三次之會議時，當有更進步之討論。兄弟今日預祝安徽教育前途，逐漸從此發展。

李中襄先生 略謂中國學術不振，由來已久，其遠因中於黃老學說，養成國民惰性。近改辦學校，泄洩香香，不能振興。兄弟服務教廳，批閱各縣案牘，不外兩種：一評語，二經費。各局長此次所提之案，關於全省教育整個計劃，極有價值。關於一縣之教育由各位努力行之，關於省政府及教廳主辦者將來省府及教廳自負保障之責。從今日始，大家發一宏願，於最短期間，努力整頓安徽地方教育。

(九) 會員演說

張以清君 今日教育局長會議閉幕，承廳長及來賓指導，不勝感激。但所議決各案，重在實行，而最感困難者：卽是經費問題。如能積極舉辦，則經費不難籌集，否則意存消極，束手無策，要之事之能行與否，須視同人之能否負責耳，教育廳爲一省教育之主腦，縣政府爲一省之心臟，教育局爲一省教育之手足，必全體行動，然後動作靈敏，否則有主腦而心臟停頓則手足安能行動，希望教育廳及縣政府提倡教育，則教育局自應實力奉行，方不負廳長召集此會之意。

李真卿君 略謂此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各案，換言之就是把安徽地方教育重大責任，放在六十縣教育局長身上。不過經費一層，極感困難，從前政府教育廳，僅與省立學校發生關係，教育局不過縣教育行政之會計耳。程廳長此次召集教育局長會議，謀全省教育之發展，免上下之隔閡，並聲明各縣教育之事，由各同人負責進行；關於教廳及省政府之事，由程廳長負責辦理。同人等當本此意旨，努力爲之。

陳克君 略謂此次閉會回縣，在個人意志，要抱悲觀，不要抱樂觀，因改革教育，籌其經費，困難甚多，動輒引起誤會，加以腐化惡化份子從中搗亂，定多滯礙難行之處，故余謂應抱悲觀者，卽此意也。

王化貞君 略謂今日教育局長會議閉幕，兄弟有兩點報告：(一)從昔全國教育宗旨未規定之前，教育各自爲政、自三全大會規定教育宗旨，程廳長又明白宣佈，加以指導，此後辦學，皆有標準，不致茫無頭緒。(二)民衆義務教育未能普及，按全國人口比例，失學之人，約占百分之六十。勸廳對於辦理上項教育之普及推廣，不啻三令五申，又經此次會議之後，此種問題，不難

解決，同人今後果能將議決各案，努力實現，再由教廳幫助進行，自可變悲觀而為樂觀。

馬維貴君 略謂在未召集教育局長會議以前，各縣辦學，極感困難，自不待言。自經此次會議之後，各種困難，漸可掃除，同人即可向前做去，勿存畏難之心，皖省自辦學垂念餘年，成績極少，中經軍閥蹂躪，更無教育可言。現在黨國旌幟之下，教育宗旨，格遵 總理三民主義為根據，將來教育，即有軌道可循。頃陳局長所謂將來辦學極抱悲觀，鄙意甚不謂然。若辦事先存悲觀，則精神萎頓，事極難成。吾輩做事須抱定 總理大無畏精神，所謂有志者事竟成，更無所謂悲觀。試思國民革命軍作戰，死亡黨業，尚再接再厲毫不退却。吾輩最大失敗充其量亦不過不常教育局長。鄙人曾抱兩種主張：（一）個人對於地位上常存五日京兆之心；（二）做事應存萬世事業之念。況此次會議之後，教廳引導於上，各同人互助於下，更無悲觀之可言。

（十） 主席答詞

（羅會垣君）略謂今日教育局長會議閉幕，辱承廳長及各來賓訓話，不勝欣感。惟廳長對於議決各案有三種之表示，吾輩應敬謹遵行：（一）議決各案，囑努力行之不要畏難；（二）未與廳長談話之同人，請向廳長陳述當地教育之狀況；（三）下星期三教育局考試，請一律與試，以遵 總理考試權之規定。再各縣黨義教師極形缺乏，即以歙縣而論，先由縣黨部檢定七人，現僅剩二人。程廳長現兼中央黨部委員，對於各縣黨義教師邀請設法救濟。

（十一） 呼口號

（十二） 奏樂禮成

三 會內消息

（一） 會議場中之印刷品

本省教育局長會議開幕後教廳方面為謀赴會會員熟悉本省教育法令，明瞭地方教育改進方案計，除於會場中逐日散發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外，並分發其他印刷品多種。一分述如後：

一、法袍彙編 去歲韓教廳長任內，曾有安徽現行教育法規之編印。及程廳長蒞任，以前訂法規尚未臻完備，修正補充，

分印五冊，定名安徽省現行教育法規彙編，(一)縣地方教育之部，(二)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部，(三)學校教育之部，(四)留學教育之部，(五)教育廳之部，分門別類，非井有條，翻閱極爲便利。

二、義教意見書 安徽省行義務教育意見書係由教廳義務教育事務處主任謝家福撰擬以供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

三、議案彙編 此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所收提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一再審查，除打消之案不計外，尚有二百十三件。特彙編爲一大厚冊，以供會員會議時之用。

四、江蘇地方教育月刊 教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購有江蘇地方教育月刊，分贈赴會會員，俾作參考，

五、安慶市小學教育概況 係教廳省會小學管理處主任胡家健所編，內分教育行政概況，學校教育概況，進行計劃三部。並附統計圖表十二種，內容純用科學方法，足供關心市縣教育行政問題者之參考。

(二) 印發各縣教育概況報告書

各縣教育概況報告書，次第呈送到廳者已超過全省半數計富國，旌德，林雷，風陽，廣德，潛山，石埭，毫縣，蕪湖，阜陽，巢縣，來安，夥縣，和縣，東流，南陵，滌縣，霍山，五河，祁門，宣城，宿縣，當塗，太和，英山，銅陵，桐城，泗縣，懷遠，無爲，歙縣，舒城，懷甯，定遠，廬江，合肥，績溪，涇縣等四十縣由教本廳分別抄繕，印成專冊，散發各赴會會員以資參考云，

(三) 參觀省會中小學校

四月九日午後規定爲會員參觀本市各學校之期，由辦事處招待組程醒初陳介平兩同志擔任指導。會員分爲兩組，每組各二十餘人，分別參觀。中，一女中，中心實小，及第一第二兩實小，當由各該校教職員詳細指導，并分送印刷品多種云。

(四) 表演精采之游藝大會

教廳及本市小學教育界以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及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陸續在省垣舉行，爰定於四月十一日舉行大規模之游藝會表示歡迎。參加表演者有一女中，一職二部，中心實小，市一實小，市二實小，一中實小，一女中實小等校，游藝節目凡三十餘，內容爲歌舞，新劇，京戲，崑曲，雙簧，童子軍操等項，表演精采，參觀者無不表示滿意云。

(五) 財廳及土地局代表之列席

此次會議最重要之議案爲教育經費組各案，到會會員，對於此點，異常重視。第一次大會時，即有人主張請財政廳派員列席，以便有所諮詢。故第三次大會財廳馮祕書代表出席，對於清理義務教育基金，及畝捐，釐金附加，出產稅，等項；均有詳細說明，足供討論時之參考。各會員又以經費組關於官荒學產各案，亦有請土地管理局派員列席之必要，故第四次大會中土地局亦有代表出席，對於義務條例，有所解釋云。

(六) 歡迎歡送之聯歡

四月七日下午七時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籌委會歡迎起會教育局長，舉行聚餐，到艾險舟，許恪士，章友三諸先生，全省教育局長及列席會員共六十餘人。席中程廳長演說教育行政機關極應學術化，革除官僚習氣，勉爲社會領導。教育廳與教育局及民衆的關係，均屬友誼的希望解除困難，打成一片，成爲學術化的教育行政。次天長縣教育局長歐陽湘及宿縣督學王化貞相繼發言，申述對於此次會議之感想及希望。末籌委會事務處主任端木愷表示籌備未週之歉意，極希此次會議結果，能一一見諸實行，至籌委會同人自當根據議決案編爲報告，方不負此次會議。會議閉幕後，教廳同人於十四日晚復邀集赴會局長，舉行茶話會送別，到教育局長四十餘人，教廳職員二十餘人。首由程廳長報告歡送之意義，及將來之希望，次楊炳坤，李真卿，讀稔書三局長發言，對於議案之執行，互相努力；唐允中局長敘述學風問題，尤爲獨到。教廳科長李中襄楊中明及程醒初君亦均有詳細談話。歡迎歡送，均屬賓主盡歡。

附錄二

一 推員清算菸酒釐金義教特捐

本省義務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二年開始徵收菸酒，厘金，田賦，牙帖，牲厝，不動產登記六項附加，除田賦牙帖牲厝不動產登記四種附加，由各縣自行帶徵外，菸酒厘金兩項，則由菸酒事務總局及財廳令飭各分局帶徵，報解教廳彙存。攤發時由教廳會同教廳核發，總計已先後攤發五次，每縣各攤洋三千四百元，惟自軍興以來，稅收不能統一，該兩項附加報解均屬微薄，

若不認真清查，將影響義教進行非淺，故此大教育局長會議時，特公推蕪湖縣教育局長陳克懋，懷甯縣教育局長吳善，五河縣教育局長趙稼書，和縣教育局長馬維貴，阜陽縣教育局長李真卿等五人會同教育廳及教育經費管理處代表分別向財政廳及全省菸酒事務局方面着手清查逐年正稅比額及應報解附加之確數云。

二 分配各縣義教專款一千元

教廳徵存之厘金菸酒義教附加專款，截至本年四月十日止，計實存洋七萬四千零二十六元八角八分二厘，計六十縣各分配洋一千元，餘款俟彙存銀數後再行分配。茲抄錄分配義務專款通告於后：

逕啟者：案查征存釐金菸酒義務教育一成附加專款一項，截至本年四月十日止，計實存洋七萬四千零二十六元八角八分二釐，業經本廳會計處報告在案，並經決定各縣各分配洋一千元，茲查是項專款，尚有規定支取手續，須經財政廳會核動放，恐於招待處撤銷前未及發放。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教育局長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辦事處啟

附錄三

全省縣教育局聯合會之組織

此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各縣教育局長咸齊集省垣，為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及促進地方教育之發展起見，特組織全省縣教育局聯合會。該會設常務委員五人，除懷甯縣教育局長為固定委員外，餘由各縣教育局長輪流推任，任期三月，第一屆委員為吳善，章尙蘭，胡永卿，張正道，馬維貴五人，茲將該會簡章抄錄於後：

安徽全省縣教育局聯合會章程

(一) 定名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安徽全省縣教育局聯合會。

(二)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交換知識，籌增經費，促進三民主義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安徽全省縣教育局聯合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除懷甯縣教育局長為固定常務委員外餘四人照下列表式輪流担任之)秘書兼書記一人，由

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任期以三月為限。

第六條 常務委員係義務職，但宿舍茶水等費，得由會內供給。旅費由各縣教育局擔任。秘書兼書記月薪三十元。

(四)職務

第七條 常務委員辦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秘書兼書記担任本會稿件及繕寫油印事宜。

(五)會費

第八條 (甲)本會經常費由各縣教育局担任，每縣每月納會費三元，以三個月為一期，先期繳納。

(乙)特別捐款。

(丙)其他補助費。

(六)會址

第九條 暫定懷甯縣教育局

(七)會期

第十條 本會每年於暑期內開大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擇定日期，於一月前通知各縣教育局。但遇特別事故，經會員十八

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八)會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刊每三個月出版一次，由常務委員担任編輯。(常務委員在任期內之工作情形，必須於會刊內公布之。

(九)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附錄四

一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提案

(二月十五日省政府第四六次談話議決通過)

爲提案事：查教育局長一職，負全縣教育行政之專責，關係地方教育之良窳，至深且鉅，而與職廳尤須連絡貫通，方能收指臂之效。本省自改革以來，受軍事影響，頗有數縣教育，幾瀕破產。最近一年整理方始就緒，此後關於改革發展種種計劃，如學校教育如何改進，義務教育如何普及，民衆教育如何實施，教育經費如何擴充諸大端，均有召集各縣教育局長到省舉行會議之必要，使之有深切研究公開討論之機會，以切合各縣不同之需求。若僅憑文書往還，則恐各自爲政，不能有整齊劃一之利，不免有畸形發展之弊，殊失黨治下教育之精神。再舉行會議期間，並擬聘請黨政教育各專家分別演講，藉使各縣從事於教育行政之人員，對於黨化精神，世界趨勢，教育潮流，均得有深刻之認識。於學術思想上不無稍有裨益，根據上述理由，擬於本年四月一日，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會期預定一星期，經費約需三千元，在教育臨時費項下撥用，茲造具預算書送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長程天放提議

二一 令知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飭於會期前赴會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六十縣教育局長

爲訓令事：查教育局長一職，負全縣教育行政之專責，關係地方教育之良窳，至深且鉅；而與本廳尤須連絡貫通，方能收指臂之效；此後關於改革發展，種種計劃，如學校教育如何改進，義務教育如何普及，民衆教育如何實施，教育經費如何擴充諸大端，有召集各縣教育局長到省舉行會議之必要。業經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舉行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於會期前三日一律齊集省垣，以便屆期間會。往返旅費，准作正項開支。仍將本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事關要政毋稍延誤！切切，此令！（二月十九日）

三 令發全省教育局會議簡章及提案辦法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六十縣教育局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特檢發會議簡章一份，及提案辦法一份，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二月二十二日）

附發會議簡章及提案辦法各一份（會議簡章見前）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預備提案辦法

一 各會員所提議案，須具普遍性；如屬於某縣之特別事項，不宜提出。

二 提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三 各會員提案須於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寄交教育廳內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整理。

四 各會員提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

甲 提議人

乙 組別

丙 議題

丁 理由

戊 辦法

說明一 組別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說明二 理由及辦法宜用列舉方式。

四 令發赴會須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六十縣教育局長

爲訓令事：查本省舉行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所有開會日期，會議簡章，暨提案辦法，業經先後令飭遵照在案。茲由本廳編輯赴會須知一冊，以資赴會各員查考，其中擬示提案範圍，各縣教育概況，各縣義務教育進行計劃，各縣民衆教育進行計劃各項，尤應參照准備，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赴會須知一冊

(三月七日)

(一)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擬示提案範圍

甲 關於縣教育行政方面者：

一 關於校長教員之任用事項；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 二 關於考查學校成績，及辦理不善學校之取締及糾正事項；
- 三 關於考查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及增進其效率事項；
- 四 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縣督學視察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教育行政人員學行之砥礪事項；
- 七 關於劃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名稱事項；
- 八 關於劃分學區及學校設址地點事項；
- 九 關於全縣教育統計暨各項表冊呈報事項；
- 十 其他。

乙 關於縣教育經費方面者：

- 一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管轄與支配事項；
- 二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撥充計劃及其辦法；
- 三 關於解決教育局內附加捐款與縣政府暨稅收機關發生困難辦法；
- 四 關於執行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案發生窒礙之補救方法；
- 五 關於小學教員俸給標準之確定事項；
- 六 關於區立與私立學校補助費標準之確定事項；
- 七 關於教職員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等辦法；
- 八 關於資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事項；
- 九 其他。

丙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者：

- 一 關於學校教學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訓育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學校學級與課程之編制事項；
- 四 關於學校設備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學校衛生之督促事項；
- 六 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 七 關於教師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八 關於學生成績之測驗事項；
- 九 關於學生課外活動之提示事項；
- 十 關於全縣學校聯絡研究與改進事項；
- 十一 關於學校家庭及社會之聯絡事項；
- 十二 其他。

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

- 一 關於社會教育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設立通俗教育館事項；
- 三 關於設立圖書館事項；
- 四 關於設立公共體育場事項；
- 五 其他。

戊 關於民衆教育方面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基金之確定與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擴充民衆學校及設立民衆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 三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事項；
- 四 關於規定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之待遇事項；
- 五 關於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之獎勵事項；
- 六 其他。

己 關於義務教育方面者：

- 一 關於縣區厲行義務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三 關於師資培養及待遇標準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之整理與增籌事項；
- 五 關於義務小學之設立事項；
- 六 關於實施強迫教育法令之規定事項；
- 七 其他。

(二)各縣擬具縣教育概況報告書應行注意事項

會員赴會，除週開會時應出席報告縣教育概況外，並應準備書面報告書，於開會前呈報來廳，以便彙編。書內應注意事項如下左：

甲 教育現狀

一 教育局狀況

職員，歲支經費數。

二 全縣學區之劃分及區教育委員之任用

三 縣教育經費一覽

歲入預算，歲出預算，清理教育經費之感想。

四 全縣學校教育情形

初級中學，完全小學，高級小學，初級小學，職業學校，盲啞等特殊學校。

五 全縣學齡兒童就學情形

六 全縣師資情形

各學校教師資格年齡年薪統計，師範學校畢業生。

七 全縣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生情形

八 全縣社會教育情形

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公園，公共體育場，閱報處，育嬰堂及其他慈善團體。

九 全縣民衆教育情形

成人失學數，民衆學校教員設備學生及經費。

十 縣教育演進之沿革

乙 優點

本縣教育上特殊優良之點

丙 缺點

本縣教育上之缺點及其補救方法

丁 改進之計劃及其步驟

戊 個人意見及其感想

(三二) 各縣擬具義務教育進行計劃書應行注意事項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查本廳對於實施義務教育，積極籌劃，切實進行，迭經通令各縣擬具全縣義務教育進行計劃書，并學區圖說在案。計各縣呈報者不多，且多與事實不相符合，茲將此項計劃中應行注意事項，提要列后，各縣教育局應依據各項，迅速擬就，在縣教育局長會議前十日，呈報來廳，以憑彙辦。

甲 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各縣應遵照本廳頒發安徽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速即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局計劃全縣義務教育進行事宜。

乙 劃分學區 各縣學區，多半以舊自治區為範圍，面積大小懸殊，應根據各區（一）地方富力，（二）人口多寡，（三）學童數目，（四）山川形勢，（五）交通便利，（六）職業與習慣為標準，重行改劃。但學區數最多以不過十區為宜；并須繪具圖表說明之。

丙 調查學齡兒童 教育部頒發調查學齡兒童表，已由本廳翻印式樣，并擬定調查辦法，另文通飭各縣切實遵行。

丁 減少私塾 積極方面，為塾師另籌生計，並改善學校內容。消極方面，舉行塾師檢正，及取締不良之私塾。

戊 培養師資 各縣缺乏師資之數量，及其補救方法。

己 缺乏教師之估計，先調查已有教師數，再調查全縣失學兒童數，以五十人為一級，共計若干級，每級以一個教師計算，共缺教師若干人。

己 義務教育經費（一）各縣原有義務教育經費之數目來源，及其徵收保管與支配方法；（二）各縣新增或擬籌義務教育經費之數目來源，及其籌備方法；（三）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占全縣教育經費若干成。（四）各縣義務教育劃以八年完成，每年需費若干，八年共計需費若干。

庚 實施義務教育預算表

舉例說明於后

事項	每年應增學童數	每年應增年級數	每年應增教師數	每年應增薪款數	每年應增設備費數	每年應增經常費數	每年應增總數
第一							
年							
別							
第一							
年							

八年積計	第八年	第七年	第六年	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說明 (一)年別期以八年完成，(二)每年應增加學童數，以全縣學齡兒童總數，八年平均分配。(三)每年應增學級數，以每年應增學童數，按五十名為一級計算。(四)每年應增教師數，以每級一個教師計算。(五)每年應增造就師資費數，設如每人每年約佔經費六十元，三年畢業，每人需費一百八十元。(六)每年應增設備費數，如建築新校，每級以二百元計。(七)每年應增經常費積計數，第一年為級費總數，以後每年按級數積計遞增。

一學級二百五十元經常費支配法，(一)教授費年支一百八十二元，(二)辦公費三十二元，(三)校工或購置費年支三十六元。(不用校工即作購置費)

辛 分期實施程序表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期	別	年	限	地	段
第 一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第 二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第 三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第 四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第 五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第 六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第 七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第 八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說明 本省人材缺乏，經濟困難，義務教育，一時不易普及。可將期限延長，做照江蘇等省定普及義務教育期限為八年，但各縣財力充裕人才較多者，能以早日普及，當然不以八年為限。

各縣義務教育倘未舉辦者，應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舉辦，至十九年七月底止為第一期。

壬 準備事項 各縣厲行義務教育，應規定宣傳，勸導，研究，及獎懲辦法。

癸 調查表 本廳頒發各縣義務教育概況調查表，及帶徵四項義務教育附稅調查表，均應在計劃書中，詳細填列呈報。

(四)各縣擬具民衆教育進行計劃書應行注意事項

會員赴會，對於各縣舉辦民衆教育一切進行事宜，應各擬具民衆教育進行計劃書，於開會前呈報來廳，以便彙辦。書內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民衆教育行政系統

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與教育局之關係。

二 民衆教育經費之籌劃

民衆教育已有經費之來源，募集經費辦法，縣教育經費撥充辦法。

三 成年失學民衆之調查

調查方法，調查區域。

四 設立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之招生，學校教師之聘請，經費之支配，設學地點，學校推廣之步驟。

五 民衆實驗學校之設立

實驗之重要事項，設學之方法。

六 民衆教師之訓練

民衆教師之來源，短期訓練之重要科目及其方法，

七 擴充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閱報處，圖書室，巡迴文庫，問字處，等項。

八 民衆讀物

原有民衆讀物之調查及審定，壁報，其他民衆讀物之編輯等項。

(五)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辦事處主任端木愷

事務股主任李中襄 幹事孫銘修 程瑞蓀 龍家駿 朱亦愚 余容先

招待股主任楊中明 幹事程醒初 陳介孚 陳泰恆 陳志雄 胡家健

議事股主任陳錫芳 幹事謝家禧 何履 紀雪 汪幼亭 蔡息萃 徐應柏

編輯股主任程宗潮 幹事潘楚基 席鳳閣 吳煒

文書股主任汪開棟 幹事解震 劉保粹

繕寫股主任姚佐璇 繕寫員馬延益 高仙湖 楊文軒 汪采楮 趙元湛 朱華 萬禮讓 汪均文

(六)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經費收支報告

收入項下

教育經費管理處撥

三、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項下

雇員薪金

二二七、〇〇〇

工友工食

四〇、〇〇〇

籌備費

一七八、九五四

紙張筆墨

二七四、八五六

表簿

五一、一〇〇

雜品

一〇六、二〇〇

茶炊汽燈費

六六、四〇〇

印刷費

二一四、一〇〇

招請	待	員	費	八七、一八〇
招會	待	員	費	一、三〇五、三七〇
攝	影	支	費	一五〇、〇〇〇
雜	支	費	一一五、四一六	
游	支	費	一六三、四八四	
合	計			二、九八〇、〇六〇
收支兩抵結存數				一九、九四〇

(附註)所餘之數均經繳交教育經費管理處收存

附錄五

九十日之回顧

程天放

放以非才，承乏皖省教育，力微任重，時懷臨深履薄之懼，光陰荏苒，瞬已三閱月矣。回憶自受明命，於一月十日蒞皖供職，以至於今日；此九十日之中，其間教育行政事業之舉措興革，愧無表現。然衷心所信，本諸職責，竭盡智能，以求達目的者，固亦不無可誌之事蹟，今將此片段之事蹟，公諸社會，藉圖自勵，兼以就正於有道焉。

一、廳內行政之整飭 教育行政，首重效率，行政人員，尤宜振作。放蒞任之初，對於職員，定有考勤規則，行之經月，而遲到早退之事，漸不復見。即公文來往，除特別原因外，期日亦較為縮短。效率問題，關係行政手續之全部，改良增進，頭緒萬端，考勤規則，即其一也。

各項法規為行政之標準，一有不合，行政效能，即為減削。因將本省現行教育法規詳付審查，分別修正。如本廳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督學規程，以及其他各項規程，未盡善處，均經詳細修正，以期實用。現已將此項法規，彙印為縣地方教育

部，學校教育部，留學教育部，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部，本廳部五小冊；以資檢閱。

統計圖表爲行政事實綜合的表現，欲明瞭全省教育之實況，以爲設施之根據，非藉統計之力不爲功。故放於統籌皖省教育計劃之先，卽由第二科將全省中等學校，縣地方教育，以及留學教育義務教育各種概況，製爲統計圖表，懸之辦公室內，以便稽考。省會小學自歸教廳省會小學管理處接管後，亦卽加工製成統計圖表三十餘張，誠以統計爲行政之需，故不得不加以重視也。

標語張貼，含有警覺提撕之深意，行政要點，每藉標語，以資循率。故於廳內用藍布書白字標語：「教育革命化」，「教育平民化」，「教育藝術化」，等幾數十種，懸之柱壁，藉以自勉，兼以勉我同人也。

教育經費 皖省教育經費，預算達二百五十萬，然實支僅十之六七，現雖勉可維持，而欲求學校內容之充實，社會教育之擴充，非增加經費不可。目前對於教育經費，一方面當求保障獨立之實現；一方面當使預算數目可以實支。抑尤有進者，在今日民窮財盡之國中，教費籌措，旣感困難，則用途自必力求經濟。皖省十六年度中等學校學生濫占經費，有達四百元者，實爲不經濟之尤；此種事實，自應力謀改革。又十七年度各學校所領臨時費。合計有十萬元之鉅，爲慎重公帑起見，特派督學汪開棟，羅貞鑄，程宗潮，陳錫芳等於視察各學校時，詳爲驗收，以昭核實。

一、高等教育 安徽大學，幾經籌備，始於十七年春成立預科及文學院。放蒞任之初，適值學潮激盪之後，比經省府議決委派專員，實行接收。今春改組爲安徽省立大學，組織大綱，於二月一日經省府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聘放哲兼校長。根本組織，旣經決定，策劃進行，得所依據。一方面成立文法兩院及預科，教育碩士章益，法學博士端木愷，政治學博士譚書林，分任院長學長，並延聘博學之士，担任教授。理學院，以設備不易，擬僱半年籌備，倘經費充裕，下學期卽可開辦。一方面對於圖書儀器，亦極力置備，以期確立大學之基礎。關於校址問題，預科設在城外，文法兩院租用聖保羅校舍，租約一載，瞬卽滿期。且本科預科，兩地分設，行政教授，諸感不便，現正計劃就一處舊址，加以擴充，以期建築一完善之大學校舍。

國內大學院籍學生，例有津貼，自去秋改訂獎學金規程後，各大學學生，均紛紛請求。當經將各該生等資格學業，詳細審

查。然後發給，以期能達到獎勵貧寒優秀子弟之目的。此外省費留學，自十六年以來，省款支絀，即未遣派。現在缺額日多，應於暑期內，公開考試，俾各大學畢業學生，有志深造者，能遠適異國，以研究其高深之學術焉。

一、中等教育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共十有八所，男女中學各六，職業學校五，初中一，除六女中仍在籌備外，其餘均已先後開辦。中等教育之改進，首在校長得人，放蒞皖以來，對於校長人選博訪周諮，審慎考慮，去留之間，率以事業為標準。除三中改任周承考，四中改任章紹烈，五中改任胡夢華，五職改任魯權三外，其餘則皆屬有加。蕪湖初中及二職兩校，放視察所及，雖認為不能滿意，然亦不無改進之可能：比即嚴飭兩校加意整頓。厥後蕪湖初中校長，因事辭職，當遣派督學汪開棟，暫與維持。此外鑒於蚌埠為皖北工商業重心，市面日見發達，亟應就該處添設職校，以應需要，業經省府七十九次會議議決，添設四職分校，現亦正在籌劃。

督學視察，教育實況，始能明瞭。過去九十日中，楊中明赴桐城：羅良錡赴宣城，汪開棟赴蚌埠，宿縣，及蕪湖，宣城，貴池；程宗湖赴蚌埠，宿縣，鳳陽，合肥，六安；陳錫芳高曉蘭在省城附近；除縣教育外，對於各中等學校尤加意視察，以期改進。至各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亦已會同省指委會，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予以檢定。

惟是欲謀教育整個之改進，必先知各校個別之需要，因定於四月六日，召集各學校校長會議。一切學校設備，學生訓育，教員檢定，等問題，均將於此會議中，籌一改善方策。比經指派科長李中襄，楊中明，秘書端木愷，督學陳錫芳，暨一中一女中一職三校校長負責籌備，現與教育局長會議同時展緩一星期。預計此會議之結果，對於中等教育，當能有重大之貢獻。此外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省會各級學校演說競賽會，亦均在籌議舉辦之中。

一、縣地方教育 縣地方教育，關係教育之基礎；改進之方，首在經費。各縣教育經費，去些會派專員，澈底清理，漸具端倪。比因繼續工作，現除婺源一縣外，餘均依次告竣。攷其成績，各縣經費，均有增加，最高新自六萬元增至十五萬元；最低額亦自二千元增至五千元。增加項目，整理學田最佔多數，串票及四項義教附稅，成績亦頗有可觀。此外新增稅收，如炭捐，蠶桑附捐，茶捐，土油木香捐等；則視各縣情形，分別准駁。此項增籌之結果，實為各縣教育改進之始基。縣教育局為一縣教育行政之總機關，關係至為重大。皖省向例，教育局長之委任皆由縣長推薦二人至三人呈廳委任，勝任與

否，無從知悉，雖規程中載有一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然究其實際，此項規定，等諸具文。因於二月間將規程修正為縣教育局長，經考試合格後，由教育廳委任；在考試未舉行以前，仍適用原有之規定。并定於四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教育局長考試，以期採取適當人才，為地方教育服務，惟教育局長，職責既重，任務亦煩，若不優厚其待遇，則不特熱心教育之士，不能安心服務，即才識卓著之士，亦難望其前來應試，查皖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雖經十七年七月修正，局長薪定為白二十五元至六十元，然仍不免太薄，因於二月間將此項標準，重行修正，斟酌地方教育經費狀況，分為六等，局長薪自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庶足以安專業者之心，亦進縣教育行政於正軌。

各縣教育行政，例分為若干學區，各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然究其實際，各縣教育委員，大都名不副實。因於二月間定教育委員服務規程，以資遵守。惟同時鑒於各縣學區行政，既不統一，欲求教育委員安心任務，勢不能再責之以純盡義務。因是斟酌地方教育經費情形，訂定學區教育委員俸給標準，於二月間明令公佈。各縣試行之初，仍須呈准教廳，以示限制。

惟是縣地方教育行政，頭緒萬端，舉凡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莫不以縣地方教育為其基礎。重以各縣情形，既不相同，閉門造車，萬難合轍；若不集思廣益，作通盤之籌劃，自難收指臂之效。因於二月十五日經省府會議議決，於四月一日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比即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並頒發赴會須知，通知各縣。旋以會員既未能如期到省，故又出席二中全会，因展期於四月六日舉行開幕。計到會員四十八人，濟濟一堂，誠屬盛會。本諸事實，定為方案，則今後縣教育行政之改進，當得有所依據矣。

一、民衆教育 皖教廳為積極實施民衆教育起見，十七年十月，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內設普通委員七人，常務委員二人，議執行，合而為一，事實上每不免發生窒礙，故有鑒於此，因將委員會規程，詳為修正，除當然委員及本廳職員外，并聘任熱心民衆教育及富有研究者為委員，共同籌議。另設民衆教育事務處，為執行機關，庶可收指臂之效。最近教廳為首先提倡民衆教育計，曾由職員共同担任籌備民衆夜校二十所，已開學者計八所，其餘均亦積極籌備。并擬舉行大規模之識字運動以喚起社會注意。

民衆師資訓練所，成立於十七年十一月，修業期限爲一個月，放蒞任之初，該所方辦理結束。惟結束以後，一切問題，自應詳爲籌劃，庶各縣民衆教育，得以推行無阻。因於二月頒佈各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以資遵循。委員會之職責在籌議各縣市民衆教育進行計劃，而其執行，則仍在於教育局。此外並明定獎勵辦理民衆教育人員規則，以示提倡。最近並擬將全省劃分爲皖北皖南皖中三區，派員調查，切實指導，以期各市縣民衆教育，漸次發達。

一、義務教育 十七年十月，皖省爲實施義務教育，訂有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放對此項規程，及辦事細則，因實際上之需求，略有修正。三月以來，積極籌備，除預定安徽勵行義務教育全部工作概要，及預定本學期工作事項外；並徵集關於義教材料，研究進行方法，印發安徽厲行義務教育意見書，以供討論。關於調查事項，計調查各縣義務教育概況，內分小學私塾及兒童三項。又詳細調查各縣小學概況，師範講習所概況，人口數目，以及蕪湖市義務小學概況，安慶市小學概況，均經切實統計，分別彙編。

義務教育之設施，其職責仍在於市縣教育行政，故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實不容緩。因於二月公佈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限期成立。並指示各縣義務教育進行計劃應行注意事項審定各縣厲行義務教育計劃書及學區圖說，以期各市縣義務教育，均有一定之軌道可循。惟教育事業，經經費爲其根本，欲圖義教發達，義教經費之整理擴充，當爲首要。除全案酌兩項附加，既經明定爲義務教育經費，自應照案執行，以資應用。此外田賦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各縣多未舉辦，比即頒發表格，調查統計，以期明瞭各縣義教經費已有之預算數。一方面通令各縣，四項附加，限期舉辦，一方面並明定徵收保管及支配規程俾各有所依據。省會，蕪湖，蚌埠義務教育，近亦注意整頓。除蕪湖義務教育事務處，仍繼續工作外；省會義務教育事務處，十七年一月移歸安慶市教育局，近又改歸本廳直接管理。至蚌埠市義務教育，亦正在設法推行中。

一、社會教育 安徽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十七年春始恢復省立圖書館，安慶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及蕪湖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放蒞任以後，改任高錫福爲第一通俗教育館館長，籌劃整頓，煥然一新。並恢復蚌埠第三通俗教育館，委任館長積極進行。誠以皖省地域遼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僅有此數，歲支僅占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四，以此供全省人民之需要，殊感不足。

，故仍力謀擴充，使能達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以資推廣，至各縣社會教育，亦正督率推廣。

、省會小學教育 十七年春，安慶市教育局接管省立模範小學及義務小學，今春省政府議決，裁撤安慶市政府，市教育局於三月十一日由教廳接辦。因實際上之需求，於廳內設立省會小學管理處，以司其事，並擬訂規程及辦事細則，俾能於本廳直接指揮之下，努力省會教育之發達，擴充整頓，一切均在進行之中。

以上所陳，皆屬華華大者，皖省地域遼闊，革命以後，訓政開始，教育事業，頭緒紛繁，個人之心思才慮，深懼有所不逮。即此九十日之間，放固已竭盡智能，縝密計劃矣，然見諸實行，公諸社會，仍不免把襟見肘。而況教育行政，省縣相維，即學校與政府互相連繫，而成整個的組合，其間統計調查，何者應興，何者應革，非一朝一夕之功也。本省賢達，海外名流，不以放愚陋，而時加指正，則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